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二三三月份（第一期）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二三月份(第一期)

要目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行政
 - 壹、國家總動員
 - 貳、行政設計與考核
 - 參、人事管理
 - 肆、幹部訓練
 - 伍、基層組織
 - 陸、戶籍行政
 - 柒、兵役
 - 捌、禁烟禁賭
 - 玖、禁酒及限制屠宰
 - 拾、歲計會計
 - 拾壹、統計
 - 拾貳、地政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拾叁、公務員福利事業

拾肆、其他(一)(一)審判編印(二)戰後城市建築計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教育文化

壹、國民教育

貳、中等教育

參、高等教育

肆、社會教育

伍、戰區教育

陸、其他(圖書雜誌審查)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經濟及交通

壹、糧食生產

貳、糧食管理

參、農林畜牧

肆、農田水利

伍、工業

陸、交通

柒、合作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七、衛生

壹、衛生行政及治療

貳、防疫保健

參、醫藥管理

肆、衛生人員訓練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八、社會及救濟

壹、民衆組訓

貳、社會運動

參、社會福利

肆、社會救濟

伍、婦女運動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九、保警

壹、保安

貳、警察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十、財務

壹、自治財政

貳、公庫行政

參、地方金融

肆、協助稅務勸募公債推廣節儲

伍、其他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十一、附錄

1. 第一期實施物價管制各縣辦理供應韶關市米糧糶營行辦法
2. 廣東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會計人員訓練實施計劃
3. 廣東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4. 廣東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5. 廣東省非常時期各縣市局設置鎮倉並派牧積谷代金暫行章程
6. 廣東省第二行政督察區十五縣行政囚犯勞作生產補助糧食暫行辦法
7. 廣東省租佃契約登記辦法
8. 廣東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
9.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組織規程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地政署	一月八日	飭屬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法案內辦法第一項	行政院	一月九日	通飭遵照	
廢止各省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一月十一日	飭屬知照	
修正取締大小鈔票掉換貼水辦法第三條	財政部	一月十一日	令飭所屬各區專署各縣局遵照	
各省市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行政院	一月十二日	飭屬知照	
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一月十四日	通飭所屬知照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財政部	一月十九日	通飭所屬知照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財政部	一月廿六日	通飭所屬知照	
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	行政院	二月二日	通飭所屬遵照	
修正大戶存糧辦法綱要	糧食部	二月二日	飭屬遵照	
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法	國民政府	二月	通飭各專署各縣市局遵照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月十五日	通飭各區專署各縣市局遵照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二月十七日	通飭所屬各區專員縣市局遵照	
警察機關警及眷屬從事生產大綱	內政部	三月一日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案	行政院	三月四日	通飭所屬遵照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內政部	三月十三日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解釋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令	行政院	三月十五日	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款規程	行 政 院	三月十八日	由財政廳電送民政廳地政局各區專署各縣中局
第七戰區搶運物資實施辦法	七戰區長官部	三月廿一日	代電各區專署各縣市局
竹木皮毛漆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財 政 部	三月廿二日	代電各區專署各縣市局
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法	行 政 院	三月廿三日	抄發各區專署各縣市局
集團結婚健康證明書簽發手續及健康檢查記錄	內 政 部	三月廿三日	通飭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市局長遵照辦理
省市職位預算執行辦法	行 政 院	三月廿四日	由會計處分別通知各機關及各縣市局遵照
國民陣營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	行 政 院	三月廿七日	由地政局油印分發其所屬各單位研討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及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設置地點表	軍 政 院	三月廿五日	代電各區專署各縣市局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內 政 部	三月廿八日	通飭各縣知照並促健全保民大會及鼓勵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以資準備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三月卅一日	遵照辦理並轉各縣市局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何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廣東省非常時期各縣市局設置鎮倉及派收積谷代金章程	二月一日	第三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規定各縣市局設置鎮倉積谷辦法	
廣東省政府督導整理各縣自治財政辦法大綱	三月四日	第四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務使經過督導整理之後自治財政悉正軌而樹立永久強固之基礎	右
廣東省政府督導整理各縣自治財政分期進度表	同 右	同 右		右

廣東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月四日	第四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規定各級組織造產委員會從事造產
廣東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二月四日	第四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務使各鄉鎮切實造產
廣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十五縣行政囚犯勞作生產補助糧食暫行辦法	三月四日	第四〇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使本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十五縣行政囚犯實行勞作生產補助糧食
各縣辦理供應韶關市米糧獎勵暫行辦法	三月九日	第四〇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規定各縣辦理供應韶關市米糧獎勵辦法
三十三年度縣總概算編送辦法	三月十九日	第四〇七次省務會議	嚴定編送辦法及日期飭遵照編送候核
水利工程監理隊組織規程	三月七日	第四〇九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組織工程監理隊監理工程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第三九三次會議

1. 據財政廳呈，准廣東省圖書什誌審查處函送本省各縣市圖書什誌審查分處暫行編制及每月經費表，請飭各縣照額撥發，并照案配發生活補助金及公糧，以利審政推行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2. 據廣東省船舶總隊部呈，附繳廣東省船舶總隊東江區大隊部組織規程，東江區船舶大隊部船舶統制管理實施細則等件，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現正裁併機構，該大隊應於一月底裁撤，其原有專任職員，准發恩餉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第三九四次會議

1. 准廣東省動員會議函送廣東省動員會議組織規程，請查照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准廣東省動員會議函送廣東省各縣市局動員會議組織綱要，請查照核定公布施行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九五次會議

1. 據教育廳呈繳二十一年度考選海軍生預算書，計列支九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元，除前年撥三萬元外，其餘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元，應由廳權先墊付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四

請察核如數撥還歸墊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三十一年度省第一預備金追加部份開支。

2. 准廣東省動員會議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局運價評議會組織通則，工資評議會組織通則等件，請核定施行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1. 擬建設廠簽呈附繳省營酒精廠恢復修理費預算書，計列支三十四萬六千元，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由該廠向省銀行息借，並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償還。

2. 據建設廳先後簽呈，以三十一年度冬耕貸款三百萬元，原繳合約「貸款利息」內註明月息一分，由省庫負擔全額，各縣無須付息，此項利息計共一萬八千元，請指款撥支，又省銀行代匯發各縣冬耕貸款支付電報費四百四十六元四角，貸款合約規定應收回電費，該款電費來源並無規定，併請核示應如何撥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三十一年度省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1. 張委員、鄭委員（粵）、王委員會復審查糧政局簽呈，擬具廣東省非常時期各縣市局設置糧倉及派收積谷代金暫行章程，請核定施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廿一日第三九八次會議

1. 准廣東省文化運動委員會函以組織文化考察團赴湘桂贛三省考察，請准補助該團經費一萬元，俾卓觀厥成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准在三十二年度省第一預備金項下補助五千元。

2. 據民政廳簽呈擬具縣長考試取錄人員見習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廿五日第三九九次會議

1. 劉委員、胡委員、鄭委員（粵）會復審查省動員會議擬訂各縣市局動員會議檢查站組織通則編制表及經費預算表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2. 主席提議：韶關市此次被炸，損失殊重，擬即墊款二十萬元辦理急振，該款在三十一年度振款經費餘款開支，不敷數，由本年度同項內撥支，請

追認案。

決議：照案追認。

三十二年一月廿九日第四〇〇次會議

1. 張委員、何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擬請將修正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及本省戰時公務員僱員公役在職亡故優給殮葬費暫行辦法所定救濟及殮葬費照原額增給二倍或一倍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自本年度起實施。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四〇一次會議

1.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廣東支團籌備處函，以三十二年二月在韶舉行全省代表大會，并選派代表赴陪都參加全國代表大會，請予特別補助二萬元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2. 胡委員、張委員會復審查建設廳呈繳本省三十二年度廣植玉蜀黍計劃及預算分配表，列支六十八萬九千六百元，請撥款辦理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准在本年度救濟米荒基金項下撥款十五萬元，由建設廳統籌辦理，仍另編預算呈核。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四〇二次會議

1. 主席提議：省立勸業商學院院長陸嗣會呈請辭職，去志堅決，擬予照准，遺缺以省立文理學院院長黃希聲暫行兼任，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四〇三次會議

1. 據民政廳簽呈，擬議改訂安化管理局編制經費預算表，自本年一月份起實施，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三十二年度國稅撥縣款由省統籌部份開支。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四〇四次會議

1. 據會計處案呈國立中山大學籌建醫院建築費不敷請本府再加捐助三萬元一案，為獎勵籌設起見，似可照辦，款擬在三十二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1. 張委員、鄭委員(豐)黃委員會復審查民政廳擬具本省各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省鄉鎮遺產辦法實施細則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審查照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〇五次會議

1. 據統計處簽呈，擬將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辦法分別修訂，并改為廣東省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調查統計辦法，以符實際，請案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據秘書處簽呈綜合建設廳意見，擬具廣東省獎勵工礦業技術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獎勵農工礦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四〇六次會議

1. 何委員、張委員、黃委員、鄭委員(豐)，胡委員會復審查秘書處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呈，擬具修正廣東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修正廣東省各等縣政府編制表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准廣東省動員會議檢送廣東省各縣(市)局動員會議編制表，請核定等由，請公決案。

三十二年二月廿五日第四〇七次會議

1. 張委員、何委員、胡委員會復審查地政局簽，擬具廣東省地價稅折征實物暫行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2. 鄭委員(彥秦)，張委員、何委員會復審查會計處簽擬卅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審原則十五項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第四〇八次會議

1. 高委員、王委員、胡委員會復審查驛運管理處、企業公司、農林局會呈：遊諭擬具驢馬繁殖場計劃大綱，試用驢馬計劃大綱，試用驢馬運輸暫行辦法，驢馬市場計劃綱要，獎勵商人販賣驢馬應市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准廣東省動員會議編送第二期實施管價宣傳費預算書，計列支壹拾九萬五千元，請迅撥辦理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款在本年度新興事業費項下開支，仍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付。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四〇九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省概算第一預備金科目，年列壹百四十萬元，截至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四〇六次會議止，該科目已奉核定動支或撥支淨額，擬具辦法六項，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原辦法甲項第二款應在本年度調整機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項下統籌支配，餘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第四一〇次會議

1. 劉委員、黃委員、許委員會復審查會計處、統計處會簽，擬具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廣東省卅二年度第一次會計統計人員考試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仍統一辦理，但會計統計人員考試，准提前於本年四月十日舉行。

2. 張委員、高委員、許委員會復審查會計處簽呈，擬具本省各縣國民兵團卅二年度經費調整意見四項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四一一次會議

1.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以廣州灣漁民梁春榮撈獲藥品獎金及搬運旅費共三萬壹千貳百五十七元，着撥還點發等因，請公決案。
決定：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四一二次會議

1. 據財政廳簽呈，革命同志養老金應否由卅二年度起照原額加倍發給，并如何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四一三次會議

1. 據秘書處案呈，奉交下前擬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分層負責辦事通則，及許、何、胡之委員審查意見，飭遵照修訂一案，經不分別修訂完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2. 據秘書處，會計處會簽，以本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亟須組織委員會辦理，約需經費拾萬元，請指款撥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省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四一四次会议

1. 據衛生處簽呈，請准在卅二年度衛生事業臨時費項下撥款六萬元為搬運張蕙忠先生捐贈醫學書籍，請批示等情，經准在臨時費項下先行開支，補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追認。

三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四一五次會議

1. 據地政局呈，擬具各區地籍整理處組織規則，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轉請行政院核定。

2. 主席提議：增城縣長陳殿杰因案經予扣留究辦，遺缺派李友莊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行政

壹、國家總動員

1. 加強管制物價機構

本省各級管制物價機構，前經奉送 委員長蔣諭，充實動員會議，以負決策及考核之任務，並擬具本省動員會議組織規程暨本省各縣市動員會議組織綱要，先後由省動員會議決議通過，分別由省府電報 行政院暨各主管部，并飭各縣市局遵辦。茲將其組織綱要分陳如下：(子)省動員會議組織，除依照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派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不兼廳處長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外，為適應實施物價管理起見，并以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財政廳長、糧政局長、社會廳長、會計長，及企業公司總經理為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綜理會議內一切事宜，下分一室六組，設秘書長一人，各組組主任二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派兼，另設專任副組主任六人，參事、襄書、督導、組員辦事員及會計人員各若干人，為研究設計各項專門問題，并得聘專家為專門委員，其室組業務之分掌：(一)秘書室掌理日常事務及不屬各組事宜。(二)第一組掌理糧鹽管製業務。(三)第二組掌理油糖燃料紙張及其他物品管製業務。(四)第三組掌理財政金融及租賃管製業務。(五)第四組掌理關稅生產消費及運輸管製業務。(六)第五組掌理人力工資管製業務。(七)第六組掌理檢查調查統計及有關軍事業務。(八)運輸之限制等業務，第二組掌理有關檢查，督導調查統計及節約消費等業務。各組設組長一人，專任科員一人至二人，第一組長由縣市局科長兼充，第二組由秘書兼任。又為利便執行運價工資租價評議工作起見，各縣市局應負召集各有關機關組織縣市局運價工資租價評議會，負責辦理。至

之工商團體，均依章籌備健全其組織，其未組織團體者限期限期組織完成，并實行工商團體會員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一面由各縣市局依照職

業即給登記派遺辦法，派定各業團體之書記，以促進其業務之進展。

（一）實施管制物價之經過
本省奉令實施管制物價，當由省府召集各有關機關及聘請專家，迭次開會討論，在中央規定管制貨價辦法下針對本省實際情形，共同悉心研

究，決定全省實施，分兩期完成，并釐定工作三原則：（一）實施進程，由穩定而平抑。（二）管制地區，由近而遠，由點而面。（三）管制

物品，由少而多，由土產而外來。至管價種類，則斟酌需要，定為物品、運費、工資、租價四種，分期分地分類，予以實施，其跟價準則，除租價

外，以（一）同一地位，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其價格須求一律。（二）同一地區，同一路綫，同一種類之運輸工具，其運費須求一律。（三）同一

地區，同一性質，同一等級之工人，其工資須求一律為目的。擬定本省實施管制物價暫行辦法，提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自本年一月

十五日開始施行。嗣以管制物價一事，屬創舉，為慎重辦理起見，在未開始實施以前，復於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期限價粵北十一縣市管制物價會議

，決定實施要點及詳訂各項施行細則。至本省限價物品中之中央規定計加「食糖」一項，此乃本省以該項物品為民生重要日用品之一，曾與專

賣機關商定限價，自三月十五日開始實施。而所缺「棉花」、「棉紗」、「布疋」三項，因多來自海外，情形特殊，擬俟第二期實施時，再行酌辦，俾

資因應。

（二）第一期實施管制物價經過
本省管制物價，以全省普遍實施為原則；第一期先從粵北之韶關、曲江、連縣、連山、陽山、乳源、英德、南雄、樂昌、仁化、始興等十一縣

市着手辦理，并指定韶關市為限價據點。茲將第一期規定限價種類與標準及其實施成效分別舉陳之。

（一）物品：（1）糧食（谷米及糯谷糴米）各縣限價應低於韶關市，并以各該縣城糧價為標準，其餘各鄉糧價應低於縣城所供之數。即由各

鄉運糧至縣城所需運費消耗及合法利潤（六至八厘）之總和；谷米價又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價格為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實行初期各縣得暫以三

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縣之平均價為最高標準。韶關市則得暫以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平均價為最高標準。必要

時仍得由省府核准。在限價各縣市中以韶關市口稠密，估計每月需糧四萬八千市担，經由粵北各縣及省糧政局、企業公司、商人等分別負

責供應糧與省銀行負責貸與所需各項資金，韶關所缺糧食已由各縣陸續運濟外，并由省政府訂定各縣供應關食糧獎勵辦法，嚴厲執行暨檢查各

礦產稅項及合法酒精(共至貳厘)之總和，其零售與零售價格之最高差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在第一期限價縣市所產茶油，產自湖南，而湖南對茶油限價較諸本省為高，採辦既屬困難，至生油雖多產于粵北，但因花生收，且產地散於各地，集中非易，故價格亦漲，不合成本化專部亦有持，油桶日少，市面需求不無影響，當經省政府令飭企業公司成立民生用品供應處，派員分赴產地，大量採購，油運銷供應，其虧損概由該處前負責，以資維持，實施以來，成效頗著，近更求合理之分配，擬擬照計自製辦法，計劃實施，計自榨油及種子限價，以期產地限價配合，以及鼓勵油商前往鄰省採購運銷，以期食油得以供應無缺。(4)食糖，限價暫以黃片糖一種為限，其價格應照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為標準。因本省產糖係由財政部設局專賣，故限價則由省政府與食糖專賣局廣東分局會商以限價各縣市產糖，其食糖專賣局估計食糖產量，除銷費外，每月尚有四千餘市担盈餘，須悉數銷售於該限價區內，再就該區原有消費額中劃撥四分之一，由該府分配，其原可外銷之食糖，亦按其實際消費之需要，盡量照限價供給，以利國防工業，有餘產量，仍須交由限價供銷機關受，贈與調節供來受備。以資食糖、食鹽、食料糧油、油、食糖之調節供應，純為針對市場需要，至公務員方面，除依照中央規定發給公積外，并由省政府派員工日用品供給處及在各地分設分銷處，平價供應食油燃料等，以資配合。

(三) 運價：關於(1)船舶，(2)人力車，(3)肩輿，(4)夫力，(5)腳踏車等五種運價，限以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最高價格及評議標準，但開辦實施時，如有特殊情形，得暫以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同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價平均計算之，并應兼顧維持生活之必需，運費用保障運輸工具所有入之血本及其正當利潤，及應辦理運輸業務之必要費用，及參酌當地物資流動情形與運輸工具供力之數量及其配合等要點，各地對之實施以資順利。

(二) 工資：所規定(1)礦谷，(2)榨油，(3)榨糖，(4)開採(煤)或製造燃料(木炭、樟木油、酒精)，(5)製紙，(6)織造，(7)船舶，(8)汽車，(9)理髮，(10)紡織，(11)縫紉，(12)陶工，(13)冶工，(14)木工，(15)泥工，(16)石工，(17)小工等十七種人工資限價，以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原有工資數目為評議標準，仍得對酌工人生計需要，妥擬酌減之，在規定十七種工資中，如有各該限價縣市所無者，得呈明減免，各縣市對之實施皆稱順利。

(四) 租價：所規定(1)地租(先辦城市之宅地租)，(2)房租兩項限價，以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為最高額，其未租出者，以其四分之三為租價估定；其租價如在限價後租賃，租價超過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應予減低；如低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則不得提高，各地對之進行極為確切。

推進管制物價工作

本省動員會籌備本會第一期實施管制物價已收相當效果，現為普遍實施，適應需要起見，經再週密籌劃一切，俾於第二期實施時，藉資遵依，茲將其規則推進中之工作分別舉陳之。

(一) 計劃全省普遍實施管制物價：省動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本省第二期實施管制物價工作綱要，規定凡第一、未實施縣均於第二期普遍實施，粵北及粵東各縣限價實施之選定與其實施先後應視各地實際情形并對酌其準備程度而定之，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及政廳長何應麟特經赴南、粵、西、四邊及東江各縣召集各該縣團長開會研討，日商當可決定公布。至於第二期實施限價各種準備，已由省政府令飭糧數局及一、三

四、五、六、七、八各區專署在東西江南路擇地籌集食糧，以資調節；函請粵東粵西兩廳務局在東西江南路各必要地點籌集食鹽，以備供應，并分飭各區專署切實協助辦理；令飭企業公司視各種限價物品盈虛情況，預為籌劃；訂製宣傳辦法、大綱、標語等，函請省黨部、青年團、七戰區政津部、保安軍區聯合特務隊部及飭教育廳轉飭所屬各校擴充宣傳外，并令飭各縣局切實加緊宣傳工作，深入民間；籌集資金組織日用供銷處購辦有關限價物品，以備供應；加強原有評價委員會切實評定物價，并迅速組織運價工資租價等項評議會，先行辦理各該項評價工作；辦理存糧調查，糧商登記；切實按照入和，對劃定量分配。

(二) 擴大限價範圍：本省第二期實施限價之物品、運價、工資、租價等種類，除依第一期管制者辦理外，并擴大其限價範圍，情形特殊之縣局，仍得因應實際，呈經省政府核准酌予變更，省動員會議決將棉花棉紗布疋三項物品先行加入管制，施行細則亦經訂定。

(三) 檢定限價物品品質：本省第一期實施限價後，各項限價物品每有摻什情事發生，為防止流弊，現正飭由各有關機關指派專門人員組織限價物品品質檢定機構，專司檢定限價物品品質之責。

(四) 加強限價聯繫工作：為使各管價地區付於物品運價工資等限價合理化，必須加強其相互間之工作聯繫，經由省政府電飭各限價縣市切實遵照，其未限價各縣局，尤應負責協助毗隣之限價縣市推行管制工作，以收相輔之效，以及準備派員分赴本省毗隣之廣西、湖南、江西、福建等省洽商省際間限價聯繫事宜，并調節雙方物資供求，以應需要。

(五) 增加生產：本省以增加生產為穩定物價，配合管制工作之要目，乃於農業方面，發動擴大春耕運動，并飭屬切實協助宣傳輔導，以及計劃指導各地民衆組織水利協作或水利合作社，普遍興辦小規模農田水利工程暨指導人民開墾荒地墾地，以栽種糧食等，於工業方面，正督飭省營原有工廠應因應當地情形，實施原料控制，按其生產能力為合理之分配，并飭各私營工廠儘量增加工作班數，以及計劃指導人民組織產銷合作社，發展固有手工業，統籌採購棉花，推廣改良手織機，增加土紗產量等。

(六) 管制財政金融與節約消費：本省對各金融機關之商業放款及辦理儲蓄等有關於財政金融業務，現正進行嚴密管制，以杜絕商業投機，而使既離生產過程之游資歸於生產事業之正途，至節約消費，則限制各食堂消費量，使顧客不致過度浪費，並逐漸實施憑証購物制度，期使生產與消費適當配合。

(八) 繼續供銷限價物品：(1) 本省企業公司設立民生用品供應處後，在韶關供應油紙灰柴及代銷米鹽等民生用品，已具相當成效，現再計劃在樂昌、坪石、英德、連縣、南雄、仁化、乳源等地分段分銷處，及推進連山、陽山、豐曲江縣屬四鄉專負供應之責，並擬運用押匯抵押等辦法擴大資金運用範圍。(2) 省政府員工日用品供銷處採取定章分售憑証購物方法，以糧食、燃料、服用等類物品配銷予機關員工及其眷屬，經收良效，現正計劃擴大供銷範圍，屬行平價，以助物價管制之推行。(3) 省糧政局為調節韶關米糧，早經規定額量，令限粵北各縣源源運濟及鼓勵商人分途採購濟銷，近更計劃在韶關等地籌設食糧公賣店，實行計口授糧，定量分配。

5. 其他

本省為便利推行物價管制，對於有關業務之實施計有(一) 加強對敵經濟封鎖：省政府經呈請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嚴飭前綫部隊絕對禁止物資外流及分劃函令各有關機關隨時密切聯繫，以加強工作效能。(二) 普遍檢查：經設省督察隊及在省幹訓團設班訓練隊員外，并普遍分設各縣

市檢本區在各限價縣市普編設立檢査站，實地檢査，截至三月截止，曲江縣已辦到站，連縣四站，樂昌兩站，乳源兩站，南雄三站，英德三站，在獲「黑市買賣」案十九宗，以國籍居奇「案三十一宗」(一)偷運出中「案九宗」(二)調查統計：物品、進項、工資、租價、價格調查統計，由省政府統計處主理，經濟調查則由省銀行協助辦理，此外，省動員會議又召集有關機關商討調查統計田畝面積及農作狀況，糧食產量與消費，人口數量及其職業等辦法，擬於短期內實施，以爲實行調查經濟虛定量分配之準則。(四)劃一度量衡：經費款交由建設廳積極執行市制度量衡，務於短期內普遍實施，在過渡期中，經訂定新舊制度量衡折合標準通飭遵行。

式、行政設計與考核

1. 擬訂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除第九行政區所屬各縣全部淪陷，情形特殊，未能編擬外，其餘八十一縣市局均經先後呈繳到府，並經予以審核完竣，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四〇七及四一三二次會議通過，咨送財政部暨指復各縣市局遵照修正，按步實施。

2. 擬具各縣市局機構調整辦法及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

本省奉令案縮經費，裁減各級機構員役，當經遵照擬具本省各縣市局政府組織調整辦法及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九五及四〇六次會議通過，咨請內政部層轉備案暨通飭各縣市局遵照，切實辦理報核。

3. 擬訂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其綱要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工作計劃綱要，均經擬訂，一俟審核完畢，提付本府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即行通飭各縣市局遵照編擬，依限呈府核轉。

4. 舉行本府三十一年度政績總考核

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行呈繳之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業經分別對照原定施政計劃考查其工作進度，並舉行年度工作總考核及將該年度政績比較表彙編呈送行政院鑒核。

5. 審核各區專署巡視各縣工作報告表

本府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巡視各縣工作報告表爲考核各縣工作之主要材料，本期經將第一第二等區專署呈繳之三十一年度下期巡視各縣工作報告表，分別予以審核完竣，其未造繳者，亦經電催速報中。

6. 擬定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考核辦法

本省為辦理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考成，特根據卅年度辦理各縣市局工作考成案與參照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局中心工作事項，以及依照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滄民字第三一八號公函，以「奉 委員長特定抗戰期間縣長辦理糧役兩政考成比率各為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工作考成暫行辦法，通飭施行。

參、人事管理

1. 人事管理人員之甄選訓練

入事行政班原定本期辦理，准因省訓練團編配班額關係未能依期實施，即經與省訓練委員會商定改於本年度第四期，在團設班訓練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舉辦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擬就考試事項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公告舉行。

2. 舉辦全省人才登記

本期原擬擬訂本省人才登記暫行辦法呈送行政院，惟奉准以函商考試院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廣東亦在核定施行區域之內，該省具有規登證歷之人員咸得依照該條例聲請登記，自無另行制定舉行辦法，舉行人才登記之必要，當經遵照辦理。

肆、幹部訓練

1. 擬訂省訓練團訓練學員計劃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本期擬訂省訓練團由第十、第十一兩期學員訓練計劃，第十期訓練學員共二七〇人，內會計班訓練省級機關被裁人員及省訓練團歷期失業學員五〇人，訓練期限四個月，公共衛生組訓練衛生訓練所學員四〇人，訓練期限二個月，民政佐治組訓練省級機關被裁人員及省訓練團歷期失業學員八〇人，訓練期限二個月，經濟警察組訓練合格人員一〇〇人，訓練期限一個月，警察組訓練學員共五九六名，內黨部班訓練省黨部幹事助幹及各縣市局黨部秘書處幹事一〇〇人，民政組訓練各縣市局區指導員及主任戶籍員或戶籍員一三三人，警政組訓練各縣市局警察局科長警長警員警察所長八〇人，教育組訓練各縣市局圖書館工作人員九〇人，統計組訓練高中以上畢業合格人員四二人，婦女幹部班訓練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縣局長委任婦女公務員六〇人，教育組訓練各縣市局圖書館工作人員九〇人，此上各組訓練期限俱各六週，（中央規定省訓練團訓練階層訓練期間為一月至二月，依照訓練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編定為六週）會計班五〇人，俟繼續第十期訓練。此外尚有訂廣東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會計人員訓練實施計劃等項，分飭各縣遵行。

2. 擬訂訓練實施辦法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本期擬訂本省各縣（市）訓練所幹部訓練班合併訓練實施辦法，函送省軍管區司令部商洽實施，以及擬訂廣東省各

級訓練機關對士中全會有關訓練決議實施辦法，通飭各縣訓練所遵照。

3. 指導各縣訓練機關辦理訓練工作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本期指導各級訓練機關辦理訓練工作，其重要者有電飭省訓練團將第十第十十一兩糧政組調訓人員改於第十二第十三兩期調訓完畢，決定撥發第七八九區訓練班，該區所屬各縣鄉鎮幹部，飭由各該縣訓練所統籌調訓。中山、實安、安化等縣局因縣屬淪陷或轄內僑民未盡開化，經電催予緩設訓練所。

4. 考核各級訓練機關實施情形

本期省訓練團暨合浦等五十縣訓練所及其教育長呈繳之訓練實施表冊與工作報告等，均經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分別審查完竣，並經予以考核指導改進。

5. 省訓練團繼續訓練幹部

本期省訓練團第十期設經濟督察、會計、民政佐治、公共衛生等四班組，經濟督察班招考合格人員，分二批訓練，第一批受訓學員六十人，考試及格准予結業學員五十九人，第二批受訓學員二十人，四月七日始期滿結業。會計班及民政佐治組學員均由省級機關將被裁人員保送受訓及該團歷期失業學員調團複訓，公共衛生組學員係由衛生訓練所送團續訓，受訓學員會計班六十人、民政佐治班六十三人、公共衛生組三十二人，訓練期限餘會計班四月仍在第十期繼續訓練外，民政佐治組結業學員四十八人、公共衛生組三十人。

6. 各縣訓練所繼續訓練幹部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加強基層幹部訓練，經分令各縣訓練所遵照三十二年度訓練計劃實施，至卅一年度各縣訓練所有因特殊關係，未能完成該年度預定訓練人數者，亦經分飭加緊訓練，以圖補救。本期各縣訓練所在實訓中者，計有亦溪、恩平、清遠、南雄、始興、連山、翁源、開建、封川、豐順、梅縣、龍川、和平、德慶、鬱南、四會、鶴山、河源、普寧、陽江、陽春、化縣、電白、合浦、欽縣、廉江、靈山、遂溪等二十八縣，前後調訓戶籍保長副鄉保助產士婦女幹部鄉鎮公所幹事及鄉鎮合作社社員會計員及甲長等，訓練期限除甲長為一週外，餘均為一個月，計受訓人員戶籍五〇四人，保長副一，〇九〇人，助產士五四人，合作社員三九人，鄉鎮公所幹事一三六人，婦女幹部二四人，會計員三三人，甲長六一三人，合共受訓者二、四九三人。結業者九四六人。此外亦溪縣訓練所第三期，清遠縣訓練所第八期，合浦縣訓練所第九期，鬱南縣訓練所第五期，四會縣訓練所第一期，河源縣訓練所第三期，靈山縣訓練所第三期均在本期前後結業，學員人數俟據報到，始再補報。

7. 編印講習書冊及彙集圖書

本期發送講習計有興寧、雲浮、鶴山、防城等縣訓練所一般講義一〇〇冊，各縣訓練所講義四、二八四冊及省政府各廳處局參考用縣訓練所

講義第一至第四輯各乙份，繼續編印訓練論叢，訓練團刊，訓練必備下冊，訓練手冊；編審地方行政季刊第三卷第三期，地方行政季刊物價管理特刊及訓練專號，廣東省訓練團團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等三期；徵得書籍一四四本，付誌一二七本，報紙二一份，中訓團通訊四〇冊，總裁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四〇本，黨務公報四〇本。

伍、基層組織

1. 評定實施新縣制各縣成績及加具改進方案

本省實施新縣制縣份計有六十八縣，成績如何，自當詳加檢討，以資改進，當依據中央訂頒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根據各縣辦理情形，從詳考績結果，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有連縣、英德兩縣。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有曲江、南雄、仁化、饒平、樂昌、和平等六縣。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有陽山、高要、豐順、梅縣、蕉嶺、始興、興寧七縣。其餘未滿六十分者；共五十三縣。並將檢討結果，呈報行政院及分報內政部。至關於今後應如何改進，亦正擬具本省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促進地方自治方案，俟核定後即可施行。

2. 舉辦鄉鎮公共造產

本省自奉 行政院頒發鄉鎮造產辦法，當經依據其規定及審酌地方需要，擬訂廣東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造產辦法施行細則，其造產種類，分工業、商業、林業、畜牧、漁業、建置水利漁鹽業，以鄉鎮為單位，分負責任。鄉鎮造產，分基本造產及選擇造產兩種，基本造產以利用土地事業為原則，各鄉鎮保均須舉辦，鄉鎮不得少於六畝，每保不得少於兩畝，選擇造產係就地方環境風俗習慣情形舉辦，由鄉鎮辦理，惟不得少於兩種，並利用人民義務勞力及收集無業游民強制服役。前項章程細則，業經通飭各縣遵照實施，並報內政部備案。

3. 加強戰地縣份各級組織

本府為加強戰地縣各級組織，除經先後分飭遵照戰地縣編制重新調整充實組織，認真健全各縣辦事處，及商同省訓練團設班調訓各縣軍事，政治兩科科員外，關於戰地縣份之未淪陷地區鄉鎮公所及保甲組織，亦經通飭各戰地縣份儘在可能範圍內將未淪陷鄉鎮公所再行厘定等級，依照編制用足人員，並調查各鄉鎮公所職員人數是否足額，列表具報，截至本期止，已遵辦具報者有新會等十二縣，計一百一十五甲等鄉鎮，三百零六乙等鄉鎮，人員組織均較前充實，至保甲方面亦已通令各縣在可能範圍內依照法令規定再加編整。

4. 繼續調整實施新縣制縣份鄉鎮區域

本省實施新縣制六十八縣，在三十一月底呈報調整鄉鎮區域完成者已有曲江等六十三縣，本期續報完成者有海豐、惠陽、花縣、台山四縣合計六十七縣，僅餘博羅一縣因實施新縣制較遲尚在調整中，現正督促辦理，不日完成，但各該縣經此次調整後，如因特殊情形，再有變更必要時，擬在本年整編餘甲之後，於不妨碍全部調整範圍內，再加調整，以臻完善。

5. 繼續健全鄉鎮公所組織

本省為健全鄉鎮公所組織，除經訂定辦法，通飭施行外，本期復飭各縣切實調查鄉鎮公所職員人數是否足額，列表具報，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實施新縣制之六十八縣均已遵辦具報，計有一、〇五七甲等鄉鎮，一、六六一乙等鄉鎮，人員較前更為充實。

6. 普遍設班調訓鄉鎮幹部

本省近奉 中央頒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鄉鎮幹部由省訓練機關統籌訓練，保甲長則由縣訓練所訓練，當即將前頒本省各縣鄉鎮保甲長集中講習辦法廢止，惟因鄉鎮幹部人數龐大，調訓困難，乃由本府與省訓委會商定將鄉鎮幹部訓練改由縣訓練所就近訓練，已遵令成立縣訓練所之曲江等四十五縣，原以訓練保甲長為多，鄉鎮幹部較少，本期經再行通令普遍成立，隨據台山等三縣呈報設立，前後合計成立縣訓練所者四十八縣，其餘各縣亦在籌備成立中；本府近以本省各行政區訓練班未能普及，鄉鎮幹部若一律調省訓練頗感困難，為加緊訓練幹部，健全基層組織，經飭據已實施新縣制縣份將鄉鎮幹部人員已訓未訓人數具報，體察各縣情形，通令實施新縣制各縣無論曾否成立縣訓練所，一律增設鄉鎮幹部訓練班，酌予補助每班一千元，務於本年內趕速訓練完成，計應設三班者有台山等三十縣，應設二班者有開平等四十縣，應設一班者有赤溪等十五縣，計六十八縣共設一百三十四班，並經訂定補助各該縣班分配表，通飭各該縣先行勸支開辦，再行補具手續領款歸墊，以期迅起事功。

7. 訂頒編查保甲應注意事項

前准內政部咨頒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當經依訂定廣東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通飭各縣於三十二年一月起開始依法整理，限於兩個月完成報核，嗣為便各縣編查迅速起見，特再訂頒編查保甲應注意事項，將編查組織之方法，整編工作之程序及要領，分別詳列，通令各縣遵辦，藉收實效。

8. 督飭成立保辦公處

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份均應一律成立保辦公處，迭經本府電飭遵辦在案，在卅二年十二月月底止全省已成立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保辦公處，本年再續督飭實施新縣制各縣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全部成立，截至三月底止，共已成立三千二百八十保，運動合計全省已成立保辦公處共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保。

9. 擬訂推行建保年辦法

本府以實施新縣制各縣基層組織鄉鎮一級雖具規模，惟保級組織，尚有待於改進，經訂定本省各縣推行建保年辦法，旨在集合人力運用宣傳督，及協助各項方式，喚起民衆參加建設工作，以達成民治民享之目的，建保年實行，暫以實施新縣制縣份為限，自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為保建年，所有健全保辦公處組織及發展政治、經濟、文化、衛生各項保甲業務，均限於一年內完成，並以奉文日起，至六月月底為止。

為準備時間。所有建保年應準備之宣傳，講習等工作，先行辦理完竣，以期推行便利。經擬定一切章則，一俟核定即通飭施行。

10 訂頒保甲保戶大會章程

保民大會，本省各縣經於二十一年度開始舉行。並據先後呈報已成立保民大會者九千九百七十九保，嗣以查核所報，對於宣傳督導考核各項工作，均屬未周。乃於本年二月間訂頒推行保民大會須知，通飭各縣遵照切實層級督導考核，並規定縣指導員以健全鄉鎮組織及督導，按月普遍召開保民大會，為指導工作之中心，務期普遍舉行，督導情形應彙列明具報，以憑考核。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續據報告成立者有九百零六保。

陸、戶籍行政

1. 調整各縣局戶政機構

本省各縣市局除戰地縣份二十九縣及安化管理局均准緩設各級戶籍行政組織外，其餘業已遵照規定於縣市局設戶籍室，并於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截至二十一年度止共有六十七縣市局，開平、赤溪、乳源、連平四縣亦於本年度開始設置完竣。旋因本省調整各縣局機構，經將戶籍室裁撤，戶籍事務，在縣併入民政科設主任戶籍員戶籍助理員各一員辦理；在局併入第一課，設戶籍員一員辦理，并將原戶籍室人員擇優調充，現各縣局均經先後調整完竣。

2. 修訂戶籍規章

本省各縣局已將戶籍室裁撤，歸併民政科或第一課辦理，前頒本省各縣市局各級戶籍行政組織暫行辦法有關係文，亦於本年三月間修正飭遵，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又經訂頒各縣市局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強制聲明暫行辦法，規定鄉鎮公所，應與轄內執行接生辦理喪葬業務之人經營有關婚嫁之營業及舖屋業主等切取聯繫，嚴密控制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明，以其確實登記。

3. 訓練戶政幹部

本年一月考取六十三名在省訓練團第十期設班訓練，將於四月上旬結業，分發各縣市局担任戶籍事務；各縣市局現職戶籍幹部，則擬令調入省訓練團第十一期受訓。至鄉鎮戶政幹部之訓練，本省各縣市局經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及本省各縣市局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於縣訓練所設戶籍班，未設訓練所縣份則設專班，調集鄉鎮戶籍幹事施行訓練，截至二十一年度止，已有四十一縣市局遵照辦理；本年第一期內進班者計有佛岡、四會、電白、廉江、高要、茂名、普寧、廣寧、揭陽、徐聞、陸豐、大埔、乳源、合浦、羅定、信宜、台山、海康、連山、河源、新興、連平、海豐等二十三縣，訓練人數除四縣未服外，先有二千八百八十六人，尚未設班調訓者仍有七縣，亦經督飭迅速辦理。

4. 編整各縣市局門牌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本省各縣市局應依照本省各縣市局編訂門牌規則，加緊編整者有開平、恩平、曲江、清遠、南雄、英德、佛岡、翁源、始興、連縣、仁化、陽山、番禺、高要、雲浮、羅定、廣寧、四會、新興、鬱南、封川、鶴山、高明、惠陽、博羅、海豐、陸豐、河源、龍門、紫金、新豐、潮陽、揭陽、饒平、豐順、興寧、梅縣、五華、大埔、連平、蕉嶺、平遠、和平、茂名、陽江、電白、信宜、陽春、吳川、梅縣、海康、欽縣、靈山、遂溪、徐聞、乳源、化縣、合浦、開建、赤溪、普寧、德慶、鬱江、惠來、韶關等六十五縣市局，其餘大縣辦理情形尚未呈報，均經督飭趕速辦理。

5. 實施戶籍人事登記

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工作，依照本省三十二年度戶籍行政工作綱要暨附進度表規定由本年三月份起，開始按戶查詢校對，逐一編定屬籍，限五月底以前將戶籍簿冊，一律謄錄完畢，當經督促各縣市局依照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按月詳報，現查各縣市局對人事登記簿冊書表，多已印製完竣，並經依照規定辦理，及進行編籍工作。

6. 派員分赴各縣督導戶政

本省辦理戶政，各項規章，經於去年次第訂定頒行，本年第一期主要工作，首在嚴密督導辦理，以期確實，乃於一月間由本府民政廳派主辦戶政行政人員多人先赴粵北各縣市實地督導，再及其他各縣，經將督導結果，有應督飭各該縣切實改進之點，如戶籍幹事之健全，嚴格執行罰則，簿冊填寫整理保管，及戶口異動申報手續之技術等，亦經逐一詳細分飭各該縣市局遵照，切實改善。現督導工作，仍在繼續中。至縣一級之督導工作，亦經本府嚴飭各縣市局實成區長縣指導員等人員負責，按月實施督導，並分別指定其應負責督導之鄉鎮，以期責任分明，無可諉卸。同時規定各鄉鎮，對戶口異動查報及統計等工作，如仍有錯誤及未盡確實之處，督導人員應與鄉鎮戶籍人員共同負責併予查究，今後戶政當可漸臻確實。

7. 普遍戶政宣傳

本省戶政宣傳工作，除經訂頒戶政宣傳計劃及宣傳大綱，通飭經常辦理外。近為求戶籍及人事登記順利推行起見。本期增訂標語十則，通飭廣事張貼，以期加深人民之認識，同時呈請廣東綏靖主任公署與本府會銜佈告剴切曉諭軍民人等遵守法令申報戶籍，並令飭本省中上學校學生在課餘時間協助宣傳工作，以收宏效。

柒、兵役

1. 充實國民兵地區編組

為更加精實區鄉鎮組織，經擬定本年度各縣兵團各級隊調整暫行辦法，通飭施行，各保隊組織亦經編定預算，俾使其充實，至各甲班編組，則暫飭各縣遵照本年度各縣兵團各級隊調整暫行辦法，認真辦理，以期日益健全。

2. 推進國民兵年次編組

本期省軍管區司令部電限各管師區於五月底完成上年度之編組及造具壯丁名冊，如有違誤，則由各師區自行議處。

3. 健全國民兵團預備隊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奉軍事部電加強預備隊編組，當經轉飭各師管區督促各縣市嚴密組織，並限每縣市須有四中隊以上組織於五月底完成。

4. 切實編組自衛隊

自衛隊經費，已通飭各縣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由省款補助，不敷之數，由各縣自籌，各縣均經遵照辦理，並將地方財政支細及籌款困難各縣份自衛隊裁減，以輕地方負擔，被裁隊部各縣份之地方治安，尙能維持。

5. 辦理國民兵身份証及計劃訓練甲級壯丁

本省國民兵身份証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預檢，現正在檢討預檢成績，以備計劃實施檢查辦法。惟省與省都接縣鄉檢查聯絡問題，極關重要：已分電徵詢浙桂閩粵四省府意見，以便訂定全部檢查計劃，實期實施。現檢討本省實施國民兵身份証效果，比較尙屬完善，且各縣市局亦能集中，全力實施成績頗佳。至本省甲級壯丁（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統計有二百零七萬二千六百六十六人。在過去雖屬厲行國民兵教育，分期召訓，但仍未達到普遍，最近奉委座手令三年內將甲級壯丁訓練完竣，遵經與軍管區司令部會商，擬定初期（十九至二十歲）及前期中一期壯丁設置後備隊，召集在營訓練，中二期（三十一至卅五歲）壯丁，加強充實各縣區鄉保隊附施行普訓。預計召訓期間，本省甲級壯丁，當可在三年以內一律訓練完竣。

捌、禁烟禁賭

1. 禁烟

本期查緝烟苗工作，甚爲積極，除派遣禁政密查員分赴各縣查割外，復隨時加派視察下縣監緝。本期內發覺種烟縣份，計有新豐、揭陽、東莞、陸豐、陽江、英德、普寧、連平、豐順、陽山、恩平、惠陽、五華、番禺、開平、紫金、台山、海豐等縣。共割去八百餘畝，拿獲此種鄉長一名，種犯五名，均經分別依法辦理。

2. 隨時嚴密查緝烟毒

本期仍續督飭各縣局認真注意查緝烟毒外，並據報緝獲烟膏烟土繳到府者，計有豐順縣烟膏五十盒，揭陽縣料膏一斤三兩，番禺烟土二十兩，

清遠縣烟土五兩。

3. 獎勵二十一年度各縣辦理禁政人員

本期據報辦理查禁烟賭人員工作成績，計有英德等二十二縣，並經分別予以考核，計在禁得力人員應予嘉獎者：有新豐第一區長何偉民，共和鄉長李賢忠，德慶縣大中鄉長徐錫松，崇正鄉長劉達基，英德縣警隊第二中隊長黎廣鑑，惠來縣第一區長吳勳銘，第二區長林東明等七員。辦理禁政廢弛，予以處分者，有德慶縣共和鄉長會其祥，新興縣永安鄉長鄧鍾洪，新興縣勸竹鄉長伍學清等三員。

4. 呈准修改本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本府以本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列舉賭具名目，未將天九牌列入，似有增列之必要，至於賭具名目繁多，為免再有遺漏亦於該條例第二條條文之末加「及其他用以賭博財物之賭具」一句，以期周密，經呈請增修，在現奉 軍事委員會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准予修改上項條例第二條條文，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決議准予備案，經當分飭各縣市局遵照，並電請廣東高等法院查照飭屬遵照，暨電報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兼廣東綏靖主任察核。

5. 規定賭案罰金及沒收財物提成支配辦法

查賭案罰金及沒收財物依照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應以六成為省縣行政經費，由法院按月繳交省政府支配，經訂定本省賭案罰金及沒收財物提成支配暫行辦法，將此項提成款悉數撥交原解送賭犯之縣局，為辦理充獎及賭犯解費與賭犯未送法院以前口糧之用，業已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嗣因准內政部咨復，以賭案罰金，應先依本省單行條例，以六成撥充行政經費後，再依司法機關賭博案件之沒收錢財充獎辦法提成充獎，當以獎金之多寡，與查禁賭博之效率關係頗大，罰金及沒收錢財，除撥充行政經費外，祇除四成，在此四成內提成給獎則獎金為數無多，且事實亦有窒礙，經再咨請內政部對本省賭案罰金及沒收財物，請先依部定辦法提成充獎後，再依本省單行條例，將餘款撥六成為省縣行政經費，使獎金及口糧解費均有適當之分配，現准內政部咨，以此案經會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核明所擬先依部定充獎辦法提成充獎，尚屬可行，惟餘款以二成為省行政經費，復經本府核定，關於三十一年份賭案罰金及沒收財物提成款，應依本省賭案罰金及沒收財物提成支配暫行辦法辦理，至三十一年，則先照部定充獎辦法提成充獎後，所餘出三成為省行政經費之用，仍悉數撥交原解送賭犯之縣局或辦理賭犯解費與未送法院以前口糧之用，已令飭所屬遵照。

致禁酒及限制屠宰

1. 嚴厲執行酒禁

本府對於禁酒，除飭各縣認真訊辦外，并隨時派遣密查員查察，本期內據密報及由府發覺違酒案犯經派員前往查明屬實拘解警局者，計有

韶關竹園食堂等八宗，均經令飭韶關市警察局訊明，依照規定嚴予處罰。又為徹底推行酒禁，本府經函請第七戰區戰時生活節約實踐運動委員會轉飭節約檢查隊，於執行任務時，對於酒禁一併注意檢舉，如有發現，即將犯禁者交警局依法辦理，以期嚴密。

2. 增修本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規則

本省限於逢五日始准屠牛，前經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並由本府根據中央頒發之保護耕牛辦法，訂定本省施行細則，通飭切實執行，惟上項細則，對於非在規定屠牛日期販賣牛肉者，未有明白規定處罰，近為杜絕取巧，及便於執行，經於原細則第九條加一項為「非規定屠牛之日販賣牛肉者，以違限屠牛論罰，但販賣牛肉乾及鹵牛肉不在此限」，業通令各縣知照，並分別呈咨行政院、農林部備案。

拾、歲計會計

1. 訂定三十二年度省級機關分配預算編送原則

三十二年度省歲出概算已奉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機關經費預算數經分別通知，並訂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原則，召集省級各機關代表及主辦會計人員來府詳加說明及商討，當經決定駐韶機關，於四月二十日以前編呈，非駐韶機關，於五月二十日以前編呈。編辦手續，悉照上開原則規定程序辦理。

2. 催促編辦上年度決算

上年廣東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前經本府會計處擬訂於三十二年二月間通飭各機關依照前頒辦法妥編呈核。

3. 擬定三十三年度本省各縣市局預算編製辦法

三十三年度本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製辦法，經本府會計處訂定，於三十二年三月通飭遵照辦理，并分飭本府各廳處會局派定代表集中審核各縣市局編呈之三十三年度地方總概算，以資迅捷。

4. 限制各縣追加預算

本府會計處對限制各縣追加預算，經訂定辦法三項：(一)歲入各科目實收總額超過全年歲入預算總額時，方得辦理追加預算。(二)歲入科目發生鉅大短收無法抵補時，方得辦理追加預算。(三)事實上追加追加減必要時，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辦理追加或追減預算，呈經本府核定准予照辦，並通飭本府所屬各廳處會局各區專署及各縣市局遵照。

5. 訂定各機關請款單格式

省級各機關因新增事業需要，呈請撥款，每多未將原有經費動用情形詳加說明，審核時頗感困難，往來查詢徒增繁瑣，近為便利審核起見，經訂定各機關請款單格式，規定各機關請求撥款時應依式填寫具隨文附送，應飭遵照由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6. 各機關請款應附實物預算表

本府會計處以各機關撥款時，向祇編呈需用經費預算，現值物價變動頻繁，而所呈預算每因層層遞轉方能核定，致核定時或因物價變動，發生困難，馴致預算未盡切合實際需要，而變更原定計劃，或請求增撥，影響事業進行至鉅，經呈准本府應飭各機關於請款時應附編實物預算表，以資參攷，庶可於審核時比照時價酌為伸縮，以應事實上之需要。

7. 生活費免編預算

三十二年度省級公務員生活費，早經核定一律照中央規定月支基本數為一百四十元，另照薪額加三成支給，各機關經費預算俸給部份，既有員額限制，已由會計處統一編造生活費預算，各機關免予逐一編造。

8. 省級公糧發放簡便辦法

本府會計處為便利於各機關領發公糧手續，經就編制預算員額列表呈由本府發交糧政局，於每月十日以前先照裁員後人數發放，由各機關負責覈實發給，如有盈餘，即於下月照數返納，業經本府令飭糧政局遵照。

9. 統籌改善下級機關經費

(1) 增加各縣市政府辦公費：各縣機構調整後，人員雖多有減少，而所辦事務則較前未見簡單，現在物價日形高漲，原定各縣市政府辦公費，自感不敷支應，為因應事實起見，經改定為一至三等縣一律照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數額加百分之八十，四等縣加百分之五十，五等縣加百分之四十，計連本年度已加百分之五十，則一至三等縣合共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四等縣合共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五等縣合共增加百分之十九，由奉令開始調整之月份起算；(2) 訂定各縣市局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各縣市局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因物價關係，多感不敷支應，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本年一月份起算；(3) 訂定各縣市局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各縣市局長官特別辦公費，因物價關係，多感不敷支應，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本年一月份起特重新訂定支給標準；(4) 一二等縣每月准增支至四百元，(5) 三四等縣及管理局每月增支二百元，(6) 戰地縣份同此規定；(四) 韶關市政籌備處准比照一等縣支給，(五) 增加數額准在縣預備金撥支，如預備金不敷支應，即在該縣市政府或管理局經費預算內統籌支配，毋得呈請由省款補助。以上二案均經飭各縣市局政府遵照，並函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查照。

10 改進會計技術

(1) 召開會計會議：於本府會計處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召集省級機關及本省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開廣東省第一次會計會議，切實檢討過去工作，並研究今後應行改進事項，會期連續三日，通過議案共一百餘宗，并由該處分別照案實施；(2) 改善會計報告之編造：為求會計報告能按月依期編報，經令飭所屬各會計室務應確實遵照依期編送，如有困難，應詳舉專電，以憑彙集研究改進，本廳據呈復者有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建設廳、廣東省動員會議等二十二個機關會計室，現正由會計處研究改進中。(3) 擬訂縣級公糧撥發及領報程序：本省各縣公糧撥發及領報辦法，過去尚無一致規定，現經就實際情形擬訂縣級公糧撥發及領報程序一種，俟核定後即可分發遵行。(4) 觀察各機關會計工作情形：本府會計長毛松年為明瞭所屬各會計室工作情形，並督飭各級會計人員加緊工作，經於本期親赴農田水利處、公署處、長途電話所、技工養成所、衛生處、農林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糧食增產輔導團、稻作改進所、畜疫防疫所、連縣縣政府、連縣稅捐征收處等機關會計室觀察指導，並嚴加考核各員工作勤惰及指示今後應辦工作。(5) 舉行會計人員會報：本府會計處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集駐在韶關附近及駐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舉行春季工作會報，藉以檢討本年度春季工作情形，並商討改進事宜。

11 訓練會計人員

(1) 辦理會計人員訓練班：本府會計處去年設立會計人員訓練班，招考學員四十四人入班受訓，業於本年三月底修課完畢，舉行結業考試，其及格者並經分發任用。(2) 開設糧食會計人員訓練班：本省各縣成立糧食集中倉庫及聚點倉庫暨增設運輸站所等機關需用會計人員甚殷，經由本府會計處會同糧政局商准省訓練團於第十期開設糧食會計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共五十九人，現正繼續訓練中。(3) 徵用會計人員：為羅致高級會計人員，經舉行公開徵用，惟結果應徵人員程度未達預期標準，祇就較優者選六人送省訓練團第十期糧食會計人員訓練班受訓。

12 其他

(1) 舉辦會計人員考試：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業經舉行，計報名應考人員甲乙兩類共計一百四十七人，評定成績結果計取錄甲級人員二十二名。(2) 設置巡迴視導專員：本省視察督導各縣歲計會計工作，係由各區專署會計主任就近督導，現因各區專署將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與各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照新定編制，其會計部份亦同時縮編，自未能繼續兼負視導之責，本府會計處當經擬定設置巡迴視導專員，負責辦理視察督導歲計會計工作，並訂定巡迴視導專員服務通則，俾資遵守。(3) 各縣政府會計室負責辦理糧食帳目：本省各縣市局征購及縣級公糧暨配撥軍糧帳目，在各縣由政府編制調整前，經規定由各該縣(局)政府會計室增設佐理員二人專責辦理，縣市政府編制調整後，此項帳目仍應由會計室繼續辦理，並改定設置專責辦理糧食帳目佐理會計員辦法七項通飭遵辦。

拾壹、統計

1. 展開各廳處局統計工作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統計室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底先後成立，現正積極展開統計工作，至合署以外各廳處會局所設各專署之統計室，則因本府奉令調整機構，致未設置。

2. 充實縣以下地方自治基層組織統計業務。

本省奉令調整縣級機構，曲江等四十八縣市局已成立之統計室雖經裁撤歸併，惟為充實縣以下地方自治基層組織統計業務，特由本府統計處擬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調查統計辦法，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〇五次會議通過，并經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3. 籌辦第一次統計人員考試。

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始訓練之本省第二屆統計訓練班，將於四月十四日結業，現正完結統計專業訓練，送入省訓練團受一般訓練，全體學員四十二人，並經本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在曲江舉行普通考試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廣東省三十二年第一次統計人員考試。

4. 辦理一般社會統計。

本期辦理一般社會統計：(1)各縣外備調查資料整理至三月份，(2)本省敵機空襲損失材料登記整理至二月份，(3)內政統計收到滄溪、陽江、龍川、開平、乳源、興寧等六縣調查表，連三十一年度共收到五十一縣，(4)司法統計整理完竣三十一年度所有資料，(5)本省抗戰損失統計，過去各年度資料在彙辦中及通飭各縣繳本年度資料，(6)編訂農村調查手冊，整理及分析農村調查資料手冊分發各縣市局參考，並將整理後之農村調查資料彙編粵北農村調查一冊，(7)審核完竣衛生征募兵快資料，(8)整理合作事業統計至二月份，(9)審核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度人事統計資料，並將之編入「統計下的廣東」，(10)審核三十學年專科以上教育及國民教育暨中等教育統計資料，並將之編入「統計下的廣東」。

5. 辦理一般經濟統計。

本期辦理一般經濟統計：(1)蓬零售物價指數統計，曲江縣編至三月份，高要縣編至二月份，茂名縣編至一月份。(2)查報全國重要都市物價表，按月將曲江縣物價查報全國總動員會及行政院。(3)整理分析土地，農業，礦業，林業，糧食，氣象，牧畜，水利調查，交通，財政及電訊等統計資料。(4)擬定表式及說明通飭各縣市局按月告報服用，飲食日用品等物品，生產運銷成本暨倉儲交易實況。(5)舉辦各縣市評價登記。(6)製表分發本省事業機關填報省營事業機關調查，俾得整理彙呈行政院。(7)擬定統一調查統計辦法暨表格電飭各縣市局調查填報工資，運價，租價等實況。(8)蒐集國營交通統計資料進出口貿易貨物總值數字及國稅機關統計資料。(9)繼續編製縣財政收支月報表，縣稅捐調查表，各縣土產產銷概況調查表及各縣物品，產銷成本暨倉儲與交易實況調查。

拾貳、地政

1. 完成仁化縣土地登記

仁化縣地政處依原定計劃，積極推進業務，經於二月份將縣征稅冊編造完竣，發狀業務自本府地政局派員前往督導辦理後，亦極順利，截至三月份止，已收書狀費五十萬元。

2. 繼續辦理樂昌縣土地登記

樂昌縣地政處編造冊籍業務，亦能依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地價及稅戶冊均於三月底全部編造完竣，至頒發權利書狀亦頗順利，截至三月底止，共收書狀費達七十餘萬元。

3. 辦理連山陽山兩縣土地登記

連山陽山兩縣地籍整理，經於本年一月間全部完成計積製圖工作，計製結果連山縣共有農宅地五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三起，合一十六萬三千二百零七市畝三分二厘九，陽山縣共有農宅地一百八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一起，合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市畝七分五厘，於本年二月間本府地政局又成立連山陽山兩縣地籍整理處繼續辦理登記事宜，業務程序，規定由三月起辦理地價調查及土地登記，九月起開始發狀，十二月起開始編造地價冊，至三十三年二月應全部工作完成。

4. 完成興寧等六縣城市地籍整理

本省奉令辦理城市地籍整理，本府地政局當經遵照辦理興寧、梅縣、蕉嶺、英德、陽山、連山等縣城市為辦理區域，早經擬具實施計劃並准辦理外，近再印發登記簿冊及土地所有權狀，電飭各該縣地籍整理處增辦登記程序，及轉飭所屬倍加勤奮，務於本年二月間將所有測量、評價、登記發狀，編造地價冊等工作全部完成，各縣地籍整理處尚能奉行署令積極推進工作，一切事務均於本年二月間辦理完竣。

5. 舉辦全省各區域地籍整理

本省三十二年度地政工作中心，乃為地政署電令將全省各縣城鎮及繁華縣份宅地地籍一律整理完竣，以期增裕稅收，積極推行地稅。查本省未經整理各縣新征地稅僅及於農田，宅地不與焉，有失公平本旨，茲擬將全省繁華縣份宅地一律整理收稅。本年度擬先在省內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之台山、開平、恩平、清遠、英德、高要、羅定、惠陽、揭陽、興寧、梅縣、龍川、茂名、陽江、合浦等十五縣舉辦全縣宅地整理，其餘未經淪陷之翁源等四十一縣局亦同時實施城鎮宅地整理，按照本省行政區域每一區設地籍整理處一，於第九區外，全省分八區，共五十七縣，預計整理宅地共有一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起，面積合一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市畝，以每縣局平均整理兩組城鎮計，共整理一百一十四個城鎮，至各區地籍整理處組織，乃參照行政院頒布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之規定，設處長一人，由專員兼任，副處長一人，由地政局選任，下分三科，每科設

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專員兼督察員一人，督察員若干人，主任會計助理會計員各一人，書記二人，此外，依照各縣整理款數及管理縣份多寡設立分處，辦理測量登記業務，計辦理全縣宅地縣份，則每縣設一分處，辦理城鎮宅地縣份，則每二縣設一分處，每分處設主任一人，審查員二人，其餘測量員調查員登記員書記等，則視各縣整理起數多寡配置，并由地政局隨時派員出發巡視督導，預計需用各級工作人員一千三百九十七人，經費三百五十萬元（員伙生活津貼及家屬米津在外），定本年二月十六日開始辦理，所有測量登記評價造冊各項工作，均定本年底全部完成。

8. 開展城鎮地籍整理工作

本省八區地籍整理處於二月間同時成立，第一區處設歸平、第二區處設英德、第三區處設肇慶、第四區處設河源、第五區處設梅縣、第六區處設興寧、第七區處設茂名、第八區處設台浦，為開展工作，乃依照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之訂定業務程序，規定循序辦理。計：(1)測量：先將實施整理區域施測多角圖根以為戶地測量之根據，然後城市用五百分一，鄉鎮用一千分一或五百分一比例尺逐起測量，同時劃分地段計算各地面積及繪繪書紙圖一份，以為調查登記之用，又另油印附圖以為粘貼所有權狀之用；(2)地價調查：各地段土地視其地價情形相近位置相隣及地目相同者分別劃分地價區與抽查標準地，以其最近三年內之市價或收益為計算標準，地價之依據，凡依法查定地價，經提付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後，即分區公告之，業戶應於公告期限內比照標準地價在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而申報其地價，此項地價即為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3)土地登記：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以鄉段為單位，登記期限視各區段之大小而定之，凡逾期未聲請登記之土地，概由地政機關執行暫管，至登記費則照本省辦理成例一律免收，以利進行；(4)登簿及繪發書狀：業戶聲請登記報價之土地，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行填寫登記簿及繪發土地權利書狀，以資管業；(5)造冊：經登記之土地，即編造地價冊二份，以一份送稅收機關編造地稅戶冊並收地稅。

各區地籍整理處於於本年二月起開始辦理測量調查，準備於四月開始登記，十二月底所有測量登記發狀造冊等項業務全部完成。

拾參、公務員福利事業

1. 辦理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本期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共二十三件，公務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案共二十三件，合共十六件。

2. 發給革命同志養老金

本期辦理革命同志養老金案共八件。

拾肆、其他

(一) 書刊編印

1. 編印省政叢書

本期編印省政叢書廣東實施行政三聯制之實施一類，共出版二千冊，分發各機關參考。

2. 改編省政叢書

本期改編省政叢書計有廣東合作，廣東農林，廣東地政等三種，惟因印刷關係，尚未出版。

3. 編印行政常識小叢書

本類編印行政常識小叢書，計有人事行政淺說及鄉鎮公共造產淺說二種，均在印刷中。

4. 編印施政報告

本年度第一期施政報告已編就，并交印四百五十本，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及分發各機關。

5. 出版其他書刊

本期出版其他書刊，計有本省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三十一年度工作總考核，及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等多種。

6. 編纂廣東年鑑

三十年度廣東年鑑已付印，因印刷關係，預計七月間始可出版。三十一年度廣東年鑑之編纂，雖因之稍受影響，惟仍積極搜集各項資料，俾得依照計劃完成。

(二) 擬訂戰後城市建築計劃

1. 編訂戰後城市改建方案

本省為奉遵中央國防建設計劃，乃就本省實際需要，設立廣東省都市計劃委員會，專責擬訂戰後城市建設計劃，以利復興建設，而謀自給自足，該會成立後，對於各項建設，先從調查入手，搜集資料，并擬擬訂防空壕洞建築須知，各縣市鎮計畫大綱，及研究有關市土地重畫辦法多種，本期原擬加強其組織，但礙於經濟，復以全國調整機構關係，未便請編預算，致今尙未改組，僅完成上列各項工作。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登、國家總動員</p> <p>一、策進國家總動員工作(不分期)</p> <p>六、行政設計與考核</p> <p>一、行政設計(草擬各縣市局卅三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工作計劃綱要草案擬及審核各縣計劃地方籌辦本省調整行政機構案件)</p> <p>二、工作考核(審核省府所屬各機關各專署縣市局卅三年度政績比較表考核卅一年工作成績)</p> <p>查、人事管理</p> <p>一、人事管理人員之甄選訓練(分兩期辦理以一期訓練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一百人以一期舉辦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錄取錄一百人送訓複試及格複分發任用)</p> <p>二、舉辦全省人才登記(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暫行辦法)</p> <p>肆、幹部訓練</p>	<p>充實省動員會議訂頒各縣市局動員會議組織綱要實施管制物價第一期計有粵北之韶關曲江等十一縣市及計劃普遍全省實施管制物價</p> <p>審核各縣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擬具各縣市局機關調整辦法及修正縣府組織規程及擬訂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綱要</p> <p>擬定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考核辦法舉行三十一年度施政總考核及審核各區專署巡視各工作報告表</p> <p>人事行政班因省幹部訓練編配學員關係改在本年度第二期辦理擬定公告舉行</p> <p>擬擬訂本省人才登記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卅二年一月七日仁字第四四號指令以商考院一月七日施行廣東亦在核定施行區域之內該省如有規定資歷之人員或得依照該條例登記之必要無另行制定單行辦法舉行人才登記</p>	<p>照原定計劃要點推進</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人事行政班因幹部訓練編配學員人數關係擬定期辦理外餘照原定進度辦理</p> <p>奉令免另制定辦法無從比較</p>	

四、充實訓練資料

伍、基層政治

- 一、健全機構
- 1. 充實縣署新縣制各縣縣政府（從新厘定縣署等職等區之劃分及加緊訓練縣行政人員）

- 2. 加強戰地縣份各級機關充實縣政府組織健全縣政府辦事處之組織戰地工作人員訓練加強各縣切實執行戰地工作

月	全	戰	訓	不	截	等	從	印	人	十	十	縣	結	人	浦	期	數	陽	班	人	三	三	班
間	南	地	及	設	各	辦	新	發	八	五	八	一	一	數	甲	六	六	江	人	三	三	七	
商	海	縣	戶	署	本	理	定	各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同	軍	編	籍	者	年	訂	縣	縣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省	事	制	助	六	三	定	更	刊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團	務	子	理	區	月	編	及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練	上	三	各	已	止	通	滋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集	急	十	辦	不	共	令	糾	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各	需	一	事	合	八	行	紛	冊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縣	切	年	處	三	三	健	見	訓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軍	已	二	准	區	區	全	經	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專	于	月	一	數	數	縣	接	手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科	十	間	十	署	署	政	暫	冊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員	一	重	十	者	者	府	仍	地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政	十	行	十	二	二	組	照	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治	十	調	十	一	一	織	得	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料	十	整	十	十	十	案	為	政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分	十	十	十	分	免	季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列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及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照原定計劃辦理

從新厘定縣等區之劃分及加緊訓練縣行政人員

充實縣署新縣制各縣縣政府

加強戰地縣份各級機關充實縣政府

健全縣政府辦事處之組織

戰地工作人員訓練

加強各縣切實執行戰地工作

充實縣署新縣制各縣縣政府

健全縣政府辦事處之組織

戰地工作人員訓練

加強各縣切實執行戰地工作

健全鄉鎮公所(繼續調整鄉鎮區域
繼續督促鄉鎮公所依照編制用人
員在該管行政督察區未設訓練班以
前依照本省鄉鎮保甲長集中訓練
法設班補習召集未經訓練之鄉鎮長
及鄉鎮公所職員分別講習與縣鎮所
合併辦理鄉鎮民代表會成立縣份定
行選舉鄉鎮長)

嚴密保甲組織(繼續調整保甲未成
立保甲公所者限期一律成立保甲公
處一年設督察員訓練所繼續訓練
保甲長保民大會成立後實行選舉保
長)

二健全各級民意機關
1. 普遍召開保民大會(通飭各縣派員
督導及繼續嚴促召集開會務期普遍

員八第九期民政班訓練各戰地縣份未淪陷之
鄉鎮公所再行厘定通令各縣通令各縣人員
縣等一五甲等鄉鎮三〇六乙等鄉鎮人員
均較前充實至保甲方面亦經通令各縣依照
法令再加編整并經通飭各縣遵照戰地政治綱
領切實執行戰地工作

實施新縣制區份海豐惠陽花縣台山四縣呈報
調查鄉鎮區域完成前後合計六十七縣僅餘博
羅新縣尚在調整中業經督促辦理不日完竣
計有新縣六十八縣均已遵令成立鄉鎮等具報
者有台山等三縣連前合計成立縣份一六六
八縣現又通令三縣連前合計成立縣份一六六
部訓練班一班通飭三縣每份一次由省設鄉鎮
國籍主任元經通飭三縣每份一次由省設鄉鎮
鎮長不合資格或未經驗者予撤換

前編定廣東省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
則編定應注意事項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
電編成立保甲公所至一月月底報成費共
三、二、八〇保連前合計全省已成立保甲公
共二、一、五、五保連前合計全省已成立保甲公
標準表規定民政幹事由縣長兼任警衛及經費
由保隊副支津貼如未設國民學校或
員兼任學校支津貼如未設國民學校或
任幹事一員保甲長由縣長兼任國民學校
繼續成立訓練所長及戶籍員選前共四十八
分訓後各保保長如有更換應由保民大會選
現任保長經訓練及辦事有成績者暫緩改選

組織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以上各項均已依照原定計
劃進度分別辦理

2. 成立鄉鎮民代表會(書促縣政府辦理)俟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奉令公布施行後即開始選舉

3. 參政院參議會(政廳合格候選人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施行後即行開始選舉)

陸、戶籍行政

1. 完成各級戶政組織(除戰地縣份外凡三十一年度而未成立之縣市局戶籍室及尚未設置戶籍幹事均限期內依照編制分別成立及設置各級工作人員并須遵照章報詳委)

2. 繼續訓練各級戶政幹事(各縣市局戶籍室職員各鄉鎮戶籍幹事凡在三十一年度尚未受過戶籍專業訓練者悉照規定繼續施行訓練)

3. 編整門牌(嚴限各縣市局分派人員分赴所轄鄉鎮檢驗門牌如有未編訂門牌或編訂不合規定者悉令其限期於本期內澈底編整并完成其工作)

4. 實地戶籍及人事登記(補助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冊書表經費督促印製分發各鄉鎮備用)

案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本期續據各縣列具報彙轉人數二千一百餘人惟尚未足法定人數經令於本年六月以前每保遴選一人由縣就公正紳具有資格者每保遴選二人依法選舉其聲請檢覈待選舉條例公布施行即可

本期據報聲請檢覈經查驗合格者共有六千四百餘人分爲六批彙轉其職委會檢覈又各縣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就公正紳具有資格者遴選每鄉鎮二人以上每職委會檢覈一人以上促其聲請檢覈候選入聲請檢覈人數各縣尚屬無多參議員名額未分配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又未公布施行

開平等四縣於本期設置戶籍室連三十一年度共有七縣市局戶籍室及戶籍幹事在縣局將科在局併入第一室教員戶籍事務在縣局行辦法有關係文通飭遵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一月考取學員六三名在省幹訓團第十一期訓練班將於四月上課並由省幹訓團第十一期訓練班將學員六三名在省幹訓團第十一期訓練班將學員六三名在省幹訓團第十一期訓練班

各縣市局經依照本省各縣市局編訂門牌規則辦理情形尙未呈報均經督飭趕速辦理

各縣市局多已印發簿冊書表完竣並經依照規定於三月份起按戶查詢校對開始編訂工作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鼓勵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已照原計劃進度辦理項因選舉條例尙未公布施行未能辦理

因各縣局調整機構祇能照原計劃進度變更辦理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5. 厲行分區督導及按期考核(分區派員督導各縣市局工作成效及人員素質)

6. 舉行普通宣傳(不分期)

7. 舉行戶籍工作競賽(籌備)

樂、兵役

一、充實國民地區編組(改進各鄉鎮隊編組)

二、推進國民兵年次編組(原定調查本年度年屆滿十八歲國民兵編成民十

三、切實編組國民兵團預備隊(健全第一第二預備隊編組)

四、切實編組自衛隊(提高自衛隊官兵待遇其給養應由各縣地方自籌為原則)各縣自衛隊編組以應地方環境需要)

五、積極實施國民兵身份證(全省國民兵身份證實施預行檢查開始實施正式檢查)

六、繼續召訓兵團各級幹部(省兵校班召訓兵團各級幹部及鄉鎮區兵校班召訓各兵團尉級人員及鄉鎮區附屬兵校班召訓)

經由本府民政廳派主辦戶數人員多名於本年一月及三月分赴粵北各縣市實地督導執行考

核經將各縣市局之缺點分別令飭改正並擬於下月起繼續前赴其餘各縣局分別督導

仍在此籌備期間尚未實施

訂頒本年度各縣兵團各級隊調整暫行辦法擬定充實各縣保隊編組編送預算及督飭各縣照本

於同年五月五日電飭各師區限於五月底完成上年之編組器具壯丁名冊於三月間電轉各師區

奉軍政廳加強預備隊編組經轉飭各師區督促各縣(市)嚴密組織限於本年五月底完成

通飭各縣自衛隊經費自本年元月份起改由省款補助不敷之數由各縣自籌各縣已遵辦辦理

身份証推行已大致完成現正將推行成績慎密考核中擬於本年夏間開始正式檢查各級黨政機關正式軍人出身人員按原規定可發軍人手

將省兵校班併省幹部訓練班正籌劃召訓兵團尉級人員及鄉鎮區附屬兵校班併發到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井開始籌備

照原定計劃進度分別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實施比較稍為推遲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推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本表所列各項係照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內列之各項工作(除於三十二年八月廿七日由軍務局第一八三號令飭各縣(市)於本年一月二三日以前將工作情形彙報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保隊附班長省國隊幹部訓練班計劃召集各團隊軍士訓練

訂定各縣市鄉鎮保隊附班訓練辦法...

七、推進國民兵普訓(召集十九歲至卅五歲以內之國民兵訓練全年分四期)

八、完成自衛隊各階段訓練(以四個月訓練為一階段全年分三個階段訓練)

九、厲行預備隊任職訓練(在秋季期間由各鄉鎮召集舉行各種任務演習)

十、加強學校軍事訓練(訂定學校軍事訓練制充實學校軍事教育設備)

十一、籌辦學生集中軍事訓練(舉辦學生集中訓練班舉行集訓班長短期訓練)

十二、實施備役幹部管訓服役(辦理備役幹部登記給証成立各縣(市)局)

訂定本省各縣(市)兵團卅二年度國民兵普訓實施辦法...

按照本省各縣(市)自衛隊教育綱領...

未施訓

二月間三十一年度第二期開始實施軍訓有中山大學等九十三校...

照原定計劃進度推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未屆辦學期間

除一部因經費關係尚未辦理外其餘均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分別推進

未奉命舉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本報訊：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備役幹部)

九、禁烟禁賭

一、加緊禁烟善後
1. 繼續擴大拒毒宣傳(不分期)

2. 督促各等局厲行禁種(每屆耕烟季節派員察勘不分期)

3. 督導各縣局嚴行查緝烟毒(隨時嚴密查緝)

4. 繼續設置禁致密查員(不分期)

二、嚴禁賭博

1. 督飭各縣局繼續查緝賭博(照常辦理)

2. 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經常辦理)

3. 嚴格查各級負責禁賭人員(隨時考察年終統核)

致、禁酒及限制屠宰

士三十四名現因備役幹部登記給証尚未結束故各縣(市局)尚未克正式成立備役幹部會

通飭各縣局依照頒發禁烟善後計劃發動拒毒宣傳

本期派員分赴偵種烟苗縣份監製先後據報制獲烟苗者有新豐等十八縣共約八百餘畝

繼續督飭各縣局認真注意查緝並揭陽等四縣緝獲烟膏五小盒料膏一斤三兩烟土二十五兩

據派密查員多人分赴各縣局巡邏查察及在各種烟苗縣份嚴密監製切實查緝外並獎懲三十一名獲各級辦理禁致人員十名

繼續督飭各縣局嚴密查緝賭博依法解送法院辦理并呈准修改本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繼續派出密查員前赴各縣局查察賭博協助嚴禁并規定賭案罰金等項成支配辦法

經飭各縣局隨時注意查察辦理禁賭人員成績報核

嚴厲執行酒禁及增修本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

經常照原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計劃每屆種烟季節派員查勘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照常辦理

全

全

未列入原定計劃及進度無比較

拾、會計會計

一、辦理預決算案

1. 編辦三十一年度省歲出決算
2. 執行三十二年度省歲出預算

3. 監督各縣市局執行三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

4. 審辦三十三年度省歲出預算

5. 審定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

二、編審會計報告

1. 整理彙編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各項會計報告
2. 綜核三十二年省屬機關月份會計報告及各縣市局月份總會計報告
3. 編送三十二年各月份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各項會計報告
4. 充實會計幹部
5. 設置練習生
6. 舉辦會計人才登記

經訂定辦法其要點：(一)三十一年度省單位決算應由省府各廳處局及同等級之機關分別依照決算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將各機關所主管之機關決算彙編送省府彙編(二)應行編送決算機關之長官應切實督促各該機關會計室編造決算如延期編造則照決算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經訂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原則分行規定駐韶各機關限四月二十日非駐韶機關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府

派本處巡迴視導專員分赴各縣監督執行

三十三年度概算係由中央統籌俟奉到辦法後再行辦理

經訂定編製辦法令限各縣於本年五月底呈核

催促省屬各機關迅速編送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會計報告以便彙編

(一)一再嚴令各會計室切實依照規定按月編報(二)三十二年各月份報表已陸續編送

到府分別審核彙編及存查

三十二年度一至三月份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會計報告均在編送中

甄拔各機關被裁人員及羅致資歷相當人員五十九人於省訓練團設班訓練

公開徵用會計人員六名送省訓練團糧食會計人員訓練班受訓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因由中央統籌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辦理

原定計劃略有變更但預計成果當較優

改作公開徵用與原定計劃性質相同方式異

拾壹 統計

一、健全各級統計機構
 1. 調整各縣處會局所及其附屬機關統計室之機構并加增設置各縣處局以外各處會局所暨各區專員公署之統計室

2. 充實各縣市局統計組織（未設統計室者應設之）（限令成立）

二、加強統計人員管理
 1. 訓練統計幹事（舉辦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

2. 加強統計人員人事管理（舉辦統計人員訓練班）

三、督導施行本省公務統計方案
 1. 督導本省各級統計機構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派員分區督導每人每月視察二縣至三縣）

2. 編製三十二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按月彙編）

四、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1. 繼續舉辦農村調查（年分四期共完）
 2. 完成十八縣農村調查

本府各廳處局已成立統計室者繼續其工作其餘因本府奉令調整機構暫未成立

因籌設機構調整已成立之曲江等四十八縣市統計室一律併入縣府秘書室未成立者暫行緩設本府統計處以下地方自治基層組織統計業務公處調查統計辦法提付省府委員會議辦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規定各縣之鄉鎮公所及材料之正確與否實業已明令各縣遵照辦理

第二期統計訓練班統計專業訓練班結業省幹團受一般訓練學員共四十二人由本府咨准考試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在曲江舉行普通考試各縣幹事人員考試廣東省三十二年度第一次統計人員考試

三十一年度已經派代之本省各機關統計人員一律統計處遵照主計法規辦理甄審後呈送主計處轉銓敘部分別銓敘任用

本省公務統計方案尚在編審中

本處本年一至三月份工作報告業經編呈主計

預定本年四月農農村調查隊第二隊出發調查雲浮、羅定、鬱南、開建、封川等五縣每縣調查時間定為兩個月即可出發工作

原定計劃變更無從比較進度

原定計劃更有變更無從比較進度

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2. 舉辦生命統計(按季辦理)

生命統計以事屬創舉既無舊案可資借鏡又乏參考圖籍現擬定廣東省選縣生命統計辦法會同民政廳衛生處加緊辦理

3. 舉辦役政統計(不分期)

擬定調查表式分飭各縣市局查報本處加以整理分析

4. 辦理一般社會統計(臨時經常辦理)

整理各縣外僑調查資料至三月份登記及整理本省敵機空襲損失材料至二月份內政統計收本縣抗戰損失統計三十年度所有資料已整理完竣本省抗戰損失統計三十年度所有資料已整理完竣本省抗戰損失統計三十年度所有資料已整理完竣

五、舉辦經濟調查

- 1. 改進編報本省戰時物價指數及公物
- 2. 訂定生活指數(劃一各項調查表格)
- 3. 式整理案編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2. 舉辦氣象統計

草擬廣東物價調查統計辦法分發各縣市局遵照辦理並於本年二月四日召集本府直屬各處局主辦統計人員舉行本省各縣調查報告表審定以期劃一各項表格及編製廣東省公物生活指數至本年三月份開辦至本年三月份高要豐順兩縣已編至本年三月份

3. 整理戰時本省各級政府歲出歲入統計(不分期)

現正整理三十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統計

4. 辦理一般經濟統計

蓬零貨物價指數統計曲江縣已編至本年三月份高要編至二月份茂名編至一月份曲江縣物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辦理

未列入原定計劃進度無法比較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未能照原定計劃實施

依原定計劃實施

經常繼續辦理無從比較

四、陽山縣一月份原定填載總簿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二月份原定發狀二〇〇〇〇件

五、英德縣一月份原定填寫登記簿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粘附圖二〇〇〇件

二月份原定發狀二七〇〇〇件

六、梅縣一月份原定填載登記簿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二月份原定發狀四〇〇〇〇件

七、興寧縣一月份填寫登記簿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粘附圖四〇〇〇件

二月份原定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四〇〇〇〇件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填載總簿二一七一〇件
 粘附圖一五九三〇件
 粘附圖一七二四〇件
 粘附圖一七二四〇件
 粘附圖一七二四〇件

發狀二〇四四三件

填寫登記簿二五六二件
 粘附圖二五六二件
 粘附圖二五六二件
 粘附圖二五六二件
 粘附圖二五六二件

發狀一九五五一件收件五九六起

填載登記簿三一〇一〇件
 粘附圖三一〇一〇件
 粘附圖三一〇一〇件
 粘附圖三一〇一〇件
 粘附圖三一〇一〇件

發狀一四四七六件

填寫登記簿八六二二件
 粘附圖八六二二件
 粘附圖八六二二件
 粘附圖八六二二件
 粘附圖八六二二件

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六六九七件發給他項權利書狀一八件

填載總簿超過百分之十零
 粘附圖超過百分之十零
 粘附圖超過百分之十零
 粘附圖超過百分之十零
 粘附圖超過百分之十零

發狀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填寫登記簿達百分之九
 粘附圖達百分之九
 粘附圖達百分之九
 粘附圖達百分之九
 粘附圖達百分之九

發狀達百分之七十二〇四

填載登記簿達百分之七
 粘附圖達百分之七
 粘附圖達百分之七
 粘附圖達百分之七
 粘附圖達百分之七

發狀達百分之三十六〇二

填寫登記簿達百分之二
 粘附圖達百分之二
 粘附圖達百分之二
 粘附圖達百分之二
 粘附圖達百分之二

發給土地所有權狀達百分之十五〇七

照原計劃預算興寧縣各
 項工作至本年一月止該
 處工作將辦理完竣惟查
 興寧縣地祇整理處所辦
 件此因原預算超八五七
 件

八、蕉嶺縣一月份原定填載簿二十七〇件，寫權狀二十七〇件，校對二十七〇件，粘附圖二十七〇件。

二月份原定發狀二十七〇〇件

九、全省八區城鎮地籍整理續處原定工作進度：

本省三十二年地政中心區外，依照地政署電令除瓊崖等淪陷區外，其餘地籍整理處一律成立。第一至第八區地籍整理處計劃所定各區地籍整理處，約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成立。二月下旬，各區地籍整理處開始辦公。三月間，各區地籍整理處陸續開始辦理測量、繪圖及調查地價等工作。

十、連山陽山兩縣地籍整理處原定工作進度：

連山陽山兩縣地籍整理處，經於本年八月間，由地籍整理處派員分赴兩縣，開始辦理測量、繪圖及調查地價等工作。至本年十一月間，兩縣地籍整理處，均已先後成立。現正積極辦理測量、繪圖及調查地價等工作。預計於本年十二月間，可將兩縣地籍整理工作，全部告一段落。

- 拾壹、公務員福利事業（不分期）
- (一) 辦理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 (二) 辦理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
 - (三) 發給革命同志養老金

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共二十三件
 辦理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案共二十三件
 發給革命同志養老金案八件

照原定計劃辦理

甚遠之故者，以登記件數，八五七件，則本月份進度，比較局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之百分數，應為百分之七十八零一。

蕉嶺縣地籍整理處，一月份工作成績，尚在本項內容後補報。

全省八區地籍整理處，三月份工作成績，尚未據報，容後補報。

連山陽山兩縣地籍整理處，工作成績，尚未據報，容後補報。

拾肆、其他

一、書刊編印

- 1. 編印省政叢書 (出版二種)
- 2. 編印省政叢書 (出版三種)
- 3. 編印政治叢書 (出版二種)
- 4. 編印施政叢書 (出版一期)
- 5. 出版其他叢刊

- 6. 編印廣東年鑑 (搜集材料)
- 7. 出版廣東政務月刊 (出版三期)

二、戰後城市建築計劃

- 1. 編訂戰後城市改建方案 (改組委員會及編訂都市城鎮計劃須知)

出版廣東實施行政三聯制之實施一編
 編印廣東合作廣東農林廣東地政二編
 編印人事行政淺說及鄉鎮公共造海淺說二編
 編印三十二年年度第一期施政報告一編
 出版三十二年年度施政計劃三十一年度工作總
 考核及三十二年政績比較表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已開始搜集各種資料
 未出版
 委員會尚未改組僅先編訂防空壕洞建築須知等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因經費無着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全部完成

五、教育文化

壹 國民教育

1. 督飭各縣市局增設鄉保學校

本省卅二年增設鄉保學校計劃，預定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在實施新縣制之曲江等廿七縣及韶關市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本期據報已遵照規定，呈繳卅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者有曲江、開平、梅縣、興寧、河源、南雄、仁化、始興、陽山、英德、翁源、四會、新興、揭陽、化縣、五華、連平、平遠、大埔、封川、紫金、新豐、龍門、防城、佛岡、高明、從化、韶關等廿八縣市，均經本府教育廳審核完竣，所列鄉保學校計劃，准予備案施行。

2. 統計卅一年下學期各縣市局鄉保學校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文化

本省卅一年下學期各縣市局設鄉置保學校計有中心學校二、五六五所，國民學校一二、八二四所，在後方各縣市局平均每一鄉鎮有一中心學校，每一鄉保有一國民學校，在游擊區各縣，其行政完竣者每一鄉鎮有一中心學校，每六八保有一國民學校，其中未達到規定設校進度者，經通飭於卅二年四月底以前補設足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3. 充實鄉保學校班額

本省根據卅一年各縣市局學生人數統計及本府教育廳視導人員報告，凡未達到平均每班有學生卅人之規定或未設置民教部各班者，均經督飭實施強迫入學，充實各校班額，預計本年全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可收容兒童一、六六八、四五〇人，失學兒童一、九六八、六〇〇人。此外，河源新豐二縣呈撥實施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均經審核，准予修正備案施行。

4. 複審小學教員登記

本期呈繳小學教員登記名冊，業經本府教育廳複審完竣者，有茂名、蓮山、清遠、新興、紫金、陽山等六縣，申請者七九一人，登記合格小學教員者五九人，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八人，檢定合小學教員者一五九人，檢定合初小教員者二八〇人，合代用教員者一七一人，應受試驗者三人，不合格者一〇人，至正在複審中者有高要、南雄、雲浮、廉江、遂溪、博羅等九縣。

5. 獎勵優良小學教師

本省年來對於成績優良或長期服務，盡忠職守之小學校長教員，均經實行種種獎勵，近據仁化等十三縣呈繳卅學年度優良小學校長教職員請獎表，業經本府教育廳呈准教育部予以獎勵，計仁化李家聲、始興吳勝堯、新興劉學榮、龍川劉士應、惠平吳汝錫、大埔張君亮、封川關煥文、和平梁鏡材、英德盧灼宜等九名依照設置優良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給獎金一百元，次優者有仁化陳際品、始興陳美暨曾嗣安、新興何時珍麥寶琳、龍川刁幹環張富山、惠平鄭勝喜、大埔陳冠文、英德陳仁義劉寶珠、信宜張民權、五華古祖輝張榮善、紫金馬兆鑾溫家彬、惠來方應昌等十七名，依照規定經由本府教育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6. 籌劃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本省各縣市局現有教育行政人員資歷多屬不符，且缺乏經驗，茲為增加教育行政效率起見，決於本年內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所有致選名額及應考資格、科目，業經計劃完妥，送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政試院，一俟核准，當即依期舉行。

7. 整理地方款產

本府教育廳以各地學校及教育團體，屢因經費不能整理保障，致使地方教育情形停頓；甚有發生糾紛而呈訴者。對於教育推遲，不無影響，現為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以免使吞挪用起見，經訂擬廣東省地方教育款項撥款立特種基金辦法，并飭限各縣市政府於廿二年一月成立，切實整理。至整理期限，由廿二年二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一經整理完竣，即設立特種基金專戶，所有縣市立學校財產收益逕繳入該賬戶，縣會計室亦另立專賬分日記載教育專款，如係實物則繳交縣糧庫代管，變價時仍得將款繳入縣公庫。

8. 編訂教育視導工作手冊

本年春季本府教育廳視導督學人員經分劃出發視導各級學校，為增強視導功效起見，經編印廿二年度春季教育視導工作暫編手冊，內分視導要項、視導區域及人員分配、視導日程、工作程序、工作報告、附件一覽等六項，分發各視導督學人員劃一辦理。

式、中等教育

1. 配發省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

省立儀器標本製造廠成立後，各項儀器標本業經次第製就，分發省立各中學應用，其分配如下：(一)配發儀器標本各一套者，計有省立粵秀中學、越華中學、廣雅中學、庚戌中學、肇慶中學、羅定中學、南雄中學、連州中學、惠州中學、金山中學、梅州中學、高州中學、廉州中學、瓊崖中學、瓊崖中學粵北分校、廣州女師、肇慶師範、長沙師範、老隆師範、韓山師範、梅州女師、梅州師範、雷州師範、欽州師範、北江簡師、高州女師、喜泉農校、梅州農校、興寧高工校、高州農校、仲愷農校等三十校。(二)配發儀器一套者有省立韶州師範。(三)配發標本一套者有省立油頭水產學校。價值優先購領者已有私立力行初中、志誠初中、中正初中等二校。

2. 分配省立各校增設設備及臨時費

本省省立各校增設設備及臨時費，業已分配，計高州中學三〇、〇〇〇元，廉州中學一〇、〇〇〇元，連州中學八、四三八元，金山中學一五、五〇一元，瓊中粵北分校二〇、〇〇〇元，韶州師範六、七七七元，韓山師範一六、九九九元，肇慶師範三一、一六三元，雷州師範四〇、〇〇〇元，欽州師範三六、四〇四元，梅州師範二二、二七〇元，老隆師範四〇、〇〇〇元，高州女師二〇、〇〇〇元，北江簡師四〇、〇〇〇元，喜泉農校二〇、〇〇〇元，嶺南農校五、一八〇元，興寧農校二二、七三三元，仲愷農校四、三三六元。

3. 提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

本省以各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日見艱苦，特將省立學校教職員薪津提高，使與省級公務員同一待遇，即由本年一月份起生活補助費由八十元增至一百四十元，薪金除原規定外，另加三成，并發給糧食，其年在卅一歲以上者發米八市斗；廿六歲以上至卅歲者六市斗；廿五歲以下者四市斗。如未携有家眷來校者，除本身領公糧二市斗外，其餘准照原價發給米代金，及通令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一體參照省校待遇標準辦理，其私立中等學校，亦以此為標準，由校董會依照統籌。

4. 減少國文教員授課時數

本省為提高學生國文程度，擬通飭減少國文教員授課時數，加強作文練習，每星期至少作文十六次，先由省立師範學校實施，然後由各類學校普通推行。

5. 繼續出版輔導書刊

本年度輔導中學校教員進修工作，除與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出版中等教育月刊，編印輔導叢書及分區巡迴輔導等項工作繼續進行外，并經函商該學院編訂工作計劃及預算，準備提出輔導委員會討論，決定各項進修工作之進行。

6. 調整省立中學班級

本省中學之設置及其班級數之分配，前經予以調整，以期各校班數及人數得到平衡，而臻於合理，本學期再根據實際情況，將越華中學原有師範班及初中班歸併長沙師範接收，而長沙師範原設高中班擬則撥歸越華中學接收，并飭長沙師範嗣後不再招收高中生，而越華不再招師範班學生，以資劃一。此外，省立班級之調整，有兩陽中學、粵秀中學、瓊崖中學粵北分校、嶺山師範等。至私立執信中學擬改為省立，現正審辦中。

7. 訂發中等學校學生寫讀三民主義實施辦法

本省為加強中等學校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之寫讀與認識，特訂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寫讀三民主義實施辦法，令發各校切實辦理。

8. 發給三民主義募印本

本府為便利各校黨員及團員研讀三民主義起見，於卅二年三月十三日由教育廳函請省黨部、青年團、秘書處分別發給三民主義募印本，俾各校黨員及團員切實奉行。

9. 籌設省立北江初級農工業職業學校

本期開始計劃籌設省立北江初級農工業職業學校一所，預定設初級農產製造科一班，初級土木工程科一班，初級普通農作科一班，初級應用化學科一班共四班，每班六十人，校者學生有二四〇人。

10. 私立仲愷農校改為省立

本省私立仲愷農校，近經本府省務會議通過改為省立，惟其班級則仍照舊辦理。

11. 翠巒中等學校統一招生

本府教育廳以本省各中等學校，有未經呈准立案而擅自招生開課者，有已立案之公私立中等學校而招生時漫無限制者，每有濫收之弊，又有同一地區而一人投考數校者，因之取錄名額頗多重複，耗費人力物力至鉅，影響學生程度日低，且辦理諸感困難，現經訂定本省各縣市局中等學校統一招生辦法，以期各校合盡之分配，并通飭由卅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12. 饒興等十一縣籌設縣立簡師

本省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本期已督飭饒興、五華、陽江、鶴山、海豐、陸豐、南雄、廣寧、雲浮、河源、陽春等十一縣籌設縣立簡師學校各一所，并開示應注意事項，一律於本年八月起開辦。

13. 編配區區師資訓練經費

本省三十二年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短期班，擬維持原有九班班額，改辦兩期。全年共辦十八班，其經費預算數額為二二三、五〇〇元。至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亦繼續由各區分別舉辦，調集現任小學教師，施以一個月之訓練，其經費預算數額為三二五、六二五元，均經分期編配完竣。

14. 師範生食米發給實物

本省省立師範生食米，原發代金，旋因各地米價高低不一，特依照中央規定發給實物，并定由一月份起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一升，至縣級師範生食米，亦經令飭各縣市局比照省立師範生辦理。

15. 編發省立師範生公費

本省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特提高師範生待遇，列有省立師範生公費一、二、三、四、五、六元，以師範生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可領費八元。

爲供副食費之用。

16 配發師範生獎學金

依據修正師範生獎金給與辦法第一條規定，本年度受獎學生應佔總人數百分之九，本省擬定分配辦法，計上下學期各六一〇名，每期每人各二〇元，全年共需三六、六〇〇元，惟該項經費未列入本年度預算內，故正在呈請追加中。

17 發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金

三十一年教育部發給本省清寒優秀師範生獎金二

18 令飭各機關團體不得招用服務未滿期限師範生

本省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各鄉保設立學校，日有增加，需用師資至爲急切，亟宜培養師資及統制師範畢業生之服務，特令飭全省行政機關及公私立職業團體，嗣後不得招用服務未滿三年期限之師範畢業生及師範生，其在任用中者，應即解除其職務，違章遣回學校服務，毋得濫予庇容，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

19 奉飭師範生免服兵役

本期奉令轉飭各縣市局，嗣後各類師範學校學生，可免服兵役，以期安心就讀。

20 令飭呈核年功加俸合格教員

本省爲提高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經分別令飭各該校凡有適合於年功加俸暫行辦法規定之合格教員者，開列名冊呈核加俸。

21 加強戰時師範教育輔導工作

本年重新調整戰時師範教育輔導區，加強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本府教育廳經於一月以前字第八四號令飭各主持輔導學校遵辦，并飭編造卅二年度輔導計劃呈核。

參、高等教育

1. 增加省立兩學院經費

省立文理學院經費卅一年預算為二六二、三九三元，省立勸勤商學院一一一、六六四元，現求積極改進，省立文理學院增至二二〇、三八〇元比去年增加一〇八、七一六元。

2. 改善教員待遇

省立文理學院勸勤商學院藝術專科學校教員待遇，由本年一月份起依照公務人員待遇同等享受，即除十足薪俸外，每人月支生活補助金一四〇元，薪俸加三成，并發家屬公糧，其年在卅一歲以上者每人八市斗，其年在廿六歲至卅歲者六市斗，其年在廿五歲下者四市斗。

3. 繼續津貼留學省外專上學生

本年度繼續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名額定為四二名，每名每年津貼費三百元，經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公佈及函知各院校飭屬照領

4. 舉辦復興獎學金

本省為提倡學術，獎勵研究培養復興人才，增強抗建力量起見，特撥款五十萬元為復興獎學金，其獎學分爲：(甲)省縣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進修獎學金。(乙)本省省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丙)學術研究獎學金。詳細辦法大綱，業經本府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5. 卅二年首次高致開辦

卅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試題普通考試務處曲江辦事處業經籌備就緒，於三月廿六日開始報名，四月廿六日舉行考試，此次高致初試分司法官、土地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普通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等八類，普致有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二類，取費數額支給，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各發各機關學習或試用。

肆、社會教育

1. 改派省立民教館館長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文化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向由本府教育廳廳長兼任，下設秘書一人，掌理一切館務，由本年起，館長改爲專任，并經本府省務會議通過派霍廣河爲館長。

2. 舉辦歐語傳習班民衆識字班

省立民衆教育館本期舉辦歐語傳習班一班，報名參加者三十九名，以兩個月爲一期，期滿考試及格者十五名，并舉辦民衆識字班一班，學生人數四十五人。

3. 增設省政圖書閱覽室

省立圖書館近將韶關市抗日東路民衆禮堂修繕完竣，增設民衆閱覽室省政圖書閱覽室各一，徵購書刊三千餘冊，報紙十一種，並剪貼編排廣東文獻資料二千六百張，統計閱覽者二萬四千餘人。

4. 整理購備革命史料

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曾於廿一年十一月派員出發西江四邑搜購革命史料，及領運省立民衆教育館存放雲浮縣之古物，已於本年二月次第運返，現正積極從事整理中。

5. 派定省立體育場負責人

省立體育場場長經委定本府教育廳長黃麟書兼任，并派黃鑑衡爲部主任，業已開始工作。惟因經費困難，設備尙付缺如，正擬設法充實中。

6. 仁化等十一縣提前設立體育場

本年原定計劃，仁化、始興、吳川、翁源、四會、新興、恩平、大埔、封川、德慶、紫金、徐聞、豐順、鶴山、高明、惠來等十六縣各設體育場一所，本期經呈報提前設立者，有仁化、始興、翁源、恩平、德慶、紫金、徐聞、豐順、鶴山、高明、惠來等十一縣。

7. 社會教育工作團出發仁化等縣工作

本省社會教育工作團經整理後，已撥款二千元補助戲劇歌詠隊設備，因經費關係，暫出發粵北各縣工作，并指定第一隊發動範圍爲仁化、英德

翁源三縣；第二隊連縣、連山、陽山及安化等四縣局，據報第一隊現經舉辦民校，調查社會狀況，訪問及歌劇演奏四次；第二隊出版慶祝新約宣傳管制物價、戶籍等宣傳壁報，舉行歌劇演奏一次，放映電影三次。

8. 普遍放映電影教育

本府教育廳原設電影教育隊五隊，除第一隊因故停止工作外，本期第二隊在連縣配合本省電化教育處工作，第三隊派隨同社教團第二大隊在連縣連山陽山及安化等四縣局放映，第四隊隨同社教團第一大隊工作，第五隊留駐韶關工作，據報共計放映電影三十次。

9. 及選海軍學生

本省及選海軍學生經分九區舉行，曲江區已於三月十八日放榜，其他各區取錄各生亦紛紛抵韶報到，並於三月廿二日、廿三兩日分別在黃田嶼青年會教育館舉行筆試口試，計共應考學生有周珠泉等四十三人，結果取錄正取生翁國樑、林樹鷗、吳碩凡、黃忠能、周珠泉、古國新、陳鼎武、王清文、蔡文彥、江礪山、林開、李振強、張維源、林兆鈞、伍盛芝、張宗仰、李仕材、何淦泉、陳樸、劉士焜、杜森祥、馮志照、葉德純、謝惠仁、黃瑞祥、許耀武等二十六人，備取生徐禮安、曾祥斌二人，業已指派專員於廿七日晨率領赴渝報到。

10. 召開文化界國民月會

本省三月份文化界國民月會，由本府教育廳主持，於三月廿七日舉行，討論大綱為「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的研究內分：(一)「中國之命運」全書的意義。(二)第六章「革命建國的根本問題」與學術文化的關係。(1)建設與革命哲學之建立問題。(2)社會與學術風氣之改造問題。(3)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問題。(三)今後中國文化學術應走的趨向，會後并由省立藝專實驗劇團表演「女子公寓」助慶。

11. 策動各級學校舉行「兵役」管制物價宣傳

本省利用寒假期間，策動各級學校學生切實擴大兵役宣傳，并奉發教部頒發懲辦辦法。又為配合當前物價管制之推行，使學生深切明瞭及領導民衆起見，特編印「管制物價研究資料」分發全省中小學校作爲擴大宣傳及小組討論資料。其內容分：(一)物價高漲的程度與原因。(二)何謂管制物價。(三)掌握物價的方式。(四)怎樣增加農業生產。(五)政府如何規定節約消費。并附入重要法規宣言等。

12. 令飭中上校院擴大戶籍宣傳

本省卅二年度以戶籍爲中心工作，茲爲普遍實施以收宏效起見，特將戶籍一項宣傳加入爲本年度三月份各中上學校學生社會服務中心工作，并令發廣東省實施戶籍法宣傳大綱，飭全省中上校院組織下鄉廣爲宣傳，以配合省政推行。

13 通飭省立各院校組隊宣傳慶祝新約

本省於二月五日至七日舉行慶祝中英中美簽訂平等新約，教育廳特通飭省立各院校學生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

伍、戰區教育

1. 繼續收容戰區學校退出員生

本年繼續收容戰區學校退出員生，計一月份核准登記者大學生六名，中學生六九名，共七五名，由本府教育廳分別介紹入學者四五名，自行就學者三〇名，其中核准發給救濟費者大學生六名，中學生三名；二月份大學生一〇名，中學生一七三名，共一八三名，計呈部分發入學者二名，由教廳分別介紹入學者一五〇名，自行入學者三一名，其中核准發給救濟費者大學生八名，中學生九名，三月份中學教員一名，大學生四名，中學生一四七名，共一五三名，除教員派入教師服務外，呈部分發入學者四名，由教廳分別介紹入學者一四四名，自行入學者四名，其中核准發給救濟費者教員一名，大學生一名，中學生四名，合計本廳共收容大學生二〇名，中學生三九一名，中學教員一名。

2. 發給戰區青年學生棉衣被

本省發給戰區青年學生棉衣被款二十萬元，經於一月十六日召集中振會第七救濟區事務所、省振會、青年團、僑務處等有關機關商決定，已入學校而無棉服被之戰區青年，由各學校按切實調查登記，分別列冊呈報救濟廳核發，至於現在曲江尚未入學之戰區青年學生，須經過合法機關核准登記者准予發給。其發給款項以中振會配發棉衣被款百分之六十，每人得棉衣乙件為限，並商請軍服廠廉價轉讓棉衣被等。

3. 救濟南路戰事影響學校員生

此次敵寇侵犯高州雷州及廣州等處，不但掠奪我之物資，且亦破壞我之教育，計該三地有公私立學校三十餘校，員生一萬餘人，亟待救濟，本府教育廳電請林專員時清分令海康遂溪兩縣長迅予救護及查復外，並與中振會特派員劉世達會同呈請中央撥款救濟。

陸、圖書什誌審查

1. 辦理書刊戲劇審查

本期審查准印圖書原稿二十八種，什誌原稿四十三種，計可發售圖書十三種及稿予查禁圖書三種：准演戲劇六十四種及禁演戲劇二種。

2. 積極指導出版事業

本期啓導出版事業，計分(1)啓導出版行誌社，經常頒發宣傳指示於各什誌社出版社及指導其出版限價問題專刊；(2)啓導書店，經常派員巡視各書店，書攤，勸導其多售有益抗建及有利本黨之書刊外，并督促各圖書館，書報，閱覽處陳列優良書刊，供給觀衆閱覽；(3)啓導印刷所派員經常到各印刷行檢視，凡未經審查之原稿書刊，不予承印，有益抗建之書刊儘先出版。

3. 肅清違禁書刊

本期派員查獲違禁書刊共十五種，分別予以沒收外，并經常派員檢查各印刷所，出版社，圖書館有無違禁書刊情事。

4. 加強各縣市書檢工作

各縣圖書什誌審查分處經於二月間奉令併歸各縣教育與辦理，并經本府委飭各縣府派定專責人員，主持其事。

5. 健全統計文化事業

截至本期止，調查統計曲江共有出版社七所，什誌社六十一所，書店十八間，印刷所二十二所，圖書館十一所，文化機關正在調查中。

6. 獎勵優良出版事業

關於獎勵優良圖書及劇本，本府擬定辦法辦理，惟本期內本省出版事業，尙無合於規定條件得受獎勵者。

7. 嚴印書報

本縣編印抗建書報時有紅色舞臺及文學革命到華文學的命兩種，導報有文化路向專刊，以及本省言論動向及本省文化動感各一種。

8. 擴大宣傳

本期經常派員與各機關聯絡，相互交換有關情報，郵檢處，將檢獲違禁圖書二本送交圖書館，此外，每月召開座談會一次，及派員參加各種

集會，對於宣傳指示，共印發中央黨部宣傳部頒發之宣傳指示共七次。

9. 研究修正反動定論

本廳內已組織言論研究會，每月開會二次，研究各種反動謬誤言論及時事問題，圖書室亦經設立，除將存有書刊五百餘冊舊報紙數千份加以整理外，并繼續搜集書報，以求充實。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
<p>七、國民教育</p>	<p>一、增設學校及擴充班級(分兩期辦理)</p> <p>規定二十二年設校進度第一期在曲江等十縣及韶關市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鎮設一國民學校第二期在揭陽等十一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三期在陽江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四期在雲山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五期在羅定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六期在梧州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七期在肇慶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八期在廉州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九期在瓊州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第十期在雷州等十縣每鎮設一中心學校</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詳見廣東省三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第三頁(表二)</p>
<p>一、救濟兒童及失學民衆數</p>	<p>督飭各鄉保學校充實學額實施強迫入學預算本年收容兒童一、六〇〇、四八〇人失學民衆一、九六八、六〇〇人以及核准河源新豐縣實施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暫行辦法</p>	<p>開前</p>	<p>詳見廣東省三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第三頁(表二)</p>

三、教職員人數的配合及待遇的改善（不分期）

加緊統計卅一年全省小學教職員人數姓名等六縣小學教職員總數名冊已編完竣在案審中薪給并比照縣公署人員發給其家屬米獎勵仁化等十三縣三十名及修訂本省發給優良小學教職員獎金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備

四、督導教員進修及加強輔導研究工作（不分期）

籌辦三十二年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派員督導組織各縣市教育局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繼續印發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輔導叢書

五、縣教育行政及其他（不分期）

審劃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並擬妥考選名額及應徵資格科目送請考選會轉呈院核辦中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立特種基金專戶辦法據報已遵照成立整理會者有龍門縣印三十二年春英德連平德慶等九縣編印三十二年度春季教育視導手冊分發各視導人員發給四、九〇〇本各縣督學名額因各縣局組織率令從新調整暫緩依照辦法設置

式、中等教育

一、充實中等學校設備（不分期）

省立儀器標本製造廠已成立并製就標本儀器配發省立粵秀中學等十二校儀器標本一套省立韶州師範儀器一套省立汕頭水產學校等三套備置先購領者有私立力行中初中等三學發給高州中學等十八校增班設備及臨時費共三八九、七八〇元

二、改善中等學校教員待遇（不分期）

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提高省立中等學校教員生活補助費由八十元至一百四十元薪金照原規定另加三成并發給公糧減小國文教員授課時數加強作文練習以及審訂年功加俸辦法

三、獎勵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不分期）

繼續編發書刊及分區巡迴輔導並函商國立中山大學校師範學院編印輔導工作計劃及預算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會並積極準備

四、調整各中學區校數及班數（不分期）

本學期將越華中學原有之師範班及初中班撥

開前

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

均能按照計劃進行

生活補助費比去年增加六十元至八十元薪金比去年增加三成米代金改領實物其餘亦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要點逐項繼續進行

與原定計劃進度尚合

由學年開始辦理

五、健全學校行政幹部促進教學管訓效能(不分期)

交長沙師範而長沙師範原有高中班級則撥交越華中學以長沙師範不再招高中而越華則不再執信中學撥改為省立正在審辦中

照原計劃要點辦理

六、增設並調整職業學校班級(在學期開始時進行不分期)

健全各級行政組織及充實員額考庚戌中學等六十三校五項訓練成績優等者有新會縣立第一中學等七校成績優良者有庚戌中學等十校成績中等者有仁化縣立初級中學等二十八校成績中等者有勸業中學等十五校成績劣等者越山初等三校發給本省中等學校生填寫三民主義實施辦法及發給各校三民主義印本

籌設省立北江初級農工職業學校一所預定設班每班六十人共收容學生二百四十人私立仲禮農校改為省立農校照舊此外省立職業學校班級次調整者有廣州工業職業學校高州農校高泉農校汕尾水產校等

籌設省立北江初級農工職業學校成立後則增多職業學校一校增班級四班其餘照原計劃要點進行

在學期開始時進行

七、推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工作(不分期)

訂定具三十二年廣東省輔導職業學校工作進行計劃規定輔導工作範圍及輔導實施辦法并令飭視察人員出發視察各縣以注意及輔導以及令催未報輔導經過之各校從速呈報此外本省輔導職業學校委員本會各縣已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對於加強輔導辦法增進輔導效能均籌議及查備決要案多項

本期已開輔導職業學校委員會二次其餘各項均能照原計劃要點推進

隨時進行

八、舉辦各縣市中學學校統一期生(原計劃未列入)

訂定本省各縣市中學學校統一期生辦法飭由三十二年學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照原定計劃進行

新辦專案原定計劃尚未到入故無進度及比較

九、培養國民教育師資(由學年開始前辦理)

擬訂本省三十二年師範教育實施計劃縣省立北江簡易師範學校改稱省立江村師範學校暨所及將各縣立師範學校或簡師學校下期應增招各縣師範科班立師範分飭各校遵照預早籌劃

照原計劃進行

十、訓練國民教育師資(分兩期辦理)

編編本年度國民教育師資短訓班經費分配預算總額為二三五〇〇元小學教員假訓班為三二五六二五元、又查飭省立師範師範師長師廣女

十一、提高師範生待遇增加師範生來源

十二、加強師範生服務指導與管理（不分期）

十三、改善師範學校學生師資及提高教學效能（不分期）

十四、各項設施改進（不分期）

三、高等教育

一、政選文理學院及勸勤商學院（年度）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文化

師範女師等五校於本年度起在附設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

省級師範生待遇改進實施辦法師範生食米照令飭比照省級機關配發本年度省立師範生公費每人每月二十八元計師範生各類師範生於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并頒師範生論文比賽辦法及師範生獎學金辦法法擬定本年師範生獎學金分配辦法計上下學期六六一〇〇名每期每名獎金三十元全年共需六六一〇〇元以及轉發三十一一年清寒優待師範獎金每名六〇元受獎者三六八八人

修訂本省師範畢業生服務實施辦法師範學校畢業生呈請發給服務證書或投考升學證明書辦法及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登記辦法並擬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用式通飭各機關團體不得用未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及師範生轉行各類師範學校可免服役令飭各校呈報上期師資短訓所畢業生分屬服務處所名冊

省立廣州女子師範教員朱明充經奉教育部核准休養進修研究費入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進修廣州女子師範及省立肇慶師範兩校研究之有立廣州女子師範及省立肇慶師範兩校編學師資研究報告及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造報適合於學功加倍實行辦法規定之合格教員名冊

查發調整戰時師範教育輔導區并飭各主持輔導學校派員及編造三十二年度輔導計劃呈報此令飭各縣師範學校編訂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學校組織系統及學期呈報審核廣州女師廣州女師附小暨省立曲江小學黃崗小學本年度實施計劃

文理學院經費增至國幣〇四八二元商學院

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文理學院經費比去年增

照原計劃進行

開始前辦理

至二二〇三八〇元職職員待遇除薪俸外有補助費一四〇元薪俸增加成並發給金糧

二、改辦藝術專科學校（不分期）

三、繼續獎勵優秀清寒學生並提高其資助金（分期進行）

四、舉辦復原獎學金

五、舉辦三十二年一次高致

肆、社會教育

一、健全省縣民衆教育館（注重識字運動及衛生活動推廣各縣家政講習兒童健康比賽）

二、充實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不分期）

三、廣開運動場所推行國民體育（不分期）

四、加強社會教育工作團組織出發各縣巡迴施教

繼續辦理并增經費

本年度津貼留學省外專上學生名額四二名每名每月三百元經已公佈並由省院核發領至專上學校粵籍學生貸金章程改爲特種貸金章程現正擬辦中

撥款五十萬元爲復原獎學金

本年一次高致初試及普通考試勝處曲江勸導專署籌備款於三月二十日起開始報名

省立民衆教育館改爲專任舉辦國語傳習班一班參加者三十九名及格者一十五人人民衆識字班一班人數四十五人及舉行家政演講一次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本年多能照規定標準增撥

省立圖書館增設閱覽室及省政圖書閱覽室各一徵購書刊三千餘冊報紙十一種及圖書廣東文獻資料二千六百張閱覽人數共二千餘人各縣縣立圖書館工作未報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積集標準大小資料並繼續添購標本二百餘種

省立體育場經委定負責人開始工作滑翔道動場與滑翔分會協辦正籌備中縣立體育場已報備前設立者有仁化等十一縣各縣鄉鎮設立簡易場未報

第一隊出發仁化等三縣第二隊連縣等四縣局第一隊在仁化舉辦民校一班調查訪問並舉行歌劇表演四次第二隊在連縣出版壁報舉辦民

一九八〇八七元商學院比去年增一〇八七元職員生活補助費比去年加六十五至八十元薪俸加三成平價米改爲給公糧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照計劃實行

照原計劃進度進行

臨時計劃辦理事項 奉令臨時舉辦事項

五、編印民衆補充讀物(翻印四種並通飭各縣編印鄉土讀物)

六、擴展電化教育(不分列)

七、放送海軍學生

八、其他

伍、邊疆教育

陸、戰區教育

一、收容戰區學校遷出員生

柒、其他

一、勸行書刊戲劇審查

二、積極啓導出版事業(不分列)

校並在連縣舉行歌劇表演一次放映電影三次

因經費尙未核定尙未付印

電影教育第二隊在電化教育服務處工作第三隊同計教育隊第四隊工作第四隊同計教育隊第一大隊工作第五隊留留工作各隊共計放映三十次播音教育各機關牧音機均已損壞購置修理不易無法開展工作電化教育服務處標貼在連縣收播命令及時事分發各報刊載并

本省放送海軍學生分九區舉行廣致者有周球泉等四十三人結果取錄翁國楫等二十六人備取二人經派員率領赴滬報到

召開三月份文化界國民月會討論大綱爲「總裁手著」中國命運「發動全省各級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行擴大「兵役」一物價管制一宣傳決定三月份以戶籍宣傳爲各中上學校學生社會服務中心工作及通飭各院校組隊宣傳中英中美簽訂平等新約

本期邊疆教育推進工作情形尙未據報

本期收容大學生二〇名中學生三九一名及中學教員一名

發給戰區學生棉衣被及救濟南路各校員生准印圖書原稿共廿八種雜誌原稿共四十三種准演戲劇共六十四種禁演戲劇共二種

經常頒發宣傳指示於各雜誌社出版社並指導其出版限價問題專刊派員到各書店書攤巡視

未能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計劃要點辦理

工作情形尙未據報

照原計劃要點辦理

臨時辦理無從比較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臨時奉令舉辦事項不列入計劃

臨時奉辦事項

三、徹底肅清違禁書刊（不分期）

四、檢查出版社

四、加強各縣市審檢工作（不分期）

五、調查統計文化事業

六、獎進優良出版事業（不分期）

七、編印叢書及導報（每月出版叢書二種至三種已出版二期）

八、擴大聯絡宣傳（不分期）

九、研究敵工反動言論（不分期）

十、調整出版書刊（不分期）

勸導其多售有益抗建有利本黨之書刊至圖書館書報閱覽室等亦經常督促其陳列優良書刊供給閱覽閱覽派員到各印刷廠視察凡未經本處原稿審查之書刊不予承印若有抗建之圖書雜誌則儘先出版

派員經常檢查各書店書攤及其他販賣圖書之禁書共計五冊分銷予以沒收并呈報中央各印刷所尚違公承印事件由出版局向各發達法出版發行各種圖書雜誌各圖書局民教館書報閱覽室等尚發現違禁書刊

各機關各團體各分區各縣政府各縣教育科並分令各縣政府派員定專責人員辦理圖書工作

由江蘇省出版社七處雜誌社六十一家書店十一家印刷所二十二所調查完竣製成調查表其十一種圖書院已在調查中文化界出版界及言論動向經常調查登記彙報

本期出版事業向無停於調查條件得受獎勵者已出版紅色文學革命等書到革命命二種改出一文化路向一革命月報印本省言論動向一本及本省文化界動態一本

經常派員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相互交換有關情報本報各機關共進來運集圖書二本及參加各種宣傳工作會報等又召集各有關機關舉行座談會一次藉資交換意見并討論書刊劇本審查工作等問題編發傳指示共七次

組織言論研究會每月開會二次研究各種反動謬誤言論及時事問題及設立圖書室存存各種圖書雜誌五百餘冊暨報數千份仍繼續徵集以求充實

圖書出版均能遵照出版法辦理付誌則問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因廣東勝利出版分社尚未接收完竣編印抗建叢書已呈請中央核示外其餘尚能依照計劃進度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依照計劃要點辦理

有未領到內政部登記証者但俱已履行申請登記合併性質類似之雜証已個別加以勸導向負責人作初步之商討

六、經濟及交通

壹、糧食生產

1. 健全農林行政機構

為增強工作效率，本期將原由建設廳農林局直接管理之六十二縣農業指導工作站，改隸各縣政府就近監督指揮。原有骨肥改進所則改為肥料改進所。成立此區棉作繁殖場一所，專責辦理棉作試驗及繁殖工作，以期改進棉作事業。

2. 改良稻作

曲江等二十五縣先後派員下鄉宣傳指導農家擴大優良稻種之留種播種工作，并分發優良種籽於已登記之農家，農家自行留種及傳播之良種有無混什等情形，均經檢查推廣完竣；特約繁殖農家選種播種及育苗亦已分別加緊指導中；下年度水稻耕作研究項目及計劃均已依照規定項目分別擬定呈府審核。蕉嶺等五縣分別派員下鄉詢問調查陸稻品種檢定，俾作比較表証之準備及宣傳栽培利益與勸導農民從事種植。合浦等五縣分別準備早造表証品比肥料及用具，并派員下鄉規劃完竣比試田間排列等工作。

3. 督導冬種

本期據報：上一年度冬耕設計有潯遠、八、一五二市畝，高要三五二市畝，四會一七〇、四三〇市畝，新興二、六八四市畝，德慶三四、二二二市畝，惠陽二九、四七〇市畝，河源二一、〇〇〇市畝，饒平四八、〇九〇市畝，大埔一五七、四七六市畝，連平四三、〇三〇市畝，陽江四、八六八市畝，靈山九五、六七七市畝，合共七一五、四六一、一市畝。

4. 督導墾荒

本期據報：浮一三〇市畝，四會一、三〇二市畝，新興五〇三、六四市畝，鶴山三〇、五市畝，惠陽六〇〇市畝，博羅四、一市畝，河源八市畝，饒平八二市畝，梅縣二五市畝，龍川八市畝，大埔三三一市畝，連平八〇市畝，五華三〇、六市畝，陽江一〇市畝，合浦三〇市畝，靈山二、七四〇市畝，共五、八五一、七四市畝。

5. 肥料改良指導

推廣綠肥，因未季農林部指導專款暫未奉辦外，本期培製速效堆肥菌種一四〇、〇二〇克，推廣發出一五〇、一六〇克，以及製成骨粉二三、九五—市斤，推廣量三七九市斤，銷售量一八、七〇〇市斤。

6. 製造牛瘟疫苗及注射耕牛

本期共製牛瘟疫苗三萬七千五百公撮，抗牛瘟血清因血清牛隻復弱被淘汰，而新牛隻高度免疫期未滿，故血清未有產量；猪瘟血清及疫苗，現正建築豬舍，一俟完成，即可開始製造。至於牛隻預防注射，計一月份曲江七十七頭，用去疫苗二、〇六〇公撮；樂昌四五頭，用去疫苗八四〇公撮；高要五一頭，用去血清一、七五〇公撮。疫苗四一〇公撮。二月份高要三二頭，用去血清一、一〇〇公撮，疫苗四四〇公撮；德慶五一頭，用去疫苗一、五〇〇公撮。三月份連縣五二，用去疫苗一、四〇〇公撮，合計本期預防注射二〇九頭，用去血清二、八五〇公撮及疫苗六、六五〇公撮，牛隻治療注射，一、二月份高要共九頭，用去血清二、七〇〇公撮，全數均已治愈，以上所列係由防檢所及第三防檢分區派員辦理者，至第一、四、六防檢分區工作報告尙未據報，俟續補報。

7. 繼續畜疫調查研究工作

繼續去年調查全省牛隻數目及各種畜疫流行狀況，據本期耕牛調查結果，連縣河西鄉八五—頭，四和鄉七二六頭，昇德鎮四二頭，牛瘟猪瘟等畜疫及藥物製造仍在積極繼續研究中。

8. 病蟲害防治

(1) 粵省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強迫指導各縣農民實行冬耕灌水外，並派員出發連縣一帶工作，計查該縣實行冬耕灌水面積達五、〇〇〇市畝，其餘各縣灌水稻田面積共約二〇、四三〇市畝。(2) 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繼續調查倉庫害蟲種類及為害情形。(3) 派員指導防治北區各縣小麥及馬鈴薯之主要病蟲害，計收最大者為馬鈴薯疫病，小麥黑穗病及麥穗蚜及春麥蚜之防治。(4) 指導農民採用溫湯浸種法以冀減少各種潛伏于稻種內之病。

9. 農村經濟建設

(1) 農情初步調查：已完成報繳月份報表者計有豐山等二十一縣農業指導工作站，其餘清遠等縣亦經電催速辦中。(2) 樂昌縣農村經濟建設實驗區協助冬春耕及木薯增產運動，種植木薯二十五畝外，并積極擴充農具及農具資格調查白沙區農民借貸情形，并聯合各鄉鎮推行公共遺產工作。(3) 曲江縣農場：調查全縣物價，代農家擬定業務計劃，領導農民參加農民節及舉辦農民同樂會，并派員下鄉宣傳植樹造林。

式、糧食管理

1. 訂頒救濟民食計畫方案

本省因去年早晚兩造歉收，征實征購賦額比上年度為重，糧戶大都不能自給，在市面購穀納賦；兼以四邑備運通後，富者等相購穀備儲；潮梅與閩贛糧糶互市一虞停頓；濱海及接近敵區各縣，復有奸徒偷運出口，致使本省各地糧價，自去年十一月後，日趨上漲。政府當經飭據糧政局針對事實，先後擬具辦法為種種適當措施。本年二月十六日第七戰區第四五次黨政軍聯席會議，提出「各屬米價突漲，應如何切實救濟以維民食」議案議決：（一）電請中央准將本省征實征購存穀以限價價目發放出售，（二）設法將湘贛濟銷本省穀米從速運回，以資挹注，（三）加強封鎖，以防敵偽高價吸收內地糧食等辦法三項，飭辦下府，復經飭據糧政局擬具體計劃，並將現已辦理或行將實施各步驟擬訂廣東省救濟民食計畫方案送呈 長官部核定施行。

2. 修正三十一年度各縣征實征購配撥民食數額

糧政局前據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征實征購總征數額，除指撥軍糧公糧外，將餘額預為分配民糧，擬成分配數額表，飭辦遵行，惟現屆征足清解之期，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據報各縣共征額稻穀二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市石，雖有等縣份征實成績，超出原定數額，但亦有不少縣份，因去年迭遭旱關係，征實成績不足原定百分之三十者，加以最近奉 中央令飭所有田管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署省之中央機關，均應由省征實征購項下負責補給，所徵稻穀之數逾二十五萬市石，凡此種種，影響前此所擬配民糧數額，故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乃將前定分配數額，重行修正飭辦遵行，並令各縣如有繼續征起賦穀，應報候核定用途，其有不足最低限度分配數額份，必須努力催征，以資因應。

3. 設法救濟區內糧食

前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電發對敵偽治安肅清網要對策之研究，飭遵辦具報，當經電飭各區專署督促第一綏附近及淪陷區暨濱海縣份按照省糧政局前擬採購第一綏附近及淪陷區內糧食辦法切實辦理，務將糧食搶購內運屯儲，如有尚未收割者，并即商請防軍協助收割各在案。茲為使各縣得與體質搶購敵偽區內糧食起見，並經飭據糧政局擬訂廣東搶購第一綏附近及淪陷區內糧食暨濱海縣份餘糧內運屯儲方案，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并經錄案呈報 長官部暨通飭各專員，切實督促各縣市局遵照施行。

4. 電飭附近區縣份搶運米糧

糧政局近以敵寇四出搶掠物資，為防備糧食資敵起見，經分電各附近敵區縣份，加緊發動民衆，將征存軍物搶運至安全地區，如軍情緊急，得體察情形，將民糧發放交由當地民戶領還保管，仍由保甲長負責登記領糧人姓名及數量，萬一時機緊急，不及運出時，應即焚燬，以免資敵，并分電一、三、四、七、八各區專員暨糧政局西江南路兩儲運分處，就近督導辦理。

為調撥公糧民食

1. 撥發省級公糧

查本省三十二年度省級公糧奉撥至額為谷四十五萬市石，在各縣征定項下留撥，本年度本省訂定省級公糧頒發辦法，關於員役應領糧量，原擬院頒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第六各條辦理，嗣以奉撥額不敷分配，當經呈請中央追加劃撥省級公糧數額，旋奉院電飭在未撥定以前，暫按教職員每月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斗，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工役二市斗五升之標準發給。團警學生各依向來之規定發給，并規定省府所在地之公教人員，其眷屬隨住所者均發實物，不在任所者，除發給本人食米二市斗外，餘照市價米法價計發代金（每市斗發給代金二十九元二角）工役概發實物，省府所在地以外之員役，概由由各縣倉庫發發實物，其他團警學生雜費雜費亦以發給實物為原則，軍應領之眷屬隨所屬省級機關，呈請本府核定轉飭糧政局依據實有人數給領。計自一月份起至二月份止經按月陸續發給公糧米量一萬三千五百餘石，代金一百二十餘萬元，仍有已奉核定而尚未到領者，故發放總數若干，一時尙難確定，惟遵照奉頒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之規定，則本省應領省級公糧之人數，尙有增加，因之奉撥額不敷甚鉅，非將數額追加，實不足分配。

2. 發放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餘糧調劑民食

各縣糧價高漲，主要原因，由於糧源短絀，自應適時發放征實餘糧調劑民食，當經糧政局呈准本府將羅定、恩平、廣寧、信宜、陽江、陽春、防城、靈山、遂溪、海康、徐聞、化縣、雲浮、大埔、開建、南山管理局等二十縣局卅一年度征實征購配發餘糧，由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分七期發放，以一個月為一期，第一、二、三期各發放百分之十，第四期至第七期各發放百分之十五，其餘百分之十，留備急需，價款經糧政局呈奉糧食部核准民糧售價一律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發放。及糧售價亦經本府核定照各縣當時當地市價出售，但穀每石照市價如超過三百六十元者，其超出之數，應以四成收價，以求實惠人民，至其餘配發有公糧，各縣應自本年二月起先行發放半數公糧，三月中旬續放民糧，未有配發公糧各縣，則自本年二月底止，擬報因發放緩慢而糧價回跌者，據台山縣電報已向恩平領運賦穀九千六百市石，開平縣電報已向新興領運賦穀六千市石回購發放糧價已趨回跌，其餘東莞、潮陽兩縣亦先後電報將劃撥省級公糧，陸續發放後，糧價已趨回跌。

3. 借撥軍糧救濟江區民食

韓江區潮梅各屬，缺糧特甚，糧價暴漲，為充裕糧源緊急救濟起見，當經呈奉 余長官核准借撥軍糧七萬大包之三分之一，調劑民食，案經飭由糧政局列入本省救濟民食計劃方案從速辦理，並由本府撥派民政廳何廳長、教育廳黃廳長及糧政局丞副局長馳赴韓江區與當地兵站洽商借撥辦法，嗣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電發借撥軍糧一萬大包，救濟韓江區民食，當經飭據糧政局擬訂辦法，指定：（一）由蕉嶺、豐順、揭陽三縣各在截至第五期以前欠撥二十四萬大包案軍糧項下劃撥軍糧，計蕉嶺撥一千大包，豐順三千大包，揭陽三千大包，共七千大包，救濟潮屬各縣，又由興寧、梅縣、蕉嶺三

縣在兩案欠撥軍糧項下劃撥計與軍一千二百五十大包，梅縣一千二百五十大包，蕉嶺五萬大包，共三千大包，救濟潮屬各縣。(二)上項糧額應按受濟各縣人口比率分配，由各該縣領回運濟，遵照原領方案規定，於四月底以前照數發放完畢。以上兩項案內糧政局電請五、兩區專員會同召集有關縣長妥商辦理具報。又本案借撥之軍糧原方案規定係在無軍倉或兵站地區代為借撥補給之軍糧數額內抵帳，亦經電請兵站總監部查照辦理矣。

4. 撥運蘇谷救濟潮梅兩屬民食

糧食部指撥本省之贛南屯糧，除已陸續接收運回粵北供應羅市民食，鞏固根據基礎外，並決將贛省在廣昌石城豐城所撥蘇谷拾萬担交潮梅兩屬自行領運，按人口比率分配，以七成接濟潮屬，三成接濟梅屬，並經電飭五、六兩區專員洽定分配辦法，督飭各縣連往領運，同時為急起事功起見，並准潮屬同鄉會先就業已運到瑞金之糧內撥領谷一萬市担，以應急需，並飭由省銀行貸款貳百萬元，交潮屬放詔同鄉會為購運上項糧米之用。

5. 訂頒各縣市局收發糧倉及派收積谷代金章程

本省建倉積谷推行之初，鎮倉章程尚未擬訂，故各縣市局對於積倉，仍未舉辦，查海會既派收發積倉戶積谷，市鎮商店自不能獨免負擔，茲為充實地方積儲，以備荒歉，經飭據糧政局依照各地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積倉及派收積谷暫行章程，呈請本府咨請核部查照，並經本府咨請核部查照。

肆、籌劃軍糧

1. 撥交二十四萬大包軍糧

本省劃撥第七戰區三十一年度二十四萬大包軍糧，經於三十一年十月起，分六期撥交，迭經糧政局嚴催各該縣份，依期如數撥交，嗣以各縣軍糧撥量遲滯，亦經考究原因，由糧政局擬定補救辦法四項，提出二月十日本省糧食業務會議議決通過，計：(1) 交收衝器，如發生爭執，應遵照長官歸子案反糧代電規定，暫照一方衝器交收，將差額記入收據內，俟標準法碼到較正後，再行多或少補。(2) 由兵站總監部，飭各收運站，對於八十市斤庄草包，暫照接收。(3) 交收地點有困難，經交收雙方同意更改者，准予變更。(4) 糧政局飭撥糧各縣努力拼託，加工運輸，接濟軍食。以上各項，當經糧政局電飭各該縣份遵照，并由兵站總監部轉飭各收運站遵照。茲將各縣截至三月底止應撥已撥及待交二十四萬大包軍糧數量表列如后：

三十一年度二十四萬大包軍糧案各縣配撥數量表

縣別	應撥數量	已撥數量	待交數量	備考
曲江	二六、八三〇 大包	一一、一三三 包 又一、一三三 斤	一四、七一六 包 又一、八一六 斤	各縣報撥至三月底止
南雄	一四、二五〇	六、九八〇	七、二七〇	
樂昌	一〇、三三〇	五、五二〇 包 又一、三九斤	四、四一〇 包 又六、六一斤	
英德	二五、六六〇	又一一、六七七 包 又一一、三斤、兩	三、九八二 包 又、六斤八兩	
佛岡	四、〇九〇	四、〇九〇	〇	
翁源	八、七五〇	五、一八一 包 又一、七三斤	三、五六八 包 又二、八斤	
清遠	二五、五八〇	二九、九二二	五、六五八	
從化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〇	
增城	一、〇〇九	一、〇八九	〇	
新豐	四、八一〇	二、八八六	一、九二四	
龍門	五、四八〇	四、三八四	一、〇九六	
惠陽	三、五六四	三、五六四	〇	
海豐	三、五六四	二、一四〇	一、四二四	
河源	八、九一〇	三、〇四一 包 又八、〇斤	六、八六八 包 又一、二〇斤	
紫金	七、七八五	二、一〇八 包 又九、二斤	五、六七六 包 又一、〇七斤	
龍川	六、七八六	又四、四九斤、一〇兩	四、九六〇 包 又一、五〇斤六兩	
連平	四、六三三	二、三〇八	一、八七二	
和平	四、七〇四	二、八二〇	一、八八四	

揭陽	二六、七三一	七、五四四包 又九九九斤	一九、一八六包 又一〇一斤
豐順	五、三四六	八七四包 又一八六斤	一、四七一包 又一四斤
平遠	五、三四六	二、一四二	三、二〇四
興寧	八、九一〇	三三一	八、五七九
梅縣	三、五六四	一、七三五包 又六斤八兩	一、八二八包 又一七斤八兩
蕉嶺	三、五六四	一、〇一三	二、五五一
五華	六、五四四	一、七七四	四、七七〇
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九包 又一三斤〇兩	一〇七、八〇包 又一八六斤六兩

2. 配撥稅警軍糧

稅警四團三十一年度軍糧配撥案前經第七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并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飭遵辦，當經核政局依照決議案將各縣于三十一年度先行借撥稅警軍糧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市斤，截至是年十二月止，據無軍倉兵站地點之各縣報告，暫代軍糧撥補給借撥各部隊軍糧約共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大包，合共一萬四千一百零四大包又一百二十九市斤，在西江南路各縣應撥一萬四千大包領項扣除，比對尚餘二百零四大包又一百二十九市斤，每三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前在西江各縣借撥軍糧共九千五百大包，業准駐粵軍糧局三十一年度派委代電北江西江配撥稅警軍糧額內抵數，惟西江南路應撥稅警軍糧額，由上開各縣借撥各項軍糧數內抵撥，則餘集團借撥九千五百大包及西江南路扣除之三百零四大包又一百二十九市斤，兩共九千七百零七大包又一百二十九市斤，自應在北江地區應撥稅警軍糧額八千二百七十二大包額下抵換，比對尚餘一千四百三十二大包又一百二十九市斤，綜上所列，本省應撥稅警軍糧三十一年度軍糧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大包，業經全數抵撥，嗣後依決議案規定，凡有軍倉兵站地點之稅警給養，統由軍倉兵站補給，如無軍倉兵站地區之稅警軍糧，須由各縣借撥，應由駐粵軍糧局列送報政局，以便飭縣遵辦。至上列抵換之各縣借撥軍糧一千四百三十六大包又一百二十九市斤及以後各縣暫代借撥各部隊軍糧，則在二十四萬大包軍糧項下抵數，案經電請駐粵軍糧局暨兵站總監部查照，并請分飭所屬各倉庫各站所遵照補給，并電稅警四總團查照暨電飭各縣遵照。

3. 撥借兵站軍糧五千大包

線政局准兵站總監部函請在西江撥借軍糧一萬大包，再由兵站在曲江如數交還，以維軍食。查西江各縣行將實施物價管制，必須掌握大量物資

、以資調節，故應全數借撥，業經商定在高等撥借二千大包，四會、三水各一千五百大包，合計五千大包，并規定由兵站三月底以前清還，經團復查照暨分飭各該縣遵照辦理。

4. 結報征購十萬大包團報案

查本省三十年度奉令征購十萬大包團報案，業經劃定配額，分飭曲江等二十四縣于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購足撥交兵站收團。并另在揭陽加購一萬四千零二十八市担，備補各縣購撥不足之數，嗣據各縣電報或因糧源枯竭或因戰事影響或因水旱為災，征購接運均感困難，雖經本府嚴令催促，再四展限，截至本年三月四日止，據報已由兵站各運糧站向各縣接收共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大包外，其餘數額迄未購足清撥，復查各縣以田賦征實借撥三十年度軍糧，其中有翁源等十三縣份因當時征實已罄，會同該項借民糧共一百七十餘萬市斤撥借軍糧，此項借撥，原經糧政局呈奉糧食部核准在十萬大包屯糧項下扣抵歸還，本省糧價月來迭有上漲，現青黃不接時期將屆，此後收購益感困難，經由糧政局會同七戰區兵站總監部擬定十萬大包屯糧及預借民糧同時結束清算辦法，呈奉 長官部核定轉飭各有關縣份限奉文五日內將已購未付額悉清撥兵站後，其餘欠額准予免購，并將各項賬目結算清楚，連同購價餘款繳還糧政局，以便將價款參照購屯十萬大包購價發還各借糧縣份收領，而資結束。

5. 改善各前隊向縣借糧手續

查邇來敵人在各地蠢動，我部隊移動無常，關於借糧手續，多未能依照規定辦理，對於將來結算不無困難，當經電飭各縣倉庫遇有部隊到縣借糧，應依照過境部隊領糧辦法即接原駐地倉庫補給截止日期發實照入庫撥付，取其正式印領報帳轉賬，一面電報各主管兵站及軍糧局備查，至離縣時並應出其證明詳註補給起訖日期，及補給數量，俾向別縣續領，以免重複，而利結算，本案并經糧政局分飭兵站總監部粵桂軍糧局十六分監部并請轉知各部隊查照。

6. 商准兵站總監部在各地互撥糧食

糧政局與七戰區兵站總監部為彼此節省財力時間起見，經商洽在各地互撥糧食，由糧政局先行在英德翁源各撥三千大包，東莞撥六百大包，交與各該地兵站統由總監部分別在曲江及老隆等地交還，以資因應，至所有包裝均由兵站自備。

7. 會核軍糧交接後器法

關於軍糧交接後器法彼此差異發生爭執，糧政局依照第七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第卅次常務會議案于二月十日日本省糧食業務會議時同第七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兵站總監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鹽務局各有關機關代表（鹽務局未到），將糧政局及兵站總監部法碼與經濟部頒用之地方標準器校結果，經詳定糧政局所用之衡器認為準確，業已封存作為標準矣。

伍、農林畜牧

1. 農業試驗

(1) 繼續小麥複期試驗第十五及第十六兩期之播種及馬鈴薯複期試驗第十五至廿期之播種；繼續小麥複期試驗品種比較試驗馬鈴薯複期，試驗大、中、小完薯種與分割種比較試驗，以及大麥、油菜、豌豆、蠶豆品種觀察試驗等之生育狀況；施行小麥、油菜等補肥及間拔除付去劣等作業，及檢查春季試驗作物種籽及分配土地與田間設計。(2) 增加小麥及什糧生產，施行小麥、油菜等補肥及除付去劣等作業；準備春季繁殖什糧作物，清理場地農具種子購運肥料開墾奇零荒地耕墾木薯地，并經播種麻三萬餘株，字字綠肥廿五畝。(3) 輔導增產，換發早造優良稻種茶粘選粘三百餘斤，推廣面積約八十畝，及發送木薯種苗二萬株，黃麻種籽二十斤及綠肥種籽五千。

2. 促進林業

(1) 推動各鄉鎮公有林：東、西、中、北四個林業促進指導區派員前往興寧、平遠、五華、德慶、鬱南、封川、台山、開平、陽春、陽山、曲江、樂昌等十二縣指導卅一度推動上列各縣鄉鎮公有林營林工作，并協助興寧、五華兩縣組織營林會四處。(2) 擴大省有林場苗圃造林育苗：北區第一示範林場、東區第二示範林場、西區第一第二示範林場植樹工程本年度植樹造林區域樹穴，中區第一示範林場派員前往梧州購本年度播種造林用種籽，北區以北勝利林場植樹造林一百畝，東區第一示範林場植樹造林一百畝，各區各苗圃苗木移植出山供給公私林場造林用苗，苗圃并施行播種工作。(3) 各江水源林苗圃育苗：北江南雄苗圃、東江鐵環及紫雲苗圃共三處上年度前編完成苗圃面積六十畝，育成苗木三十萬株，本季移植出山供給沿江各鄉鎮營造公有林及沿岸各公私林場造林之用。(4) 各公路苗圃育苗：韶興公路忠信、龍川、大坑口、翁源四中苗圃上年度共育成苗木三十萬株，本季移植出山供給公路處植植公路樹及各鄉保種植樹外，各苗圃并在所在地公路兩傍繼續植植公路各十公里，并施行苗圃播種工作。(5) 辦理滑水山森林管理工作：劃定南坑林區各班界線及整理林相施行疏伐訓練林業常務，及採集林木臘葉標本。

3. 改進畜牧

(1) 役用牛之改良繁殖：先後共選有水牛廿頭黃牛三十一頭（內有水牛五頭黃牛五頭係作育種用者）予以配種，配種後，上種者除去年底出生者外，本期內水牛無出生，黃牛出生三頭，其餘每牛尚在妊娠中或再行配種，本期內配種者計有水牛一頭，黃牛二頭，均經分別登記；挑選體型較佳合於役用之水牛黃牛各五頭，依照擬定之純系育種計劃，試作有系統之繁殖研究，以期經過四、五代後加強固有優點育成良種；將原有配種加以整理及設置新塘觀配種站，并繼續實施配種工作，惟因天氣較寒關係，配種較遲，各該場站與母牛配種一次，按期派員巡視耕牛寄養業務，本期并在賓于鄉及中大農學院等處共寄養黃牛六頭水牛四頭；各項飼養管理比較試驗，本經重新擬定各項應用材料，由三月起分三組實施進行。(2) 肉用山羊之改良繁殖：將前後選之山羊三十四頭（其中有十一頭係作育種用）分別予以配種，其已上種者除去年底已出生者外，本期內出生幼羊三頭，其

餘母羊尚在懷孕中或繼續配種中，本期內配種山羊一頭經予登記，挑選體型較佳合於肉用之山羊十一頭，依照經鑑定之純系育種計劃作為有系統之繁殖研究，以期經幾個月後加強固有優點育成良種；選定一部山羊依照寄養辦法推廣寄養，本期中央農學院寄出山羊八頭；各項飼養管理比較試驗，經其系統鑑定，其應得材料及羊隻亦已選定，計山羊九頭分二組，其方法第一組不取牧場內自由運動，每天除盡量供給飼料外，付草清水食鹽足量，第二組每天放牧半日，飼料食鹽定量供給食一次，第一組每天完全放牧，不供給飼料，惟食鹽足量；本試驗因天氣關係亦延至四月起實行；(三)飼料栽培及選送：經分函各地耕種各種種子，整理舊場三十畝，栽植玉蜀黍十五畝，山芋十畝，牧草二畝，豆類一畝，并收購稻草什糧及刈割什草，經試驗後，加工製成飼料；(四)飼料營養價值：將各種較濃厚飼料配成大小不同之營養率六種，選山羊十二頭分六組試驗之，欄飼管理相同，由三月起行；粗劣飼料之配合比較試驗，則利用各種粗賤植物莖葉混成數種不同成份比試之，以前無舉辦，以後定在下月起試行。

4. 發展蠶絲

(1) 北區蠶桑區：增繁桑園一百五十畝，并全部繁殖優良桑苗，及接種優良種湖桑，計所植桑苗較上年多五萬株，並接種湖桑五千株；繼續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試育「黃皮X洽桂」及「反交兩品種」，及外來什交種三十種，俱作風土適應試育，設備方面，已增設蠶舍及貯桑室各一座，消毒爐一個；繼續推廣優良桑苗及指導農民墾植；審擬舉辦北區蠶絲示範廠計劃及概算；於籌設蠶桑推廣計劃，所擬北區蠶絲示範廠計劃中，擬于清遠收購蠶繭應生，并擬于清遠及連縣舉辦蠶桑推廣區。

(2) 西江蠶桑區：準備蠶絲推廣，經選擇蠶室蠶具有蠶技術較合標準之蠶戶為發給蠶種之對象，並派員按戶調查本年蠶桑花速，原定青蠶八百蛾，因預養未奉核定祇先育三百五十蛾，以備製種，下期可大量製發蠶種；該場原有建設備所能製發蠶種數量僅及西江十分之一，需要，現擬請增購時費，以為建築之用；經擬具計劃送請農林部核款加強推廣工作，將該場所屬各指導所及桑苗圃擴充為推廣區，並設推廣分區；計劃增設封川開建等三個指導所及桑苗圃；派員赴沙坪壩等場，指導推廣蠶絲，(3) 籌辦天蠶事業：天蠶試驗場經留留之蠶白蠶種於陽山縣各鄉推廣，于蠶絲技術問題，由天蠶試驗場推廣部編制蠶絲技術白蠶絲法，實地示範，以資推廣；繼續推廣蠶絲，製成品除由各縣推廣機關試用，製法已得轉進一步，改良研究結果；蠶絲製成蠶繭性質之鑑定等，本期均已開始初步之研究。

陸、農田水利

1. 派員查勘各灌溉區域

水利工程查勘隊因預算尚未核定，暫未組成，各地查勘工作，本期先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調派技術人員前往辦理。

2. 增設水利工程隊

本期已增設水利工程測量隊一隊，派在四邑一帶工作。

3. 添置測量儀器

本期添置測量儀器，計有生計儀一副，經緯儀兩副及水平儀一副。

4. 測量各地灌溉工程

第一測量隊派駐梅縣施測海西渠灌溉工程，第二隊派駐曲江馬壩施測中坡及南華寺灌溉工程完竣後，隨派往四邑工作，第三隊派駐大埔施測首侯、崩埋工程及車上現面排灌工程。

5. 設計各項工程

本期設計工程，已完成者有新豐長寧坡薄澆工程、曲江肇市穀洲灌溉工程、乳源龍溪園子山灌溉工程、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及陽山杜步鄉灌溉工程共宗，正在設計中者有興寧橫湖塘疍肚坵排水工程、梅縣金盤鄉灌溉工程、曲江重陽鄉灌溉工程、台山一區中鄉山塘工程、開平燕堂山塘工程及大埔湖寮水利工程共六宗。

6. 施工中之各工程

梅縣車田村灌溉工程於本年二月興工，曲江馬壩中坡灌溉工程於本年二月興工，仁化董塘灌溉工程於本年三月興工，樂昌指南鄉灌溉工程於三十一一年十二月興工，以上各工程現均積極施工中。

柒、發展工業

1. 加強工廠管理

爲儘量發揮已成之督督電池、肥皂、藥棉、製紙、麵粉、紡紗、織造、酒精等八廠生產力與產品之標準化，對其管理方面則注意加強，本期擬定省營各工廠職工獎懲規則，令發各廠施行；各廠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亦經由各廠擬訂呈府核定施行；製定各種請求報告表式，通飭遵行；擬定各廠工作競賽辦法，通飭施行；以及明定物料購備運輸保管方法及通飭將使用消耗標準，并積極辦理劃一、產品成本計算方法。

2. 改善省營產品推銷

爲配合各廠增產計劃，經將原設曲江營業部擴改爲省營產品經銷處，并羅致各項熟悉商情特別貨品，長於經營設計人才分別任用，至產品處理辦法及產品代理辦法，亦經先後擬定，分飭施行。

8. 推行工業試驗工作

本期已成立本省工業試驗所，關於各項試驗工作亦在積極進行中。

4. 籌設省營絲織廠

本期已派員赴西江下游淪陷區內搶運前省營絲織示範工廠所存各種機器，且經運出一部份，其餘則在繼續搶運中，設廠計劃，一俟經費核定，當即開始辦理。

5. 繼續完成蘇鐵等工廠

省營蘇鐵廠、化工材料廠、煤炭煉油廠、糖廠及農具製造廠均於三十一年開始籌設，本期仍繼續加緊完成各廠設備，本期起糖廠已製造白糖，化工材料廠亦已開始試製硝酸硫酸等原料。

6. 粵北鐵工廠繼續修製機械及籌備煉鐵

資源委員會與本府合辦之粵北鐵工廠本期工作計有：(1) 製造及修理機械：製造該廠煉鐵機件二百一十一件；完成建國火柴廠離心乾燥器，工業試驗所蒸溜器，化工材料廠蒸溜器及乾燥箱，中山大學電工系皮帶輪，紡紗廠清花機等多件；承修八字嶺煤礦場，煉油廠，紡紗廠，省銀行，中山大學等處大小零件一百九十六件。(2) 籌備煉鐵：繼續化驗煤鐵礦，石灰石耐火材料及各項煉鐵器材原料；招商承包採運鐵礦石；製造耐火磚石房及其工具；完成建築鼓風爐熱風爐工程，安裝動力及鼓風機；燒製紅磚一十萬塊。

7. 八字嶺煤礦繼續地面及窿內工作

資源委員會與本府合辦之八字嶺煤礦本期工作計有：(1) 地面工作：第二巷（原第六號窿）及第三巷（原第七號窿）需要民地，均經測量完竣，俟核定地價後，即給價取用；各窿需用器材，均照市價購備使用共支三萬餘元，煤車鐵軌等亦陸續添置；輕便鐵路經於一月中旬開工，現正積極建築三公里餘路基；由坪石車站附近理事會經管埠而達該礦場之電話線及遼水河邊車站房屋正在計劃設架中。(2) 窿內工作：第一巷（原第五號窿）為積水所流經即復工，一月份一道下山（即舊斜窿）修理一四公尺又煤巷進四公尺，二道下山六公尺，採煤十一公噸，二月份一道下山修理二一十八公尺，通風巷下山及一順槽進八公尺，二道下山及二順槽進十一公尺，採煤三十五公噸，三月份一道下山一順槽及二道下山二順槽均做採煤工作及修理，一道下山在第一巷共採煤三百公噸，在一道下山通風不良現進行解決中；第二巷（原第六號窿）一月份起繼續採煤及打石邊，分東西兩大巷前進：計東大巷進一十二公尺西大巷進一十四公尺，共採煤一百八十五公噸，二月份西大巷進十三公尺東大巷進三公尺，又礦溝大巷十公尺，共採煤

九十公噸，三月份繼續採煤，因東大巷進十七公尺後，遇岩層變化煤層變小，改開上山及橫巷採煤，此處煤層變化劇烈，成扁豆形之構造，採煤成本稍高，至月終祇能產煤一百餘噸；第三巷（原第七號窿）一月份進石門十三公尺，二月份在西平巷進一公尺及修理棚木十架，三月份僅做換棚木工作，俟經費解決再謀擴展。

捌、改進交通

1. 改進全省無線電話

饒通訊所新址，并接併韶各附屬直一、二、三分台及安化、油頭等台，新開收發室，裝修廠，電話隊，電報室等機構，務使業務集中，而得密切聯絡，增強通訊技能，對於各台工作之考查，則隨時派員分赴觀察或以電話查詢，為提高無線電台與有線電話聯絡效能，乃根據本省電話總路分佈情形對酌計劃其聯絡辦法。

2. 改進裝修發報及修理損壞器材業務

本期已將裝修廠整理擴充完竣，并修理損壞收音機二副，手搖機四副，及新裝收報機十副，發報機五部。

3. 整理本府合署電話

本府自合署辦公後，關於電話之機件線路，均隨業務上推進而增加，舊有線路過於簡陋，本期先行遷移架設總機，并將原有線路繼續改善。

4. 改善廣播

廣播專業之改善，雖因奉令裁員減收關係，稍受影響，惟仍經常派員視察原有廣播台之電力，節目等，以為改善之參考。

5. 推行收音

據報各縣收音機多已損壞，補充不易，電源尤感困難，惟因經費關係，尙難派員分赴各地修理，故推行收音工作的在計劃辦理中。

6. 增強長途電話通訊技能

(1) 架設「廣四」話機：奉 第七戰區長官部電飭籌架廣寧至四會單程話機，以俾增強西江北岸軍訊聯絡，當經令飭建設廳遵令籌設，及分飭廣寧、四會兩縣府按段征集杉料，該項工程經於本期一月間全部架設完成通話。(2) 試裝「曲連」段幻象線路：本省曲江至連縣與及韶江南

路各地軍政通訊聯絡，日常事務繁忙，線路擁擠，尤以「曲連」、「曲英」、「曲高」等線因受沿線感不盡，向時通話尙欠靈活，爲增強線路效能，擬利用原有「曲連」線路分在沿線適中地點裝設轉電線圈，俾成幻象線路，增加通話效能，業由建設廳長途電話所自行試裝，該所經於三月中旬派出技術人員分赴曲連段沿綫各所試行裝設，現「曲連」、「曲高」等地通話均較改善，俟各該段線路綫桿方面再加整理後，當可雙單綫同時利用。

7. 改進公路工務

(1) 厲行長工制取締散工：由本年度起經屬行長工制，每工人每月生活費由五十元增至一百元，并增發公糧三市斗，使之安心服務，至工人互相聯保，因環境關係尙未施行。(2) 改善工人生活：查去年度工人已有利用道班房附近餘地舉辦農產工作，由本年度起更將有道班房之路班，撥行貸款每道班房一千元，待辦有成效，再推及其他未有道班房之各班，至關於工人授課，因限於經費，未及舉辦，現暫由各分段長輪迴演講，授以養路工程知識。(3) 設置巡邏工：經由本年度起開始施行。(4) 訂定防護橋樑辦法：除昭連路西河橋，乳源河橋，韶興路六里橋，龍仙河橋等已設置橋樑看守棚外，其餘各橋因限於經費未及舉辦。(5) 各道班房設置工人名牌及指道簿：經于本年度起開始設置。(6) 儲備搶修材料補充工具：本年度補充工具費，暫撥出四五、〇〇〇元購備路面碎石費暫撥出四五、〇〇〇元，暨撥款二十萬元購備無綫電機五座，準備分發各區工務段安裝，至設置工程車，因限於經費，則未及舉辦。

8. 改善忠公路路面

忠公路路面於三十一年度第一期改善時，以路線綿長，限於款項，且係擇要修理，對於路面工程未臻完善，因再呈准中央撥款，作爲第二期改善路面工程，以期徹底改善。交由王路處龍川區工務段附設工程隊負責辦理。經于去年 月 旬成立工程隊，至九月一日開始施工，原限至去年底完竣，嗣以核定車費及材料石，因交通關係，各有關機關不依時會同前往就地辦理，以致工程擔擱未能依限完成，計至去年底止祇完成百分之八十，其未完工程，本年 月 度始全部完竣，該路改善工程費，合共三十萬元，此款由 中央撥發。

9. 加強養路費征收站

(1) 查交通管理站肇於三十年間原設八站分佈出省各要道、計小梅關、和平、烏運、永和、大壩、壩子、平遠、坪石、等地各設一站，以檢査車輛往來，自三十一年度以各交通管理站經費無着裁撤，將此項業務併入各養路費征收站辦理，并加強各征收站機構，現共設置十八個養路費征收站，自合併以來，經費方面較前節省，事權亦能統一。(2) 已於各站妥置佈告牌將各項法令粘貼，以示公開。(3) 并依照交通管理法令加強各站權力，嚴禁濫飭停駛，自推行以來交通較前順利。

10. 調整公路勤務及注意公路治安

(1) 調整勤務：過去祇派出隊兵駐守交通站及材料庫，甚少與養路工人及道班房聯絡，為求第貳期工作完善，應與養路工人及道班房切實聯繫，以求養路公路橋樑河之保全。(2) 流動巡邏：三十二年度各護路隊任務為駐守段站，而隊兵不足分配對於綿長之公路至難顧及，本年除駐站隊兵外，更設法增加兵額，派出班長或上等兵乘單車或步行巡邏沿路，使路上治安得予維持，並時常檢查橋樑之堅朽，補養路工人之不足。

11 改組驛運機構

省驛運管理處奉令改組各區段站，經於本年一月開始辦理，除廣南支線總段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改組為南路驛運區外，經將曲、陽梧兩總段合併改組為西江驛運區，曲、廣南支線分段取消直屬名義，改為曲、廣段，另劃曲、二支線內之曲江清遠山塘三站合併組成北江驛運區，各分段取消「分」字名義改稱「段」字，該處內部改為督運監理兩科，亦經分別調整，依照編制員額加強人事，同時業務亦原有關於貨運名冊票據稽核事項，則併合會計室辦理。

12 調整原有驛線及開辦新驛線

(1) 開辦東江驛運線：因北江西南路驛運區已先後成立，近再籌辦開辦東江驛運區，以資因應。該區加設黃峯段（黃崗至翠市）轄有黃崗、鏡平、高坡、隔陸、三河壩、大埔峯市等七站。梅筠段（梅縣至筠門嶺）轄有梅縣、丙村、松口、新舖、壩頭、東石、平遠、吉潭、筠門嶺等九站。興隆段（興寧至陸豐）轄有水口、青潭、湯坑、揭陽、鯉湖、雲濤、葵潭、陸豐等八站。興合段（興寧至合水）轄有興寧、河口、岐嶺、老隆、貝嶺等五站。興海段（興寧至海豐）轄有安流、塘湖、河田、大安、海豐等五站。隆溪段（老隆至淡水）轄有河源、惠陽、淡水、稔山等五站。共設六段三十六站。(2) 增設北江區驛運線：北江區驛運線原有二段，共轄八站，統運開始後，貨運繁忙，原有站所不敷應付，有增加設置之必要，除增設連江口、連縣兩站，歸曲山段管轄外，并擬籌設雄合、英河兩段，前者設烏迺、信豐、龍南、汝龍、定南、合水等六站，後者設英德、神前灘、獅子口、官渡、龍仙、營盤碼頭等七站，共二段轄十四站，均已派員前赴籌備，預在最近開運，至原有之二段八站，則分別調整其機構，加強輸力，健全組織，務期盡力發揮驛運之效能。

13 實施統運

(1) 統運開始：省驛運管理處本年先擇定曲、廣兩段於本年一月一日先實施統運。辦理以來，成績尚好，自敵人在雷州半島登陸後，粵南形勢日益緊張，該處為適應戰時需要，經令麻石段配合軍事搶運物資，并減一切手續，以期迅速，至其他驛運線，亦已準備就緒，先後實施統運。(2) 調劑運輸工具：本處定期統運，對分散民間之船舶車馬等運輸工具，自應加強管制運用，以期集中輸力，加強驛運效能。本期除舉辦船舶車馬運件登記編組外，同時并厘訂運費力價維持運快最低生活，調劑各級輪具，計曲、廣段原有自製雙輪板車二百輛，本年一月間再添購雙輪板車一百輛，撥交該段各站使用；現有獨輪車五百輛因不適用於現有驛運，故未行駛，擬俟東江驛運線開辦後，調撥該區分配使用；已登記民間現有運輸工具

本船二千一百七九噸，手推車六百七十五輛，牛車一千八百三十六輛，已登記給證民扶北江區五百八十七名，西江區三千一百六十五名，南路區五千一百三十八名，合計八千九百五十二名。(3)改訂運費力價：本期成本計算方法係依照聯運總處頒發成本計算表科目分段計算。各段運費，則以站為單位，惟因各地生活程度不齊，而水運之上下行及陸運之快駝馬車運率有別，故各段不能劃一運費力價，祇就環境需要厘定，以求適應便利。此次運費先將各段運費之力價加入該段各項成本而成，但所成之各段運費力價之比率，各處不一，計算頗覺麻煩，且不易明瞭，為求簡便起見，擬改用百分率方法，較為便利，其方法力價方面，勞力報酬，不得超過力價全部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工具租金不得超過力價全部百分之五十。業務費方面，辦理運輸費用不得超過前項力價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不得超過前項力價加百分之三，空程損失費用不得超過前項力價加百分之二。意外損失賠償基金方面，照全國聯運貨物損失賠償費籌集保管支配辦法規定，在運費內加百分之一。五計算。

玖、合作

1. 加強合作指導

(1) 本期遵照調整縣行政機構通案，已推行合作事業之六十九縣(市)合作指導室裁併建設科，計一二等縣，設置主任合作指導員一人，合作指導員四人，三等縣設置主任合作指導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四等縣設置主任合作指導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二人。負責辦理各該縣合作行政及指導工作。(2) 增辦赤溪合作事業，并派員代理該縣主任合作指導員。(3) 增派合作指導人員十七員分赴陽山等十四縣工作。(4) 計劃劃整合作指導區，將推行合作事業之六十九縣(市)劃分為六個指導區，每區設置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一人，第一二三等區，並設中心示範區，兼辦示範工作，由主任指導員兼中心示範區主任，各指導人員均常用駐區巡迴指導。(5) 籌設連縣合作實驗區，計劃預算在審核中。

2. 推行合作社組織

(1) 本期經核准成立登記之鄉鎮社七十八社，社員社一〇三社，個人社員七、六八四人，社股三六、五七七股，股金總額三四三、五四一元，(2) 經核准成立登記之保合作社七〇四社，計社員五七、一二六人，社股一二〇、〇一四股，股金總額八六三、五〇六元，(3) 經核准成立登記之專營合作社計生產合作社一二五社，社員四、六九七人，社股六七、三四二股，股金總額一、二八四、四〇三元；消費合作社一四社，社員一、六八一人，社股一七、二九七股，股金總額一八八、七二〇元；供給合作社三社，社員三五一人，社股一、五〇七股，股金總額五六、七一〇元；運銷合作社三社，社員二九七人，社股八七三股，股金總額八、七三〇元；又縣聯合社一社，社員社十二社，社股十二股，股金總額一二〇元。

3. 發展合作業務

(1) 本期積極推進合作業務，配合政府專賣政策，以發展專賣事業，經派員與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商討合作社承銷食糖業務辦理庶幾貨

貳、糧食管理

一、健全糧政機構（不分期）

農民節及舉辦農民同樂會及派員下鄉宣傳植樹造林

為確立運輸系統以利指揮工作並提高效率起見經將原駐糧政局駐湖糧辦事處之運輸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為直屬糧政局並將原有人員經費撥一部份留駐州成立第十八運輸站以利運輸

二、加強糧食管制（不分期）

訂頒本省救濟民食計劃方案修正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征實征購配撥民糧數額表訂頒本省搶購第一線附近及淪陷區內糧食警備海縣份餘糧內運實施方案電飭各縣注意搶購運米糧發放省級公糧發放各縣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餘糧調劑民食借撥軍糧一萬大包救濟江區民食撥濟潮梅兩屬軍糧拾萬担

三、增籌購糧基金

上年度結存銀行透支餘額四二一、二六一、六二〇元現金二八、七四元合計結存四二一、二六九、〇〇〇元本年因加緊辦理購糧運輸等項借入六六萬元連收回上年借款八、九六、七〇〇元合計收入七四、九六、七〇〇元支付四六、七〇〇元支付支費處及各縣購運糧食等費四、二九二、〇〇〇元支付各縣購運糧食等費四、二九二、〇〇〇元支付各縣購運糧食等費四、二九二、〇〇〇元

四、督飭整理倉儲

訂頒各縣市局及區鎮倉庫及派收積穀代金章程舉銷倉庫積穀電飭各縣將積存倉款掃數價領征實餘糧歸倉儲備發放民食之用

五、推行糧價限價

訂頒粵北十一縣市實施糧食限價辦法核定各縣市鄉鎮糧食限價標準糧商購運省市糧手續加緊購運省內外米糧大量供應省市嚴厲取締黑市及囤積糧食開西江關昌限價會

照原計劃實施完成

糧食管理與調節供需視需無進度比較

各月份基金運用尚敷週轉

照原定計劃進行

本項保卅二年度臨時奉令辦理工作為原定計劃尚未

實施情形詳報於國家總動員管制物價項目中

之試驗

四、發展蠶絲(甲、展拓北區蠶桑區乙、展拓西北蠶桑區丙、發展天蠶業)

五、棉作繁殖(不分期)

陸、農田水利

一、組織水利工程查勘隊(籌備成立)

二、增設水利工程測量隊二隊(籌備成立)

三、設立曲江水文站(籌備成立)

四、設置農工試驗所(籌備成立)

五、添置測量儀器(不分期)

理原有農場及佈置配種站寄養水黃牛共九頭
以及重新測定各項飼養管理試驗方法以出幼
將前後選定之山羊四頭分別予以配種有系
羊三頭配種山羊一頭挑選山羊十一頭作有系
統之繁殖研究在大農學院寄養山羊六頭購
定計山羊九頭分三組飼養內項分向各地採購
種子及整理舊地計畝栽植玉蜀黍等物并收購
稻草什限貯藏與調製給飼丁項選山羊十二頭
分組飼養管理及籌備以粗飼飼料配合比較試

甲項由崇昌蠶桑改良場增墾桑園一百五十畝
全部繁殖桑苗並接種湖桑五千株繼續與中央
農業實驗所合作試育「黃皮」種及選民墾選
兩品種及外來什交種三十種指導農民墾選
具北區蠶絲示範廠計劃及預算及籌劃在濟遠
等處收購蠶繭乙項由西江蠶桑場選擇種發
給蠶戶籌設育蠶室大量育蠶計劃各指導所
及桑苗圃分別擴大為區並籌設封川等三指導
所及桑苗圃派員購機設立絲織廠丙項編辦優
良天蠶種推廣陽山縣各鄉并製成縫紉機送各
醫院應用

北區棉作場正在籌備成立

因預算未奉核准尚未組成臨時由廣調派技術
人員前往各地查勘

已增組一隊將派往四邑

因預算未奉核准尚未設立

同

已添置步計儀一個經緯儀兩副水平儀一副

原定計劃要點及進度辦理
乙項山羊純系育種及飼養
管理比較試驗正在辦理外
其餘均能照原定計劃要點
及進度辦理兩項尚能照原
定計劃要點辦理丁項正在
辦理中無進度

甲、乙、丙三項中除增設
機構因經費關係籌備外其
餘照原計劃要點辦理

照計劃要點進行

已完成一半

依照本省卅二年度施政
計劃
本項計劃預算未奉核准
經費暫在三十年度省庫
節餘水利經費二〇九、
七六〇元項下開支
本項計劃預算未奉核准
費用暫向建設廳挪借

六、測量各地灌溉工程

減第一第二第三測量隊分駐梅縣曲江四邑大埔等地施測工程

七、設計各項工程

完成者共五宗設計中者共六宗

八、施工中各工程

施工梅縣等項工程

業、工業

一、加強工廠管理（不分期）

擬定員工獎懲辦法各廠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
通飭各行及訂願物料採購保管等辦法
賽辦法各工廠與經理處聯絡辦法
工人開補表員工月報表材料請購單
月報表各廠與工業試驗所聯絡辦法
成本計算方法及工廠考核辦法在擬訂中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并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同 右

二、改善省營產品推銷（不分期）

將建設廳曲江營業部擴改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省營產品經銷處并羅致人才分別委用產品處理辦法產品代理辦法定價標準則等在擬訂中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并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三、推行工業試驗工作（不分期）

成立工業試驗所開始辦理各種研究工作

照原定計劃要點進行并完成百分之二十

四、籌設省營絲織廠（六個月完成）

派員接運前省營絲織示範工廠機器并已運出一部份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惟設廠經費未核定尙未籌設廠舍

五、繼續完成籌備工廠（麻織廠化工材料廠煉炭煉油廠棉織廠農具製造廠）

麻織廠機器已整理完竣廠舍建築已完竣一六
棉織廠機器亦將整理完竣廠舍建築已完竣一
工程已完備機器已齊集十之七八并經開始試
製硝酸鹽酸等原料煉炭煉油廠舍已落成機器
材料亦搜集齊備將設廠地址在茂名縣屬之南
盛墟先行試製白糖每日產白糖二十市担品質

已完竣全部工廠百分之七十
十煉炭煉油廠完成百分之七十
十五農具製造廠完成百分之六十

該項係接續去年新辦事業未完工作不列本年施政計劃內

本項未列入計劃進度

三、整理合署電話（不分期）

四、改善廣播推行收音

五、增強長途電話通訊機能（不分期）

六、改進公路工務（屬行長工取縮散工改善工人生活設備巡邏工）

七、交通管理站（不分期）

八、護路隊（不分期）
 人員及道班房切實合作以求兼顧公路橋樑涵洞之保全除駐站隊兵外并時常檢查橋樑之堅朽以補工人之不足

九、改善忠公路路面

十、推進驛運（改組驛政機構調整驛運線及管理運輸）

茲、合作

一、加強合作指導（繼續不分期辦理三

遷設總機及開始整理原有話線

改善原有廣播台設備及調查各區縣收音情形

奉令籌架廣寧至四會話線俾能增強西江北岸軍訊聯絡經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架設完成通訊曲江至連縣話務繁忙線路擠應付尙欠靈活于三月由長途電話所試行裝設得電機團俾成幻線線路刻下一曲連一、一曲高一、同時均可直接通話

屬行長工制每月生活費增至一百元及加發公糧三市斗改善工人生活舉辦生產貸款并由各分段長輪週演講授以養路工程知識設置巡邏工亦經開始施行

將原有交通管理站併入征收站辦理在各站安插警備隊貼法令依照交通管理法令嚴禁濫飭停駛

護路隊與養路工人及道班房切實合作以求兼顧公路橋樑涵洞之保全除駐站隊兵外并時常檢查橋樑之堅朽以補工人之不足

已全部完成

機樑方面已改組成立西江北江兩驛運區各分段則改為段并加強內部督運區共設六段三十六驛驛線方面籌辦東江驛運區二段十站管理運輸站及籌備增設北江驛運區二段十站管理運輸方面開始統運及調劑運輸工具等

將六十八縣市合作指導案裁併建設科負責辦理各縣合作行政及指導工作增辦赤溪縣合作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廣播因奉令裁員未能照原定計劃加予改善收音則因旅費缺乏未能推行

奉令及依照計劃要點隨時辦理

照計劃要點辦理較前妥善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分別推進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臨時奉令增辦未列入原定計劃

本項係繼續去年度辦理未列入計劃

十一年度已推行合作事業之六十八縣合作指導工作第一期增辦赤溪縣合作事業不分期增加指導人員五十八人第一期計劃調整合作指導區選定三縣設置合作指導區中心示範區設置連縣合作實驗區

二、推行合作組織（指導組織鄉鎮社一〇〇社，消費社八五〇社，生社九〇社，保險社一五社，供給社一社，運輸社四社，公用社一社）

三、發展合作業務
 除成立合作社產品陳列室及合作處員工合作社全年促進農作物生產量七〇〇〇〇市担，不分期辦理外，其餘業務之第一期進度如左：
 促進工業生產價值一〇〇〇〇〇元
 促進運輸營業額四〇〇〇〇元
 促進消費營業額一五〇〇〇元
 促進公用業務設備值三、七五〇〇元

四、設立省縣合作金庫由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策劃（不分期）

五、繼續辦理合作工作隊（不分期）

六、推廣合作教育選調南雄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謝遠群英德縣政府合作室主任鄭存森二員前往受訓，各縣訓練所訓練合作人數尚未據報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經濟及交通

事業井派員前赴該縣辦理經費酌實際需要增派合作指導人員十七人分赴陽山等十四縣工作經將推行合作事業之六十九縣市劃為六個區兼辦指導區第一、二、三、四、五、六區示範區兼辦示範工作以及審核連縣合作實驗區計劃預算

本期經核准成立登記之鄉鎮社七八社，保社一社，消費社一四社，供給社三社，運輸社二五社，消費社一四社，供給社三社，運輸社三社

因本年度計劃核定通過各項業務進度數字各縣尚未據報鑒於當前物價之不合理上漲影響抗戰殊大議選於當前管制物價方案之指示加緊督促各縣合作社業務之改進以爲實施之準備召開座談會決定有效方法四項

由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審計

將工作隊調回分派合作管理處各課工作并施以訓練調派隊長五人赴粵北各縣市協助合作指導工作以及選拔中學畢業有農村工作經驗及熱情之青年補充隊員缺額

本期計超過進度者有專營社聯合社一社生社三五社，供給社二社，消費社一社，保險社一社，運輸社一社，公用社一社

因各項業務進度數字尚未據報無從比較

照原定計劃辦理

調員受訓能依照原定計劃辦理訓練合作人數尚未據報無從比較

3. 續印合作專刊合作通訊本年第一期已出版，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係限價與合作問題專號正排印中，第五、六期合作專刊工作競賽專號正編輯中出版，合作專刊之六、農業經濟與合作專刊一冊。

除合作通訊因經費發到過遲及連縣印刷困難稍有延遲外，大致尚能依照原計劃辦理。

七、衛生

1. 調整機構

本府衛生處所屬第一二工程隊合併後，全部人員均已遣散，原有業務併入環境衛生實驗場，而環境衛生實驗場原有大員，則由該處派員兼充，至所屬各醫療防疫隊（共五隊）暨曲江、茂名、興寧、連縣四個藥庫，原有業務人員則併入該處，計該處原有職員八四人，公役一九人，各醫療防疫隊及藥庫原有職員七一人，公役二〇八人，合併後，共有職員一五五人，公役三九人。又查本省中心婦孺衛生事務所業經成立，對於各縣鄉村婦孺衛生實驗室，自可隸屬該所辦理，無再由處直接管理。

2. 考核各縣市局辦理卅一年度衛生事業經過

本期考核各縣市（局）辦理卅一年度衛生事業經過情形：各縣市（局）衛生院除少數經費界為充裕外，大多數因經費缺乏，設備簡陋，而衛生人員待遇微薄，以致辦理發生困難，業經分別核飭各該縣市（局）依照規章衛生經費佔縣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原則追列衛生院經費，達到新編制經費表最高額規定；各縣市（局）過去因實施新編制，對於區鄉鎮之劃分略有變更，以致影響區衛生分院之設立，計全省定施新編制後共有區數三二一個，除已成立之十八分院及戰地縣份一二一個區（其中有改設衛生巡迴分隊）外，其餘一五二個區分設，自本年度確定籌設成立，經分別飭令各縣市（局）先將應設立區衛生分院經費追加列入卅二年度縣總預算限本年內完成各縣市（局）對於設立鄉鎮衛生所因人材缺乏及經費無着，由各鄉鎮自籌，全省計共有三六三七鄉鎮，現成立者只有七〇二鄉鎮衛生所，除關於人材方面加緊訓練外，至於衛生所經費，經指定各縣（局）開征收潔淨費，以為衛生所經費，分四期（半年為一期）籌設成立，保健藥箱之設立，因過去未實施，現制區鄉保甲均有變更，而保辦事處未有確定成立，故保健藥箱二九五個今後對於保健藥箱之設置，當可分期完成，其經費已在縣總預算保健藥箱項下撥支，並先在征收之潔淨費撥款設立由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該保衛生員，在縣訓所分期調訓。

3. 審查各縣市局卅一年度施政計劃

本期分別審查七八縣市（局）卅二年度施政計劃，內容計分健全各該衛生機構、繼續辦理醫事管理、繼續辦理救護及訓練衛生人員、實施防疫

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推進保健工作、實施衛生教育等七項。

4. 整理各縣市局卅一年度衛生經費及治療支出

各縣市(局)卅一年度衛生經費及治療支出：本期經決定將其節餘款悉數撥作成立各級衛生機構開辦費及購置藥品，以加強衛生組織，充實醫療設備。

5. 擬訂健全縣各級衛生機構推行公醫制度方案

本省健全縣各級新機構及推行公醫制度方案經已擬訂，內容計分整理各級衛生院所、確定各衛生院所經費、充實各級院所醫療設備、加緊實施救護、加緊訓練各級衛生人員、實施防疫、改善環境衛生、推進保健等九項。

6. 擬訂廣東省衛生業務動員實施計劃

關於衛生等業務動員實施計劃經已擬訂，內容計分藥品醫葯器具及其他衛生材料管制、衛生人員管制、傷兵難民之醫療救護等三項。

7. 辦理韶關市醫事人員管理

對於韶關市醫事人員之管理，經派員調查登記、督導，依章領證照及嚴行取締未經領有醫生證照開業。

8. 改善環境衛生

推行各縣市環境衛生，經繼續辦理卅一年度環境衛生工作，并擬訂環境衛生表格令各縣市將工作情形按月填報本年度仍繼續推行，以及嚴飭各縣市建築公廁並須遵照院令制訂甲、乙、丙、丁四種公廁標準圖則依期建造。

9. 辦理黃崗環境衛生

本府所在地黃崗環境衛生之推行，經已建築公共廁所一座，改善公共廁所一座，垃圾池一座，垃圾箱十個及木牌環境衛生欄圖九個。至於管理方面則繼續管理清潔工作，經常管理黃崗區有關衛生商店，管理飲水衛生及管理糞便及廁所清潔。

10. 辦理小黃崗環境衛生

本府財教建廳各機關所在地小黃崗環境衛生經建沙濾清水池一座，焚穢爐兩座，垃圾車兩輛，垃圾箱六十個，木製環境衛生圖一個及有關衛生商店牌二〇個，至於管理方面則經常管理沙濾清水池管理小黃崗清潔工作及管理五里亭衛生所環境衛生。

11. 辦理上窩區環境衛生

曲江上窩區環境衛生，經建廁所一座、改地廁所二座、及焚穢爐一座，至管理方面則經常管理上窩清潔工作。

12. 實施春季種痘運動及配發各縣痘苗

本府衛生處為防止春季天花流行起見，經通飭各縣衛生院依前頒春季種痘運動實施工作綱要辦理，並飭備價購足接種百分之五人口所用痘苗量由該處分別補助，各縣接種百分之二人日痘苗量，計共發出痘苗八七二二打。

13 辦理韶市各界擴大春季種痘運動

查韶關市於二月九日發生天花病例二宗，當經令飭韶關市政籌備處衛生委員會注意防範，並由本府衛生處發動組織「韶市各界擴大春季種痘運動大會」，由二月二十日起一連八天派出種痘隊十隊，分別前往各機關學校交通路及各商店住戶普遍施種，計十天內種痘隊共施種有二三，七二〇人，各委託接種之醫院醫務所及所屬各診察機關因施種工作，仍未結束，故接種人數尚未在內。

14 防治腦膜炎

台山都斛二月間發現流行性腦膜炎，死亡多宗，除電飭該縣衛生院嚴密防範外，並免費發該縣大量腦膜炎疫苗及血清，飭普遍施注；又韶市於三月十五日發現腦膜炎病例一宗，除將病者隔離醫治外，經由本府衛生處派出消毒隊前往疫區消毒，及發腦膜炎疫苗交由韶關市政籌備處普遍施注，以杜傳染，目前尚未見有流行趨勢。

15 配發各婦嬰衛生實驗室藥械

本府衛生處推廣婦嬰衛生工作，先後在各縣成立婦嬰衛生實驗室共十單位，另於曲江上審設立中心婦嬰事務所，本年為充實各婦嬰室設備及順利推廣工作起見，經由該處發給各室六個月用量藥品及發給補助器械一部份，業經領用者計有佛岡、從化、始興、龍門等婦嬰室。

16 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增設免費留產

查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附設產院，經於本年一月開始收容留產孕婦，該所為推動婦嬰衛生保育嬰兒計，出外接生及留產均完全免費，住院僅日收膳食六元，一至三月接生人數已達式四名。

廣東省政府衛生處工作計劃進度比較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壹、衛生行政及治療 一、本省衛生處（不分期） 二、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 三、整理縣各級衛生院所	將第一二衛生工程除環境衛生實驗場各醫療防疫隊暨曲江茂名連縣東江四個藥庫分別併入衛生處并裁減員役五十四人 成立本省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直接管理各縣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 擬定方案分期辦理	遵令辦理完竣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完成 照原定計劃辦理訂定并在審核中	

四、衛生試驗所	繼續製造牛疫苗三千打及化驗檢查井水三宗及整理十宗	照原定計劃辦理
五、環境衛生室	遵令將原有環境衛生實驗場及第一二衛生工程隊裁併衛生處設立環境衛生室指導各縣市局辦理環境衛生專業及衛生各項建築工程不分期經常辦理	遵令裁併機構照原定計劃將場改室并經常辦理完成
六、曲江茂名連縣東江藥庫	衛生處分別派員負責以連縣藥庫為儲藏藥物曲江茂名東江分別辦理保管出納工作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七、健康教育委員會	繼續設置原有健康教育委員會分期于省內各地增設五個健康教育委員會	照原定計劃推進中
八、補助貧瘠縣份設立衛生所經費	補助貧瘠縣份衛生所二十五所及補助各縣衛生事業	照原定計劃繼續辦理
九、省立醫院	繼續設置省立醫院內分設兒科外科內科皮膚花柳眼科耳鼻喉科產婦科X光電療等科室并在韶設分診所以利病者診療及留醫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十、救濟醫院	繼續設置救濟醫院分設門診留醫兩部除贈醫贈藥外並供膳食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十一、各診療所	繼續設置第一二三四五診療所分設黃崗五里亭連縣本府屬各機關所在地辦理公務員及民衆診療工作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十二、各救護隊	繼續設救護隊四分隊除以一分隊在韶市担任救護工作外其餘各隊隨時派往各中心衛生院工作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十三、補助各癩瘋病院	繼續補助各癩瘋病院醫癩瘋病人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十四、傳染病院	將原有防疫醫院改為傳染病院收容傳染病人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十五、鼠疫防治所	繼續設置南路鼠疫防治所辦理地方性鼠疫病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十六、充實各級衛生所藥械醫療設備	擬定方案分期充實各級衛生院所藥械醫療設備并確定其經費及充實省立醫院藥械設備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六、鄉村婦嬰衛生室

七、環境衛生

參、醫藥管理

一、醫事人員管理

二、藥商及成藥管理

肆、衛生人員訓練

一、公共衛生人員訓練

二、培育高級護士人材(不分期)

三、培育高級助產士(不分期)

四、征調衛生人員服務(二期完成)

器材之用預先準備存於衛生處以便需要時取

繼續發掘曲江高要茂名興寧始興仁化乳源從化連山佛岡等鄉村婦女衛生實驗室經常辦理

繼續改善各地環境衛生垃圾處理廁所建築與糞便處理飲水衛生及其他有關環境衛生工作

藥商及成藥管理繼續卅一年度中央及推行本省管理法規以期與衛生人員管理相輔而行經常辦理

繼續辦理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由卅二年二月份開始通飭各縣市局選送合格護士助產士等入所受訓至在各月份開招考預定每期訓練總額四十五名五月份開招考派往省內各衛生服務機關訓練時間六個月計講堂授課四個月實驗指導二個月課程悉照中央規定辦理

本年度增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三十名

本年度增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三十名

本年度增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三十名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

照原定計劃擬定方案積極辦理中

一二兩項均照原定計劃相輔辦理中

照原定計劃辦理

照原定計劃推進中

照原定計劃擬具征調辦法

八、社會及救濟

壹、民衆組訓

1. 訂定本年度施政計劃

本府社會處遵照社會部令及屢次指示方針，擬訂本年度施政計劃，計列「普通政務」、「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暨「社會福利事業」三大部份，以民衆組訓爲中心分：（一）增強及發展人民團體組織；（二）推展職業團體中心工作；（三）繼續實施示範制度；（四）施行團體管制，其中以派遣團體指導員及書記，健全各級團體組織預定分期籌組省農會等職業團體六〇六個單位爲主要內容，此項計劃均係針對本省目前實際情形訂定，業經送呈本府彙編核轉辦理。

2. 加強團體組織配合實施限價

爲加強職業團體組織，以配合實施限價，當經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及事實上之急切需要，分爲三個步驟策進辦理。

3. 檢查省市職業團體及派員督導工作

爲放曠省會所在地團體工作，增進省市民運工作示範作用，本期經會同廣東省黨部及韶市黨政機關派員出發檢查在韶省市人民團體內部業務，并分別派定人員負責商運工運特種社團等督導工作及遵照 社會部令指示示範工會督導員一人，分別督飭推行各種業務。

4. 設置聯合辦事處籌建民衆食堂

爲積極策進動員業務，集中民衆力量，經於去年間設置臨時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并分別派遣省市人民團體書記各在案，惟因聯合辦事處地點未盡適合應用，致未能依照預期計劃實施，本期經改派人員爲該處督導專員，發動各界籌建民衆會堂，藉以促進團體會務，業經昨日成立籌建委員會，統一切籌建事宜。

5. 經常召集人民團體座談會及民運座談會

爲策進民衆組訓，配合管制業務；并對於團體幹部實施精神訓練，特由本年二月份起按月召集省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書記分日舉行座談會，一面實施精神講話及業務提示與檢討。復爲統一社會民訓工作起見，自三十一年社會處成立後，即邀請戰區政治部、省黨部等有關機關按週舉行民運工作座談會，迄今未稍中輟，本省社運民訓工作賴此得能統一推廣。

6. 籌辦省農會及加強各級團體之組織

除繼續完成廣東人民團體總登記及積極計劃施行一般組訓工作外，并以推廣農運為唯一要務，業經疊次催飭各縣市局按照區域分別組織縣總農會，其層級組織能逐步完成，當經審度事實上之需要，積極籌辦省農會，預定本屆第四期進度期內組織成立，以起率機，一面切實整飭曲江、始興、南雄三縣示範農會，現并與有關機關洽商指導協助農產供銷合作社及舉辦不飽農田雇農招待所工作，以期協助調劑糧食及改善農作與農民生計為目的，除上述農會部份外，復着手改組全省商會聯合會、省機器總工會、省體育會、省兵役協進會、中華警察學術研究會廣東分會，并經指導成立，廣東方便善院、中山學會廣東分會、財政學會廣東分會李蓮實物研究會，至於尚在指導籌組中者，尚有廣東佛教會、中國歷史國畫館等。

7. 黨政配合指導人民團體

對於警導團體事項，本府社會職業與省黨部取得密切聯繫，及於本省黨政聯席會議，暨民運座談會中互相交換意見，分工合作，近為適應事實之需要，更進一步取得聯席密切起見，於三月份起按月舉行黨政工作會議，并訂定指導人民團體補充辦法，提出黨政聯席會議核定施行。

8. 統一集會業務并重修民衆會場

過去各種紀念集會每因未能統籌辦理，馴致虛耗人力物力財力不合節約之道，當經發起組織各界集會統籌委員會，專責辦理各種集會事宜，所有紀念日程及經費分配并統籌訂定，經費概由本府社會職業負責撥交，迄今計舉辦慶祝元旦、慶祝成立新約、國民精神總動員、黃花崗、兒童節等五個紀念會，所有各種集會工作業能有條不紊，有步驟，日漸趨於科學化，并於財力拮据之中，設法發動各界重修中山紀念台，整理民衆會場，以壯觀瞻，近經修葺完竣，一面復籌款購置各種集會用品，以應需求。

9. 發動春節勞軍及文化勞軍

抗戰軍興以來，將士浴血苦鬥，助勞昭著，用特撥款發動各界舉辦春節勞軍，全省各縣市局一致響應，計共募得慰勞品金約拾萬元，分別就地勞軍，省會方面解款貳萬五千元，呈請第七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分別轉發，其餘款項留撥救濟榮軍重上前綫之用，又關於文化勞軍一案，亦經遵照社會部令會同省黨部於去年初擬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在案，迄共籌得款貳拾貳萬元，業經滙解總會核收彙辦。

貳、社會運動

1. 舉辦三十一年元旦慶祝大會及提倡節約運動

本年元旦慶祝大會業於去年十二月間經奉中央頒行紀念辦法要點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並以提倡節約運動為該會宣傳工作中心，除分別令飭各縣市切實舉辦外，是日并集合各界在體育中山公園舉行，參加人數達千餘人，情形至為熱烈。

2. 禁止新年春節無謂消費提倡正當娛樂

我國新年春節，舊俗多饋贈禮物及賀年廣告名片等無謂消費，併利用飽暖飲酒，賭博等非正當娛樂，本府社會處自奉令禁止後，經嚴飭各縣市切實執行，至韶市方面并督飭市政籌備處及國警總司令部切實執行，并積極提倡正當娛樂，以防民衆不良習慣之發展。

3. 舉辦管制物價宣傳週

管制物價經中央明令於一月十五日實行後，本省各宣傳工作人員，經即計劃發動擴大宣傳，以資配合嗣奉中央令頒宣傳辦法，除照原擬計劃選擇其最適合本省實際情形，及最需要者仍分別舉辦外，并遵照中央規定，會同各有關機關舉辦宣傳週，依照令頒各縣分日舉行，業於限價開始之日召集各人民團體負責人及公營事業機關各特種公司代表舉行絕對服從并擁護管制物價政策宣誓典禮暨邀請本省最高官主持，以鄭重其事，各參加典禮之工商團體對於限價之信念，極爲堅強。

4. 協助舉辦春節勞軍及征募運動

本省征募慰勞會爲舉辦春節勞軍，並策動義演義賣募款，爰由本省社會處分別飭令各縣市切實協助，省會方面則派員直接協助工作。

5. 舉辦農民節紀念並提倡改善農民生活運動

查農民節紀念大會，除照中央規定紀念辦法轉飭各縣市照辦外，是日并邀同各有關機關代表，並召集附韶各農會參加，並爲引起各界對農業興趣起見，由農林部農業推廣站選擇優良種子分發各代表及各農民領用，至該會宣傳中心以改善農民生活運動，尤其是針對本省農民之缺點，切實打破其迷信固執的舊觀念爲主要工作。

6. 舉辦平等新約慶祝大會

簽訂平等新約爲我國空前之光榮史頁，然而如何能自立獨立，自強自由，均有賴於全國人民對新約之認識，及應負責任，除召集各界舉行大會外，並舉辦各種藝術宣傳方式，新舊并用，均經大會擬定宣傳原則，以配合新約宣傳，以期民衆獲得正確認識，并奉令轉飭各級機關舉行小組討論，併將研討結果彙呈中央參攷。

7. 協助結束省文化勞軍捐款

查本省文化勞軍運動展開，爲時已及數月，并經常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協助辦理，嗣奉令結束，即先將收到捐款廿二萬元首批匯寄中央國庫，其餘因各縣尚未彙齊，刻正加緊追繳中，俟彙齊即掃數匯繳。

8. 協助舉辦「三八」婦女節紀念大會

本省「三八」婦女節紀念大會由本省新運婦委會主辦，並由本府社會處每日派員協助辦理，并轉飭各縣市局會同縣新運婦委會舉辦並奉令以母

救運動爲工作中心，舉行母親健康比賽，及發動劇團從事母教宣傳。

9. 按月舉行韓家山國民月會

本府社會處址自遷韶韓家山辦公後，即發動附近各機關學校聯合組織韓家山國民月會籌備按月舉行，並利用各項游藝，以配合硬性宣傳，舉行以來參加人數激增，由三百餘人達二千餘人。

10. 組織擴大管制物價宣傳會經常宣傳

本處爲加強管制物價宣傳起見，爰會同動員會議，省黨部、政治部、青年團等五機關組會，分別專責擴大宣傳由本府社會處辦理者計有召集各機關由一月份起至五月份，每週編撰限價短劇，於星期六晚在各劇場公演繪製卡通標語分送各電影院放映，發動民間藝人四十餘隊，分赴各地宣傳。選擇限價材料配合壯丁訓練，發導籌辦韶市及曲江縣各保保民大會配合限價宣傳定四月份內舉行。

11. 舉辦國民精神總動員暨擴大植樹運動

大會是在日晨早六時舉行下午二時并舉行植樹，參加人員天未放明已集中完竣，人數達七千餘人，並指定地區植樹至各地植樹以農會爲主，并由農林局轉飭各地林場盡量供給樹苗，并注意植樹後之培植。

12. 舉辦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該會由本府社會處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并令飭各縣優待先烈遺族，是日大雨綿綿，改爲代表大會，參加人數約千五百人，情緒未嘗少減。

13. 推進軍民合作工作

軍民合作總站設隸本府社會處後，組織與人員雖經縮減，惟工作則經常不斷推進，本期新年，饑化、英德、翁源等地軍運甚忙，所有各站均經依據班隊之掌握與運用，悉能從容應付，軍事運輸，賴以通暢；籌導工作，各站亦能隨時注意辦理；對於偵察匪奸尤極得力，關於文化、耐勞、供應、救護等工作，均能悉依各地情形分別辦理，各縣站工作之加強及調劑軍民糾紛，莫無努力妥辦。

參、社會福利

1. 繼續辦理托兒所

本府社會處托兒所自辦理以來，成績卓著，爲充實該所設備起見，特由本該處撥臨時設置費八千元，用以建築職員宿舍，并購置棉被圖書掛圖玩具等物，又上審區托兒所棚板破爛多處，特撥款修葺，現爲協助限價工作之推行起見，并擬於韶關市河西創辦一工商托兒所，於連縣增設一托兒分所，及於本省各工廠內一律設置勞工托兒所一間，詳細計畫正進行擬訂中。

2. 提前興辦及促進勞工福利事業

本府社會處爲遵照中央管制物價政策，督飭各縣市辦理工資限價起見，經依據社會部頒限制工資實施要點，暨本省有關管制物價法令，擬定本

省限制工資實施細則，及本省各縣市局工資評議會組織通則，呈經本府核准頒行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3. 加強社會優待事業

本府社會服務部，於本期服務工作，除經辦理者有人事諮詢、醫藥顧問、代售郵票、職業介紹、書信代筆、婚姻介紹等十餘種外，社會食堂業於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幕，規定每客飯價五元，（不限飯量）因遠較市面價格為廉，故平均每日顧客達八百餘人之眾。又近增設旅客諮詢處，經於曲江火車站附近擇址興建，該站前舉國語研究班，成績良好，現與韶關市立民衆教育館進行合辦公體研究班。

4. 改造及充實民衆習藝所

本府社會處民衆習藝所原定招收學徒一百名，分竹工、木工、草工、鞋工，四種習藝，一月份續招學徒四名，并增建女廁所及浴室各一所，最近并增設保良班一所，收容會當娼妓而生活貧苦之婦女入班習藝，以期解決韶市流氓問題。

5. 督導各縣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繼續調查各縣三十年度人才缺乏狀況，及私設職業介紹所，公共娛樂場所，辦理情形，以為實施督導，及協助之依據。

肆、社會救濟

1. 隨時辦理各項急振

本期各地戰災，以南路之遂溪、海康、三區之鶴山、三水、四會，一區之新會等縣較為慘重，經即核撥振款飭由該管振區統籌配發安辦急振。至第五、六區所屬各縣，及台山、廣寧、惠陽、三水、順德、中山、南海等縣災荒，亦經分別撥款辦理，糧食救濟或舉辦平糶施粥，以拯飢黎。又各地遭旱容災災害，以韶關市一月五日之災區為至廣，損失亦至巨，經由韶市各機關聯合組設臨時急振會辦理救濟，除先籌撥二十萬元飭辦急振外，另電中央撥款一百五十萬元，併同指撥款一十萬元辦理各項救濟事宜，又本期四邑難童特多，經由省振濟會派隊前往搶救，計先後搶救難童五百名，送交該會兒教院教養，至各級收容難民機構，亦經督飭各區縣健全組織以宏收容。

2. 推進難童教養工作

本期教養難童工作，關於教方面（1）所有各兒童分院及各部均於一月底授完第二學季課程，由總辦事處編印試題分發各院部同時舉行，卅二年第二學季考試，以統一考試方法，齊一學生程度，試畢隨即實施第三學季課程。（2）由兒教院第七院調選問題兒童胡精橋等二十九名撥送培德小學部訓練，並將僻性兒童分為逃學、偷竊、低能、思想不純等四類，以人格感化環境薰陶之教育方法，分別予之矯正。（3）將工藝院一年級定為預科二年級，則分土木及機械兩班，實施分科訓練。（4）每月補助力行中學一萬六千零百貳拾五元，北江師範貳千元，為兒教院選送該處養童之教養費。（5）粵在德瓦廠設班訓練學童，授以專門智能，關於養方面（1）所屬肥皂工廠，磚瓦工廠，牙刷工廠皆能維持相當產量，可冀以生產達成救濟。（2）竹木工廠因傢具工業不易發展，決定停辦，製紙工廠因機械極難購備，已歸併於私立力行工廠製紙部。

3. 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本期技工養成所原定計劃，對於訓練方面，擬開設化學工程科訓練班，因經濟週轉困難，本期暫予緩辦，而改設職工子弟班，以訓練所內職工子弟，現有學生二十餘人。生產方面，火柴工場原擬使用插枝機製造，本期已籌辦中，其手工製造之產業，全期仍有三一五號，收容難民九〇人，其次製紙業兩工場亦難維持現狀，產銷平穩。文具工場擬設印刷部，機器現正裝置中，并加製油墨原料為烟，又附設托兒一部，惟原定增設化學工業品，工場一舉，因資金缺乏，未能如期舉辦。

4. 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本期婦女生產工作團所辦理訓練工作，計有技工班收容一百餘人，講習學校收容三百餘人，托兒所收容八十餘人，均能照計劃進度施以各種訓練，因各地婦女難民衆多，新入團之團員往往超過原額，而限於經費預算，無法多予收容，殊感拮据，至其辦理生產工作，則除紡紗廠因資本機械需展款浩巨，無法籌措，仍未能開辦外，餘如織染，縫製兩廠及墾區之工場，統計收容工作婦女三百餘人，大致均能依照計劃生產，而織染廠所產布匹尤比去年為進步，甚合市場銷流，惜流動資金不甚充裕，以致原料恒感缺乏，此則誠有待於銀行界之大量開辦工貸耳。

伍、婦女運動

1. 印發廣東婦女等書刊

本省為提高婦女文化水準，經常編印各種書刊，計分：(1) 廣東婦女月刊，本期共出版第四卷第五第六第七共三期，以慶祝元旦，青年訓練，「三八」紀念為中心，並增設婦女通訊網，聯絡各地之婦女，報道各地婦女之情況，婦女幹部通訊指導刊，原為週刊，近因經費關係，亦併於廣東婦女月刊。(2) 婦女大眾小叢書原擬每月出版一種，惟因經費關係，本期僅出版「怎樣保護你自己」一種，并經分發一級婦女閱讀。(3) 編纂婦女識字課本，本期積極搜集材料及整理，至三月底止，公民常識及國語，經已着手編著，預計下期當可完脫稿付印。

2. 加強婦女訓練

本省為訓練各階層之工作婦女，本期經調訓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女職員六十名入省訓練黨訓練。

3. 健全各縣婦女會

為明瞭各縣會之工作情形，會製發調查表各縣作詳細之調查及統計，以健全其組織，並審查各縣會一二月月份之報告，分別指導，並解決困難問題。

4. 調查各機關女公務員生活實況

各機關之公務員，為職業婦女之基幹，為明瞭彼等實情起見，會印製各機關女公務員生活調查表，分發作初步之調查。

3. 擴大「三八」婦女節宣傳
 本期宣傳工作，最主要者為「三八」運動週之各項工作舉行論文，歌詠，象徵，表演，籃球，母親健康比賽，婦女大聚餐等活動，並指示各縣紀念「三八」節之具體辦法。

6. 籌設托兒所及指導對家庭手工業
 托兒所之設立，原定為五所，本年度之計劃，擬併為三所，除生產團之托兒所業經成立外，又在曲江附近五里亭及黃崗兩地籌設托兒所二所至各輔導區之家庭手工業，經常由婦女會指導工作，并擬積極發展，俾有大規模之產品。

7. 發動各輔導區發展生產事業
 各縣生產事業之發展及其概况，已開始作確實之調查，并指示春耕辦法，調查合作事業概况，發動各區舉行生產品展覽，第一期已實行者有曲江縣五里亭輔導區一處。

8. 興辦婦女福利事業
 為興辦婦女福利事業本期擬進行各種籌募工作，惟限於人力關係，祇於「三八」運動週後，舉行一次義演籌款，共籌得一萬二千元，為婦女福利事業之基金，現已開始籌辦婦女宿舍，日內即可成立。

3. 派員視導粵北各縣婦運工作
 本年度視察全省婦運工作，擬分四階段，第一階段為粵北南雄、始興、仁化、樂昌、曲江、翁源、英德、佛崗、清遠、連縣、連山、陽山等縣。粵北方面各縣委員會及婦運會原已普遍成立，故擬從視察工作加強省婦會領導作用，使積極展開其工作，第一期會派員分赴南雄、始興、仁化、曲江等縣進行會務審查，人事調整，及指點訂定工作計劃，并協助其解決工作上困難；連山連縣、陽山連縣，亦經派員視察完畢，其餘各縣正在準備派員視導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攷
登、式、民衆組訓及社會運動 一、增強及發展人民團體組織（選派民運指導員及書記分赴各地工作加強健全各種人民團體）	派員充任工運特種社團指導員并經常指導省市人民團體組織工作特約團第九期社班結業學員分別派遣各縣市局依照行政區域迅即普遍籌組縣鄉農會及依照重要工商業種類從速完成工商團體之組織改組省商會省農會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二、推進民衆運動（繼續卅一年度陸續辦理）

三、加強工商業社會運動及團體管制（不分期）

四、積極建立示範制度（積極完成原有示範團體之各項建設）

五、繼續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行政班（每二個月為一期以二個月為訓練期半年為一講習期）第一二兩期各訓練七十名

六、繼續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人民團幹部班（每二個月為一期以二個月為訓練期半年為一講習期第一二兩期各訓練學員一百名）

七、舉辦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每一個月為一期（訓練五百人）

總工會省體育會省兵役協會等省級團體並指導成立財政學會等組織加派戰時省會人民團監察聯合辦事處工作人員發展各界籌建民衆會場以利聯合辦公增進團體工作效能現已組成廣東省各界籌建民衆會場委員會負責籌建事宜計劃發展人民團體八九七個單位分期推行

舉辦農民節二週年紀念大會提高農民抗建情緒加深主義認識並籌創舉農產推銷合作社農民招待所示範農場積極加強農會組織增加生產督飭省機工總會及各地分支會登記各種技術工人妥為安置健全各地勞資仲裁會防止勞資糾紛平定工資防止工人怠工及逃避工資限制

通飭各縣市局依法加強一切人力物力之登記及管制并限期完成工商團體組織由社會處擬訂加強實施限價辦法送由動員會議核擬強限價辦法會管制辦法送由動員會議核擬送府提會討論通過即將明令實施以加強工商團體組織配合限價之需要

督導曲江、南雄、始興等三縣農會從速健全組織推進行示範作用及計劃整理韶關市示範工會工作以充實示範內容推進行示範制度以配合限價之需要

經商准省幹訓團在十三期設班訓練現正辦理

在省幹訓團第十二期舉辦親經準備計劃辦理

擬訂訓練實施計劃督導各縣市施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八、推行社會運動（不分期）

舉辦卅二年度元旦慶祝大會及舉辦農民節紀念會協助舉辦三八婦女節紀念會及民精神大會暨擴大植樹運動大會舉辦革命先烈紀念大會配合農民節紀念大會改善民生生活運動配合三八婦女節運動中央銀行母教運動

照原定計劃及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本項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九、推行戰時各項運動（配合整個戰時運動積極推行辦理）

奉令禁止新年春節無謂消耗提倡正當娛樂奉令舉辦管制物價宣傳週召集人民團體代表舉行宣誓擁護限價擴大慶祝新約大會

照原定計劃配合戰時需要辦理

十、加強宣傳工作繼續辦理（不分期）

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擴大管制物價宣傳會集中宣傳人員加強宣傳工作推廣及於各縣重修中山紀念台整理集會場及於各縣重修中山紀念台整理集會場及於各縣重修中山紀念台整理集會場

照原定計劃配合時間推行

十一、推進軍民合作工作（充實組織健全視導及推進軍民福利事業）

協助軍運推行文化慰勞及調解軍民糾紛

照原定計劃進度推進

十二、增強社會活動聯繫（經常辦理）

按月召集自二月每次座談會時增加精神講話及業務提示等項繼續邀請各有關機關按週舉行民運工作座談會共四十二次繼續設置通訊站加強調查工作

十三、編印法規表冊（不分期）

搜集現行有效法規編印第三輯政法規

查、社會福利

一、督導或補助各縣辦理福利及救濟事業（不分期）

繼續調查各縣私設職業介紹所三十一年度人才缺乏狀況公共娛樂場所及督導各縣各工廠工廠廠場辦理職工儲蓄并轉發社會部工人福利計劃立暫行條例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二、擴展兒童福利事業（不分期）

增撥托兒所臨時設置費八千元及撥款修繕上密區托兒所並建築沙池一個增加托兒所托兒名額及計劃在韶市河西創辦托兒所於連縣增設一托兒分所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二、推動難童救濟工作

1. 繼續辦理兒童救濟院第四、六、七各分院（實施第三學年課程）

2. 繼續辦理培德小學部（繼續由各院選送問題兒童實施訓練及根絕兒童僻習分別施以矯正教育）

3. 增加實驗小學班額（繼續辦理原有各班並擴定預選計劃）

4. 擴充農藝院培設農藝班及農業經濟班（連舊有學生共四百人）（繼續辦理原有各班並建設課室宿舍設備學生服裝用品）

5. 擴充工藝院增加工藝訓練班兩班（繼續照上年度班額訓練）

6. 增進難童三班入行中學三班入北江師範（繼續補助上年送力行中學難童九班及北江師範難童四班）

7. 擴整難童工廠擴整肥皂工廠增加訓練難童五十名增製洗衣機每月平均三萬斤）

8. 擴整磚瓦工廠（改良磚瓦形式使合理化每月製造成大小瓦五十萬件製造磚七萬五千件增建貨倉縮舍各乙座並修理場所增加訓練超齡難童三十名改善職工生活）

一月底結束第二學年課程並舉行學年統一考試由總辦事處編就試題分發各院同時舉行考試即開始實施第三學年課程如時舉行考期四院訓練學生一〇一〇名六院一〇九六名七院一三五五名

由七院選送學生等廿九名入訓練部訓練將僻性兒童分為逃學偷竊低能思想不純四種分別予以矯正教育一方面以人格感化另一方面則注重環境之薰陶本期訓練學生九六名

原有各班繼續辦理並預算下學年增設兩班本期訓練學生二〇〇名

原有學生一〇〇名照常訓練增班等工作因該院人員接替關係致未依原計劃完成

一年級學生定為預科二年級學生為土木及機械兩班實施分科訓練本期訓練學生一五六名

按月補助力行中學一六一二五元北師二〇〇〇元

訓練難童一〇名製造洗衣機六五〇〇升製造藥標兩箱約六〇升

營造磚及方磚形式已臻合理製造大小瓦及營造磚共一二五〇〇件增設辦公室宿舍鹽廠貨廠各乙座訓練學生三〇名改訂工資增發實物

照原定計劃進度推展困難

照原定計劃進度推展

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一部份

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照原定計劃完成

該廠因機械及原料來源缺乏且成本過高故縮小製造範圍致產品數額及訓練名額比原定計劃進度皆略減少

照原定計劃進度全部辦竣

8. 擴整牙刷工廠（繼續三十一度未完成工作增設製工場增設發動機行機製出品手工產品每日達五百枝製製產品每日達一千枝）

擴整竹木工廠

擴整製紙工廠

三、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1. 改設化學工程訓練班學生（建設教職員及學生宿舍開始訓練）臨時增設設立總工子弟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至五十名）

2. 擴充火柴工場（使用機器插枝增加產量使每日火柴產量達十五萬至二十萬及改建工場增購原料及工具）

3. 擴充製紙工場（增設機器製造紙漿及建做紙槽四個增造工具）

四、增設化學工業品工場

四、臨時增改工作

1. 審察工場
2. 文具工場（設立場為個室自製烏烟設印刷機二部自印商標及承印各種書刊文件）

3. 肥皂部（設置規爐一座）

辦上無度決意交與接收保護人專修廠舍及物色機械列計劃並派員赴湘採辦原料機手工業品月產二〇〇〇枝

一期經濟支離困難對於改設化學訓練班一事未能籌備完竣俟下期可籌辦子弟班現有學生二十餘人除由丁養成所職工負責教導外并得教育部教師形務派員教師來所義務担任教導工作

插枝機一輛經派員往三埠一帶採辦插枝機手續辦妥即可運到本廠仍由丁養成所職工製成火柴一五萬支本廠已完成一大部分工具亦已添置一大部分本期收容工人七名

機器製造紙漿工作現以資金籌補困難故設自紙槽一個計共製成紙張三三〇〇高張本期收容工人七名

因資本缺乏未能如期籌辦
將原有燒灰審察部現以資金籌補困難故設自紙槽一個計共製成紙張三三〇〇高張本期收容工人七名
一十五萬斤本期收容工人七名散工一〇名
增設肥皂部一座每日生產烏煙約十餘斤購印刷機二部一照二六度機各種附件經裝配中大部裝修工作完竣
製成肥皂一〇〇箱每箱二〇條本期收容技工二名雜工一名

完成計劃進度大部分

改設化學工程科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設立總工子弟班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使用插枝機器達到計劃四份之一改建工場達成計劃一部份

機器製紙未能依照計劃完成設建紙槽因資金缺乏關係尚遠成計劃之一半

完成臨時訂定計劃進度

完成臨時訂定計劃進度

完成增訂計劃進度大部分

該廠機械現正採購舊用機器以資利用

竹木廠因傢具工業發展不易已決意停辦
製紙廠機械不易購得經將其併力行工廠製紙部辦理

臨時改辦工作

臨時改辦工作

增辦工作

五、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1. 加強婦女生產工作團訓練部門

子、續辦技工訓練班（將新收入團別之學生及原有各工場舉行訓練名額由六十人至一百人施行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加強精神教育並訓練除技術訓練外以普通科學常識一般智識技術方面亦着重各種製造製作之原理機件構造之研討）

丑、續辦生產補習學校掃除工廠及基本教育（因實際需要除原有班額外增加特別班一班授以專門課程編印講義本班班額以小學程度為標準特別班授以會計或其他專門科目）

寅、續辦托兒所（增加收容額至一百五十名）

2. 擴充婦女生產工作團生產部門
子、紡織工廠

（1. 織紡部 2. 手紡部）

丑、織染工廠

甲、疋布製造部（增設電力織機五十台將原有鐵輪機織布部與木機織布部合作出產布約二五〇〇疋）

續辦技工班共有學生一三二名舉行工場補習班測驗及接收入班學生五〇名接收第四區官部撥來港僑婦女三三名入班訓練並按時實施訓練聘請技術主任編定軍事訓練程序並按時實施訂定本班學生公約及獎勵辦法舉行自我介紹檢討會舉行怎樣方能速到婦女生活的改善一專題討論輪流各生前往樂昌第三兒教院探視兒童發刊一婦女園地一壁報

補習學校普通班收容訓練人數二七二名特別班收容訓練人數四八名合共三二〇名編印課本三種計小學讀本四〇〇本會計常識一〇〇本織染學常識一〇〇本

托兒所因名額預算之限制收容兒童八〇名經常舉行識字考試遊戲比賽等訓練

該廠因資金及機械不易籌充故暫緩成立

鐵機木機兩織布部已合併收容工作人數七六八人出產潔白紗五打本因紗線來源極少僅四打染草青機三五打本因紗線來源極少僅產布五疋疋增設動力織機因資金缺乏本期經辦

照原定計劃進度全部完成

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完成計劃進度大部份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大部份

乙、毛巾織造部(改建工場) 安裝鐵毛布機本期生產毛巾約二〇〇〇打)

丙、針織部(將原有織機部擴充增加織衫機器合併為針織機部) 改建新工場出產襪約三五〇打)

丁、漂染整理部
戊、準備工程部

寅、縫製工廠

甲、製服部(原有洋服部歸併部為製服部) 本期縫製被服約九〇〇〇套)

乙、皮革部(建築皮革工場購置皮革工具及原料)

卯、墾區

甲、農場(完成一百五十畝) 農藝春耕完成六十畝園藝春作完成全部花苗園播種栽種)

乙、林場(完成播種造林五百畝)

丙、畜牧場(飼養鷄鴨鴨兔等豬牛等)

丁、農產製造場(利用本期農產畜產浸漬醃製)

出產毛巾三九四打工作者五二人改造工場已
完成鐵毛布機已購置的零件未齊尚未安裝

工作人數二二人因一、二月份原料來源缺乏
及空關關係出品較少經產線機四打線衫
機四架已在商購中因資金缺乏尚未改
建改建工場等其成果不易列

丁、戊兩項工作餘配合甲、乙、丙三項故未
舉列其成果

原洋服部歸併改組完竣縫製中山裝六六套童
軍服一七五套褲一〇四條棉襪七六七件
運動服裝六套帽及恤衫八〇〇件收容工作者九
〇人

因資金及工具不足暫緩成立

完成全部春耕三五〇畝完成花生種植六五〇
畝種植白茅二五畝早禾五八畝木薯一五畝藤
生作物二五〇丈完成全部庭園花卉種植並鞏
肥整地二〇〇畝收容工作婦女一名

本期雨量缺乏不能進行播種造林收容工作婦
女一二名

飼養鷄鴨各六頭鴨九頭猪四隻並新建牛房面
積八井收容工作婦女二名

本期因資金材料缺乏暫停製造收容工作婦女
一名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大部份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一部份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全部

因雨量缺乏不能照原定計
劃進度辦理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大部份

因資金材料缺乏未能照原
定計劃進度辦理

伍、婦女運動

一、提高婦女文化水準（出版廣東婦女月刊三期內容分論著文藝通訊短評信誼衛生常識生產婦女等）

二、加強婦女訓練

1. 舉辦婦女幹部訓練班調訓女公務員

2. 實施各縣婦女普訓

3. 每月刊印婦女幹部通訊指導刊分發各縣會幹部參考

4. 健全各縣會組織（調查統計各縣情形）

5. 其他（調查廣東省女公務員生活及工作狀況及發動各界紀念三八節並指示各縣紀念「三八」節辦法）

三、輔導婦女生活

1. 成立生活輔導

2. 成立托兒所

3. 檢討一年來工作成績

四、發展婦女生產事業

1. 培養婦女技術人員提高生產技能
2. 推行家庭手工業發展農耕
3. 增加生產合作社組織
4. 擴充婦女生產工作團

出版廣東婦女月刊共三期分以元五特輯青年訓練問題及「三八」紀念為中心內容其餘各欄均有補充婦女大眾小讀者已出版家庭與兒童一種以及積極組織婦女數字課本等

調集省府所屬各機關女職員六十名入省訓練團十一期受訓

未舉辦

一月分已出版兩期因物價影響印刷困難故變更辦法附於廣東婦女月刊登載

製定各縣實況調查分寄各縣據情填報

製定女公務員生活調查表寄發各機關及召集各機關代表籌備紀念大會籌備婦女運動週舉行各項比賽并為婦女福利事業籌募基金

召開各區聯席會議檢討上半年度工作後即訂定下半年度工作計劃並頒發各區作實施根據對於各區人事加以詳盡以求健全其組織

將上年度托兒所五間併為三間除生產團托兒所已開辦外現籌辦者有五里亭區托兒所及黃崗區托兒所並經籌備就緒日即可成立

舉辦本年元旦展覽會經過情形尚佳惟因受抗戰影響故展覽品有布疋裝束布疋等項積存四兒童節五里亭區舉行製品展覽會等項本市區婦女手工業出品至於各縣生產事業概視調查表尚未繳齊暫時無法統計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除實施各縣婦女普訓未舉外餘皆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本項除一部列報於「社會救濟」外其餘尚能照原定計劃進度推行

九、保警

壹、保安

1. 整編保安團隊

本省保安團隊待遇，向參照國軍給與辦法，本年度因生活高漲，國軍待遇業經奉令提高，保安團隊大部編入戰鬥序列，與國軍並肩作戰，即在後方者亦負有特殊任務，自應一律待遇，惟本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屬各團隊依照三十二年度新給與，限於保安經費預算，無法增加，爲適應當前環境，改善官兵生活，經將各保安團隊每大隊裁減步兵一中隊，團屬特務中隊縮編爲特務分隊，担架分隊一律裁撤，以節經費，如數撥補，所有被裁官長，分別送回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訓練士兵則撥各該團之大隊補充，至各團被裁後暫缺之第四、第八、第十二及特務中隊，担架分隊番號仍然保留，一俟經費有着，即行恢復，俾符編制，而充實力，當經令飭各團遵照實施，并分呈各級核備矣。

2. 訓練保安幹部

本期保安幹部之訓練計分：(1)軍官教育，續辦第八期幹部訓練班，調集未經編訓之中下級軍官及各團裁減中隊之編餘軍官六十三員，於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訓練，預定訓練期間爲十個月，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結業。(2)軍士教育，原定由各團隊自行舉辦，分期召集中下士上等兵訓練，惟各團隊担任作戰或警備等任務，未便調集，仍在省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班續辦軍士隊第三期，召集駐防曲江附近各保安團隊之上中下士及優秀上等兵二百零六名，於一月廿四日開始訓練，預定五月四日結業。(3)部隊教育，各保安團隊教育，由省保安司令部依照平時教育規定，訂頒三十二年教育計劃，分三期施訓，每期二個月，現第一期除一團屬屬第三區担任西江南路任務及保四團屬屬第七區担任沿海防務，對敵抗戰，未克施訓外，其餘各團隊均於三月一日起施訓。

3. 頒發修正省鄉鎮自衛班編組辦法

本省爲充實各地自衛基層武力，鞏固地方治安，發動民衆武力，得備鄉土，特經本府會同省軍管區司令部及省保安司令部修正各鄉鎮自衛班編組辦法，頒發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各縣市局長依限完成，期以自衛，嚴防奸宄。

4. 剿撫各地匪股

本期剿撫匪股計有：(1)第二行政區屬乳源縣沙壩匪首梁秀古匪幫二十七人，手槍十五枝，步槍十二枝，經保安部隊連年剿辦後，乃顯微械自新，經飭乳源縣政府派員驗收，并分發該縣各水鄉給地開墾，從事增加生產。(2)第三行政區屬匪首廖永義匪幫四十餘人，槍械數目相同，囑聚於高要、德慶、雲浮三縣邊境之都騎楊柳悅城地方，經飭第三區司令部率保安第八大隊會同各該縣地方自衛隊施行圍剿，計擊斃匪十名，俘

匪五名，自新匪一名，繳獲駁虎手槍一枝，各類生槍七枝，餘匪潰散。(3)第七行政區屬匪首何秀林匪幫約百人，各類槍械約卅枝，流竄於茂名縣屬石狗嶺，經飭該縣警隊該匪首後，餘匪潰散。(4)雷州殘匪符永茂及林寶等匪幫約二百人，步槍約六十枝，自來得手槍五十六枝，土製左輪曲尺約四十枝，流竄於遂溪及徐聞海康邊境，經去年勦辦後，潰散華洋交界之太平墟廣州灣，近因敵寇進犯雷州，改編為偽軍，在徐海邊境聚集民槍，為害地方甚深，經由徐聞縣長發動民衆及率領自衛隊班會同雜信隊之一部，於平湖地方予以痛剿，計俘匪五十七名，內有首要二十八名，當經就地槍決，其餘以多屬被誘愚民，准其自新，並繳獲生槍三十二枝，手提機槍一挺，短槍五枝，為根絕匪患，並經嚴飭繼續偵剿。(5)瓊崖奸匪，經保安第六第七兩團不斷剿辦後，勢力為之削弱，接充馮白駒偽團隊長之馬白山因內部意見分歧，已呈崩潰狀態，現有匪幫約二千人，各類槍械約一千五百餘枝，流竄於瓊山、文昌兩縣屬雲龍、三江等地，本年三月來經保安第六第七兩團繼續剿辦後，計擊斃匪二百五十五名，傷匪一百零五名，俘匪五名，繳獲生槍一枝，手槍彈兩顆，步彈七十五箱及軍用品甚多。

式、警察

1. 警訓本館警察隊長警

本省警察隊長警，過去以調往各機關，及韶關市服務，担任職務繁多，故訓練時間甚少，經將該隊第一第七兩中隊員警，分別予以調整，並派員分赴西北江考選補充警額，現已分別考選完竣，並於二月一日起集中警察訓練所訓練，以四個月為一期，訓練完竣，全部撥入省警察隊服務，至省警訓所第二期學警，已定調訓警察三百名，業於三月間開課。

2. 撥定本年度內成立南雄等二十縣警察局

本省各縣警察行政機構，過去因事實之需要，幾經變遷，最近復秉承中央縮併地方行政機構原則，在本年度起，將各縣政府警佐室裁撤，僅設警佐一員及警務督察員若干員，附入民政科，警佐仍兼行縣警察隊長職，同時依照本省各級警察機關設置辦法，暨參酌本省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設立縣警察局，除去年已成龍關市及台山等十二縣市警察局外，本年度第一期擬設南雄、英德、廣寧、陸豐、河源、興寧、陽江、等七縣警察局，第二期擬設雲浮、羅定、五華、電白、廉江、遂溪、陽春等七縣警察局，第三期擬設海豐、饒平、花縣、欽縣、防城、靈山等六縣警察局，本年度合共擬設二十縣之警察局，前項規定應設局之各該縣份，業經分別飭遵，現第一期據報已遵照成立者，計有陽江、高明、惠陽等三縣警察局，其餘各縣，均在籌備成立中。

3. 整頓警察裝備

充實警察裝備，業在本省警政改革計劃，予以規定，嗣以年來各地物價昂貴，補充不易，乃再訂頒警服警製委員會組織通則，飭即設警製委員會，擬各地通來對所屬警察裝備，殊欠注意，每有衣履不整，襪履殘破，或武器不全等情事，亟應切實整理，務期使之完整，業於本年二月間通飭各縣市局限期切實整飭補充，並實施檢查，嗣後每三月舉行檢查一次，俾經常保持完整之設備。

4. 改善警察待遇

本省過去警察人員，因待遇微薄，生活艱苦，會屢修正警長警士薪餉，仍難與物價相適應，亟須予以改善，嗣准內政部頒發安定警察人員生活及獎勵服務特種辦法，當就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實施辦法十五項，於本年三月間頒發通飭遵照辦理，其辦法要點：(一)警官及其助理人員，除照文職公務人員支給薪俸外，所有生活津貼食米及眷屬米津等項，概與文職公務員享受同等待遇，長警則比照團警辦法辦理，(二)長警除照修正薪餉支給外，每月另給生活補助費五十元及公費市斗，不收代金，(三)提倡員警及眷屬從事生產工作，並將內政部函送「警察機關員警及眷屬從事生產大綱」於本年三月通飭辦理，(四)舉行各項警察業務工作競賽與員警體育運動等，使本省員警生活在精神物質兩方面同謀解決，(五)凡經送審合格警察人員，非經呈准，不得任意更換，如有缺額，應儘先提升現職人員，以資保障及激勵。

5. 擬定戰後警政復元計劃

當我抗戰勝利日趨接近，失地行將收復之狀，關於戰地警察復員工作，亟應有詳密之計劃，準備實施，前准內政部函請將本省戰後復員計劃，擬送部參考，當經就警政部門計劃擬送，其要點：(一)充實省警裝備，(二)韶關市警察人員全調省會使用，所遺曲江治安，飭由曲江縣接替，(三)飭台山等五十二團設立警補班，集中訓練，準備復員調用，(四)會商軍管區司令部選送優秀士兵暫作警察使用，(五)充實各縣警察械彈，由軍管區及保安司令部撥借，(六)縮編部隊之械彈，撥充警察使用，(七)復員後編餘官佐士兵，請中央增設警官訓練班及警訓所，施以短期訓練，分派警察機關，任警官長警。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壹、保安</p> <p>一、警訓</p> <p>1. 警察保安團隊(不全期)</p> <p>2. 訓練保安幹部(經常辦理)</p>	<p>經將各保安團隊每大隊裁減步兵一中隊團直屬特務中隊縮編為特務分隊担架分隊一律裁撤以節餘經費所有被裁官長分別送入幹訓班訓練士兵則撥各團之大隊補充</p>	<p>照原定計劃適應事實需要辦理</p>	<p>照原定計劃分別辦理</p>

二、緝捕

1. 嚴防奸宄

2. 繼續勦擒

教育計劃分三期實施每期三個月第一期保一月一日起施訓對敵抗戰未克施訓外餘均於三

修正本省各鄉鎮自衛班編組辦法令限各區專員會保安司令及各縣市長切實辦理

乳源匪首梁秀古匪幫經保安部隊勦辦後乃顯

司令率隊會同高要等縣地方自衛隊由三區副

共擊斃匪十名俘匪五名自新匪一名繳獲手

步槍共八枝餘匪潰散第七區匪首何秀林匪

幫經劉永茂及林寶等匪幫經由徐匪首雷州

民衆及率自衛隊會同部隊在平湖地方予以

痛剿俘匪五七名就地槍決其餘則准其自新

繳獲步槍三二枝及手槍一挺短槍五枝環岸奸

匪經保安第一〇五名俘匪五名繳獲步槍一枝及

軍用品無算

式、警察

1. 健全警察機構繼續整頓各級警察機關

(調查各級警察機關概況並充實各縣警佐室及警察局組織)

2. 繼續設立縣警察局(遵照本府頒訂各縣警察局設置通則規定設局標準成立

南雄英德廣寧陸豐河源興寧陽江等七縣警察局)

2. 加強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保辦公處警衛幹事(繼續二十一年度進度督飭各縣加強警衛力量並考核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訂頒警衛股主任須知並訂頒警保聯繫實施辦法以充實基層組織增強警衛力量)

各縣局各級警察機關概況分別其編制經費薪餉裝設教育人事各項製訂詳表先後飭填具報至各縣警佐室因察編制經費裁省仍設警佐室員五分之二並報已正式新成

設立之警察局有陽江高明及惠陽三縣除陽江等三縣已據報成立外餘均催飭迅行成立

訂頒本省各縣市局鄉鎮警衛人員查察調查表通飭查填具報以資審核而便加強

照原定計劃實施

照原定計劃分期進剿

照原定計劃進度及通令繼續辦理

尚未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繼續推進

二、加緊警察訓練
 1. 繼續辦理警察訓練所(調訓學員)
 第二期計 百五十名至三百五十名)

2. 設置警衛人員訓練班(擬定概算)

3. 籌設各縣長警巡訓練隊

4. 調訓各縣警察局長督察長訓練員所長(會同省幹訓團擬定調訓辦法通令各縣遵照)

5. 各縣設置警長警輔班(擬定各縣局設置警長警輔班辦法訓練計劃及進度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

6. 實施警察常年教育(通飭各縣(局)繼續實施常年教育並頒發教材及進度)

7. 廣行省警察隊補充教育(舉訓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並於期滿舉行第一次檢閱)

三、充實警察裝備
 1. 督飭各縣(局)籌置裝備及健全各縣(局)警服警製委員會(考查各縣(局)警服警製委員會是否健全並將改進事項通飭各縣(局)遵照)

2. 補充警察械彈(調查各縣(局)警察械彈是否充足並擬定補充辦法飭縣遵照)

現計招考在所訓練之第二期學員實有一百七十三名經照規定訓練中

經擬定經費概算一俟核定即着手設置

因本年度經費支絀暫緩辦理

因省幹訓團第十期延至十一期開辦故未能調訓

在擬訂中

繼續通飭遵照辦理

查省警原有一、六兩中隊員警經全部結編另招長警兩個中隊作為補充教育中隊附入警察訓練所訓練其餘各中隊之集訓辦法在擬訂中

本期內據報已依章成立警服警製委員會縣份有海豐內會新興曲陸豐遂溪欽縣龍川廉江和平陽陽金高明德慶雲浮豐順平城三水台山惠陽江茂名湯山海茶博羅龍門始興羅定等二十九縣局另有南澳全部未始成立赤溪因地方貧瘠籌款困難暫緩設立至所報縣份亦經一分別審查隨時改正使之健全

經擬訂調查表通飭遵照查填

學員名額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招足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未能照原定計劃辦理

照原定計劃改期辦理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照原定計劃進度繼續辦理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大部份其餘亦在推進中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p>3. 補充省警察隊裝備(檢查去年省警裝備擬定補充辦法)</p>	<p>在省警隊損壞槍枝六十六枝及槍械附件等經分別派警隊付修並預為製夏季制服至補充辦法亦在擬訂中</p>	<p>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p>
<p>四、確定警察薪餉支給及長警年功加俸 1. 確定警察人員薪給(繼續三十一年度計劃於本府第九屆委員會議決關於警察人員薪餉暨生活補助費修正支給辦法並依照行政院頒發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之規定增加長警薪餉)</p>	<p>本省警察人員待遇除照上項進度辦理外並照部頒辦法擬定「本省安定警察人員生活獎勵服務精神實施辦法」於本年三月通飭施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2. 實行年功加俸(繼續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辦理並通飭各縣局遵照廣東省各縣局長警考績暫行辦法分別施行)</p>	<p>繼續通飭施行飭將辦理情形報核</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3. 實施省警考績(繼續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依照省警考績辦法實施考績)</p>	<p>繼續辦理</p>	<p>照原定計劃進度繼續辦理</p>
<p>五、健全警察人事制度 1. 舉行警察人才總登記</p>	<p>經分別令飭辦理</p>	<p>查警察人才總登記經併入本省人才總登記辦理無從比較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2. 甄審各縣警官資格(依照廣東省各縣局警政改進計劃廣東省各縣局警官任免須知及警政組織大綱之規定分飭各縣辦理警官請委送審)</p>		

十、財務

壹、自治財政

1. 檢討新縣制縣份辦理財政成績

奉 行政院電飭檢討新縣制實施成績，研究以往弊端，及體察各縣實際情形，擬具改進方案，關於自治財政部份，經根據各縣(局)辦理情形

及參照出發視導人員報告，分別縣份詳加檢討評定成績，其中分「整理自治財政收支」及「整理財務行政機構」兩大項再分為「平衡收支」、「整理稅捐」、「清理公產」、「推行遺產」、「健全征收機構」、「厲行公庫制度」、「健全縣財委員會及鄉鎮財產管委會組織」八小目。標準確定後，即根據各該縣實際情形，擬具改進方案，彙同各部門編擬中央核辦。

2. 核擬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財政部份

關於本省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促進地方自治方案，其屬於財政部份者，經依據行政院最近頒發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各種有關章程，暨體察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擬具詳細意見，提付本府省務會議核定實施，俾自治財政基礎得以早日完成。

3. 調查各縣市經濟實況

為切實整理自治財政，使各縣市有一定步驟之依據，經檢發調查表五種通飭遵辦，表式之類別：(1)各縣市人口面積大宗出產及人民生活狀況調查表，(2)縣市各級組織調查表，(3)各縣市稅款收入調查表，(4)各縣市經濟支出調查表，(5)各縣市預算外收支調查表等，同時並飭各縣將財政狀況詳列報告書，(由二十六年度起至三十一年度止)附各年度預算及實支比較分類表呈核。

4. 整理營業牌照稅

本省營業牌照稅原為中央規定之自治財政收入，本省對此稅原定征收範圍，分為四類，即一、旅館業，二、茶樓飯店業，三、戲院業，四、屠宰業，本年為增開稅源，配合整理稅捐意見，經將應予取締之香燭紙寶其鏢業、水菓業、理髮業、及醬園豆腐業等，均列入征課範圍，并將原領章程修正通飭遵照。

5. 積極輔導整理各縣市(局)自治財政

本省為切實整理各縣自治財政起見，經遵照行政院所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擬定督導整理各縣市自治財政辦法大綱，及分期進度表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四〇四次會議通過，決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所有中央頒布各種法規，及本省單行章程，均經先後令發各縣市(局)遵照，同時由府派定整理自治財政督導員，分區巡迴督導整理，至縣市方面，則依法組織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一切，並由縣派員分赴所屬各鄉鎮切實督導，分層負責，逐級推進，務使經過此次整理之後，自治財政悉納正軌，而樹立永久強固之基礎。

6. 修正契稅附加辦法

查契稅一項，以前原將正稅二成留縣，八成解庫，另照正稅附加五成，指定為鄉鎮保甲經費，自契稅撥歸中央接管後，中央即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將契稅暫行條例，予以修正公布，查修正暫行條例係將課稅範圍擴大，原訂之典賣稅率，亦予加倍提高，中央以課稅範圍擴大及稅率提高後，若仍照正稅附加五成鄉鎮保甲經費，則人民負擔太重，上項辦法於本年二月間由財政部再加修正，凡契稅附加稅率，最高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五，仍撥由縣庫一為鄉鎮經費，至本稅收入，則悉數歸入國庫將以前二成留縣款項，即經由府所屬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7. 確定各縣市局稅捐征收處裁員標準

根據本省縣市(局)政府組織調整辦法，各縣稅捐征收處，均應一律遵照裁員。現以縣稅捐征收處，關係縣財政收入甚大，為慎重將事以求人事配合運用起見，特酌定裁員標準：(一)甲等征收處應裁減三人，乙丙等征收處應裁減二人，由各該處自行因統籌辦理，巡察員不裁。(二)各分處站人員除公役外，至多者僅有職員四人，毋庸裁減，業經本府財政廳通令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式、公庫行政

1. 規定各機關使用經費轉帳辦法

關於本省各機關繼續使用經費，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手續是否由支用機關列數送由本府財政廳核轉國庫，予以轉帳保留支用一案，業經電請財政部核定復比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由各該機關具報省府核轉主計室計機關及本部辦理轉帳手續再行劃撥，當經轉行各機關知照。

2. 成立饒平黃崗國庫支庫

本省省銀行為協助完成公庫制度，前經與中央銀行國庫局簽訂合約代理國庫支庫，本期除已成立六十七國庫支庫外，計新成立饒平黃崗國庫支庫乙所。

3. 積極完成縣公庫網

查本省完成縣庫網一案，原定計劃以三十一年度內完成縣支庫六十五所，惟因時局影響及種種關係，未能盡達預期目的，故雖經不斷努力推設，僅成立新寧等四十三所，其餘則因省銀行人員不敷分配，而各該縣份尚未設有行處，未克依期完成，現為積極辦理起見，特限令省行將上年未度未完成之支庫，趕速於短期內設立，至本年度應設支庫，亦須加緊籌設，以符進度。

4. 籌設巡迴公庫經辦庫款收支

本省縣庫支庫，已普遍設立，對於庫款收支極形便利，茲為再行縮小各機關自行收支範圍起見，特設立巡迴公庫，於一定時期抵達某地，經辦庫款收支，此項辦法，業由本府財政廳擬訂，一俟核定即可付諸實施。

5. 設法運濟瓊崖頭寸

自南路沿海各縣被敵侵擾後，瓊崖運輸路線已告斷絕，該地頭寸，目前無法運濟，惟前方抗戰方殷，一切軍政各費，自不能接濟中斷，當經飭由廣東省銀行妥擬補救辦法以資解決，爾免影響軍政需要。

參、地方金融

1. 規定舊以銀幣銅元制錢訂立契約改以法幣償還折合標準

查本省舊以銀幣銅元或制錢訂立之契約，現應改以法幣結算收付，關於折合標準，業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應照償還時財政部所定兌換價格計算，此項確切有效而簡明之折合標準，現經財部規定，凡舊有各種銅元，不分別其面額，概以一百枚折合法幣一元，制錢則比照當十銅元以一千枚折合法幣一元，以期人民易於明瞭運行，并為限定此項比率專作為舊契約內所載銅元或制錢折合法幣之標準，此外不得援用，以免誤會當經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縣市政府一體佈告週知。

2. 增設及調整省銀行分支行處

本省省銀行為完成全省金融網，鞏固金融壁壘及拓展業務，於本期先後成立五個分處，計於一月十日成立鶴山辦事處金崗分處；二月十四日成立開平辦事處新會分處；二月一日成立英德辦事處浣沙分處；三月五日成立韶州分行黃田崗辦事分處；三月十一日成立東興辦事處防城分處。至籌設中之江西衙門嶺辦事處、江西鬱林辦事處、廣西賀縣八步辦事處，均經派定人員籌備，不久均可告成立。

3. 獎勵存儲及增設儲蓄機構

本省為穩定物價，致力吸收游資，以引渡投發生產事業，據省銀行報告本期吸收存款總額為四二六、四四一、三六六、八三元，其中業務部各項存款餘額為三五二、九五二、七九二、三三九、信託部存款餘額為三、二一三、二〇九、六七元、儲蓄部存款餘額為六五、七一七、三五七、七四元、節約儲蓄部存款餘額為四、五五八、〇〇七、〇九元。該行為加強吸收儲蓄存款，除已設立儲蓄分支部共九十八處外，并擬普遍設立簡易儲蓄處，經已先于韶州黃田崗分處設立韶州黃田崗簡易儲蓄處乙所。

4. 推進工商及工業合作貸款

本省為發展工商事業，由省銀行辦理各項工商事業貸款，本期該行貸出款餘額共達一三三、〇一八、三五五、四六元，其中業務部放款餘額一三三、七六〇、〇七〇、六三元信託部放款七一、七二三、五〇元、儲蓄部放款九、一八六、五五七、三三元、節約儲蓄部放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外該行與中國工合協會簽訂代理工合貸款，本期貸款餘額為四、〇一六、五〇三元。

5. 辦理農村貸款

本省為增加農業生產，歷年由省銀行辦理農村貸款，計核定全年貸款總額為三千萬元，并注重農田水利貸款，經規定貸款應佔總貸款額百分之四

十、并將各縣農田水利貸款中統籌辦理。本期各項貸款餘額計：農業生產貸款二二、一六八、八三四、〇一元、農村副業貸款三三、三三八六元、農田水利貸款五、〇二一、九〇二、九四元、農墾墾殖貸款六一四、〇七五元、農產儲蓄貸款一九八、八一五、五〇元、農村特種貸款二四六、九二六、〇〇元、合計二九、四七三、九五二、七三元、最近更積極推動春耕貸款，以利春耕。

○ 換匯免押匯業務

本省銀行為通各地金融及輔助各地物產，加緊辦理匯兌業務。本期匯兌總額共六〇七、五九四、八七元。押匯總額共四七、三九二、九〇〇元。

7. 投資經營農場增加抗戰資源

廣東省銀行為配合政府生產建設計劃，特撥巨款經營農場，在該行現設有中山農場、中正農場、馬棚農場共三大農場，本期各場均藉春季加緊播種及培植油桐雜糧油茶等工作，并在樂昌籌辦耕牛繁殖場，以繁植耕牛。至籌設中、桐油榨煉廠及榨油廠，均在加緊辦理中。

8. 溝通戰時僑匯業務

本省銀行溝通戰時僑匯以來，美洲方面已由該行與中國銀行訂約代理辦付美洲各地僑匯，又繼續與中央中國兩銀行訂約代理收兌僑匯仄紙，本期由本府呈行政院核准由省銀行向四聯總處承借僑匯貸款三千萬元代辦貨放，亦經該行與中央銀行訂約簽訂合約，先由該行先撥付一千萬元交省銀行辦理第一期貸款，計第一期貨額分配為五區區七百萬、粵梅區二百五十萬元、瓊崖區五十萬元。以上項貨額已由各行處貨放完竣，再行撥向中央銀行韶州分行借到第二期一千萬元正在將分配數額從新擬定，以資救濟僑眷生活。

9. 繼續辦理中山新會兩縣僑匯

查由中山新會兩縣旅居外洋各地僑胞匯款，向由中國銀行暨重慶託港滙局轉匯，惟自上月兩縣被敵佔之後，當地郵局被迫停止兌付各方各地郵局開發之匯票，郵滙局為免應付困難起見，暫行停止該兩地匯款，惟僑胞匯款，事關墾養僑眷生活，自不便陷於停頓，本府有鑑及此，當經電報中央請予設法補救，并與有關匯業行局商洽辦法，嗣奉行政院令知於新會中山兩縣僑匯一案，經財政部籌復由四聯總處暨中國銀行擬定補救辦法，參酌施行同時復准外交部電請辦理到府，當經分別轉行知照。

10. 鼓勵僑資內移興辦實業

准財政部代電規定凡華僑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匯回國內之款項，作為投資實業之用，經由匯款銀行及主管機關證明轉報本部有案者，戰後准其照牌價匯出作為恢復海外僑胞事業之用當經本府電飭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市局轉各僑僑知照。

肆、協助稅務勸募公債推廣郵儲

1. 搶運沿海各縣物資

查敵寇此次發動南路攻勢，分在雷州等各地冒險登陸，本府為應付目前局勢，搶運沿海物資以免資敵起見，當經會商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直接稅局，緝私處等機關，由江梧州雷州等海關決定對於沿海物資搶運，離海岸線或敵區一百公里以內地帶准先免驗放行俟進至一百公里以外後，再行補辦完稅手續，並電請駐江兩廣總長官劉帥飭駐軍嚴密保護，及分飭建設廳省運管理處，對於交通運輸工具及供力之供應，予以充分便利，並通飭沿海各縣政府遵照，務希當地商民一體知照。

2. 搶購海防區物資

本府為搶購廣州灣物資，飭省行加緊辦理，該行并為積極搶購海防區物資，經在惠陽、鶴山、四會、饒平黃崗等地設立信託部臨時辦事處，均派員負責辦理。

3. 禁運物資查敵

據報敵自佔領廣州灣後，雷屬各縣奸商開有乘機偷運內地物資出口資敵情事，亟應嚴行禁止，當電請第四戰區長官司令轉飭駐七八兩區防軍嚴密執行封鎖任務，一面分電雷屬各縣暨各有關查征機關，一體切實查禁。

4. 美金公債改訂比率

查三十二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比率，中央原規定美金六元折合國幣一百元繳納，現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上項折合率改照中央銀行牌價美金五元折合國幣一百元計算，本府准財部電當經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局催促各地購債人，務於期前繳款，以維權益。

5. 各機關核付外匯酌收電報費

查各機關請購外匯，向由外匯管理委員會委交中央信託局辦理，申請人每因急需款項，頗多由結匯銀行電匯，由該局另電通知洽付，經查辦理，除電報費，為數不貲，現改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凡各機關申請電匯案件，除照規定收取手續費外，並酌酌收電報費，（假定三十一年十二月月底電報費每字為二元，現增為三元則該局得收電報費每字一元）當經本府電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伍、其他

1. 推進經濟研究

本省省銀行本期計劃繼續籌辦一年廣東經濟年鑑及該行行誌，并經編製本省各地經濟及金融情況彙報。該行近為協助本省地員會議辦理管制物價調查及統計工作，特與該會議洽訂聯辦辦法，以便供給資料。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實際情形	進度對比	較	備	考

壹、自治財政

一、整理自治財政收入（繼續上年整理合法稅捐）

二、清理債務及調整收支（飭各縣照核定本年度預算執行及成立縣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債務）

三、健全財務機構（佈成征收網繼續上年直征工作依法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設駐縣審計員健全鄉鎮財產管委會）

四、厲行監督及核（由財政廳訂定核辦要呈府核定）

貳、公庫行政

一、縣市公庫行政之督導（縣市庫主管機關健全充實縣市庫代理銀行業務之發展縣市分庫之籌設計共應設六十五所商會同業公會股商號代理縣市分庫之委託派員查對縣市公庫及各機關經費收支之帳目）

二、國庫行政事務之推進（派員赴各機關核對其收支帳目并與公庫銀行查對其往來帳項催解庫款并查核各種基金之收支）

三十一年未整理完竣之大埔、陽春、廣寧等縣經於本期先後整理完竣各縣市局自治財政之整理亦正積極推進中

各縣三十二年度預算已頒發各縣市局依照執行并飭依法整理債務惟查各縣債務無多尚易整理

全省各縣征收網已大部份完成及推定各縣市局稅捐征收處裁員標準因通令過週本期成立縣財政整理委員會者祇有十餘縣設駐縣審計員已商審計處允予辦理至健全鄉鎮財產管委會各縣尚能遵照辦理

已擬定督導員出發核規程等呈府提會核定

充實健全縣市庫機關正在擬辦中縣公庫代理銀行業務全縣完成縣庫巡迴表推設縣支庫外並擬設巡迴公庫巡迴表推設縣支庫業務其辦法業經擬定即將實施縣市分庫已成立含流支庫一所其餘均在籌設中上年度未如期設立之縣支庫因各縣地無省分行支庫如無省分行支庫由現經核定應設支庫之鄉鎮商會或同業公會股商號代理其責任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承辦府文令飭省行及各縣辦理至查計縣市公庫及各機關經費收支帳目經於一二月份派員分赴各縣辦理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整理合法稅捐已完成分之九五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并經完成百分之八〇

照原計劃進度進行已完成百分之九〇

健全充實縣市機關尚未照原定進度完成推進縣市庫代理銀行完成百分之六〇之設縣市分庫等代理縣市分庫完成百分之八〇對縣市公庫及各機關經費收支帳目完成百分之七〇

照原進度核對各機關收支帳目及查對公庫銀行往來帳項已完成分之八〇催解庫款查核各種基金收支正在擬辦中

本項除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一月廿七日始通過外至二月廿七日全部成立縣庫故未全部成立其餘均能依照進度辦理

三、增設代理國庫支庫二所

參、地方金融

一、增設縣銀行(一月至六月限期普寧等縣收集股本取具驗資證明呈報領証營業切實監督高要縣銀行業務並輔導其發展)

二、查禁行使偽鈔及低折國幣(一月至六月嚴飭各縣局對於敵偽發行之軍票偽中儲券等不得行使攜帶運送者以擾亂金融論處四行及八行發行之鈔券不得找換或低折違者嚴懲大一小鈔票掉換規定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不得多取找換店一律禁止開設未經領證之銀號不得開業

三、清理戰債(一月至六月嚴限各縣局將經募債款及已用未用收據每日報解加緊結算數目報部查核)

四、增設及調整省銀行分支行處

五、獎勵存儲吸收游資(吸收存款餘額三萬萬元積種酌量增設儲蓄機構)

六、推造工商業貸款(一般工商業貸款餘額一千五百萬元推造工商業貸款額增至二百萬元)〇三元

增設儲平實滿國庫支庫一所

經派員多名分赴各該縣催促辦理開業手續並指導其籌設工作將揭陽茂名饒平十三縣銀行各章程分別修正轉財部查核並指飭從速收集股款擬定韶關市銀行爲縣銀行之示範井派員就近督導催辦電飭合浦高要兩縣銀行將營業概況呈報以憑考核

迭電嚴飭各縣局對於敵偽發行之軍票偽中儲券等不得行使攜帶運送不得將四行及八行鈔券低昂其值及大小票掉換多取手續費現各縣甚少此類事件發生

經令限各縣局遵辦現據報解者甚多未盡遵辦者尙有二十餘縣局並經再電催辦經派定專員人員趕速結算現在乳源等州餘縣募債數目日間亦可報部查核

本期增設辦事分處五所及籌設辦事處三所

本期共吸收各項存款總額爲四二六、四四一、三六六、八三元增設韶州黃田瑞鶴易儲蓄處一所

本期一般工商貸款共一三三、〇一八、三五、四六元工商貸款餘額五、四、〇一六、五

增設一所惟原進度尙欠設一所

照原進度已完成百分之六

照原進度已完成百分之九

照原進度已完成百分之八

共增設五單位

本期吸收各項存款較上年第四期增二千餘萬元增設儲蓄處乙所連前共九十八分儲部

本期工商貸款較上年第四期畧減一千餘萬元工商貸款已超過原進度

本項係由本省省銀行主辦原定計劃進度未編列於本省卅二年度施政計劃

本項係由本省省銀行主辦原定計劃進度未編列於本省卅二年度施政計劃

同

同

第三條 各縣每月供應韶關市米糧數量，依廣東省糧食限價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如下：

- (一) 曲江各鄉壹萬貳仟市担。
- (二) 仁化縣肆仟市担。
- (三) 始興縣肆仟捌百市担。
- (四) 樂昌縣肆仟捌百市担。
- (五) 乳源縣肆仟捌百市担。
- (六) 南雄縣叁仟陸百市担。
- (七) 英德縣肆仟捌百市担。
- (八) 連 縣肆仟捌百市担。
- (九) 連山縣壹仟捌百市担。
- (十) 陽山縣陸百市担。

第四條 獎勵分爲記功、記大功。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

- 一、對於核定供應韶關市糧額，能依廣東省糧政局規定之分配表及指定交易地點依期如額供應者。
- 二、對於核定供應韶關市糧額，能發動縣內糧商依期如額運送韶關市供應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於核定供應韶關市糧額，每月均能提前如額供應者。
- 二、能提前供應每月核定糧額後再能擴源以糧食供應韶關市者。

第七條

懲戒分爲記過、記大過、降級或撤職。

第八條 對於核定供應韶關市糧額每月不及七成者記過一次。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對於核定供應韶關市糧額每月不及五成者。
- 二、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或撤職：

- 一、對於供應韶關市糧額連續三個月均不及四成者。
- 二、曾記大過二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功過，得審酌情節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經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廣東省政府公佈施行。

廣東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會計人員訓練實施計劃

(甲) 訓練要旨

- 一、增進縣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會計人員之會計學識技能健全縣以下各機關會計機構。
- 二、培植縣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積極負責與嚴從紀律之精神提高辦事效率。

(乙) 訓練機關

- 一、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會計人員之訓練，由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各縣訓練所）斟酌實際需要設置會計班調集訓練之，班主任由各該縣政府會計主任兼任。

(丙) 受訓人員

- 一、受訓人員以調集縣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現任辦理會計事務人員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財力調查所需名額，另招資歷相當人員參加受訓。
- 二、上項調訓人員舉訓時，不得藉故規避。

(丁) 調集及招訓標準

- 一、調集及召考人員均以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子、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 丑、曾在政府機關辦理會計出納庶務或文書等事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 寅、現在政府機關辦理會計事務者。
- 各主管機關對於不堪任職之人員不得選送受訓。

(戊) 調集及招訓辦法

- 一、每期訓練舉訓前二個月，縣訓練所應將訓練日期及辦法通知縣政府轉飭縣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遵照規定指定優秀人員送訓，並造具名冊呈由縣政府核定或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招考人員列冊送縣訓練所受訓。
- 二、所有調集及招訓人員均應由縣政府分別加以甄別。
- 三、甄別科目定為黨義、國文、算術、三科，各科題目之擬定應以初中畢業程度為標準。
- 四、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或相離四十公里以內之縣份甄別時，應先期通知專署會計主任屆時蒞場監視，以資嚴密。
- 五、所有及格人員，即由縣政府造具名冊二份，以一份送縣幹訓所辦理，其餘一份連同題目試卷呈報會計處核備。
- 六、其餘手續依照縣訓練所所定辦理。

(己) 訓練方式

- 一、訓練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子、精神訓練——為實現訓練要旨第二項而設，其課程與縣幹訓所其他各組同。
 丑、專業訓練——為實現訓練要旨第一項而設，其課程及時間分配如下。
 各縣幹訓所會計組專業訓練科目及時間分配表

科目	時數	授	要	點
會計學概論	14	講授	會計學之原理及實務並注重記帳實務	
現行會計制度	2	講授	超然會計制度之沿革性質及其功能實施以來情形	
縣屬各機關簡易會計制度	18	講授	廣東省各縣所屬機關簡易會計制度注重帳簿之登記及報表之編製手續	
歲計實務	14	包括	地方預算及決算之理論與實際尤注重預算之編造呈送程序審核等實際方法	
縣款收支程序	6	注重	縣地方款項收支手續及與縣金庫之關係	
審計及實務	6	注重	政府經費支出報銷與審核之各種方法	
應用法規	12	講授	現行會計法規會計法規及一切有關法令注重記憶與運用	
公文處理	2	與縣	幹訓所其他各組同	
實務演習及實習	10			

- 二、關於專業訓練，應聘請對於各該學科有研究或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
- 三、專業訓練各科講義由該科教師編撰，其內容務求切合實際，並側重技術之指導及實習力避理論之發揮。
 (庚)結業學員任用辦法
 - 一、學員結業考試及格後，應由各該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分別列具結業學員名冊，結業學員成績清冊，詳列結業學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受訓前學歷經歷及各科成績等，送由該縣政府分報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暨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備查。
 - 二、結業考試及格學員如係訓練人員以派回原服務機關擔任會計職務為原則，如係招訓人員仍應派在各該原招訓之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服務，由各該縣政府會計主任商請縣長按需要情形派地方財力，儘量次第選用，呈請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核派。
 - 三、結業學員分發任用，應填繳人事調查表及二寸半身相片暨保證書各二份，由縣政府會計主任轉呈會計處聽候核派，如係請派委任職務，並應取具各該員學歷經歷證明文件一併呈候核辦。
 - 四、結業考試及格學員如因工作能力關係，須先經實習程序時，得由縣會計主任酌派縣政府會計室或縣屬機關實習，列冊報請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備

查，並由縣會計主任分別指定擔任實際職務，派員切實指導，實習期間定為三個月至六個月，得因其工作成績酌量延長或縮短之。

五、結業學員分發實習期間，得暫以最低級雇員待遇，或因應財力酌給生活費所需經費，由被分發機關用人經費項下撥支，如有不敷時，其不敷之數，得專案呈請動支縣預備金。

六、如其他各縣政府需用會計人員時，得經雙方會計主任會商調用，但仍須呈由會計處核派。

(辛)附則

- 一、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商同省訓委會隨時修正之。
- 二、本計劃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3. 廣東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行政院頒行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所有本省各縣鄉鎮應依照本章程規定組織鄉鎮造產委員會。

第二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冠以該鄉鎮之名稱，如某某縣某某鄉（鎮）造產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鄉鎮公所就下列各項人員選定之并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
- 四、鄉鎮合作社主任。
- 五、鄉鎮農林場主任。
- 六、各保保長互推一人至三人。
- 七、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
- 八、地方公正紳士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不敷定額，每項均有選派，應由鄉鎮公所斟酌選定後，將各委員姓名履歷呈請縣政府加委之，并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任期為三年，期滿另行選定人員，改組之連選得連任，期內遇有委員因事離職或解職時，應由鄉鎮公所遴員補充，并呈報縣政府加委，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止。

第四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造產事業之選擇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產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造產資本之徵集事項。

第五條

本會辦事分下列三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互推担任之。

- (一) 設計組（業務選擇及設計等事務屬之）。
 - (二) 業務組（業務進行一切事務屬之）。
 - (三) 財務組（出納會計一切事務屬之）。
- 上列各組之外必要時得增設總務組。

第六條

本會會計由縣政府刊發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事務員兼任。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辦事員均義務職，但所經營之造產事業有成績時，得酌支津貼，惟全部津貼總額不得超過造產收益之純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務會議一次為原則，議決一切造產進行事宜及檢討過去造產之成績，如有特別事務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欲利用公有產款辦理造產事業時，應將實施計劃會同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商定，送由鄉鎮公所交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共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為推行造產事業，必要時得令各保分保負責經營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造產狀況，業務成績及收支決算數目，于年度終結，造冊送由鄉鎮公所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查及公布週知，并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本會建置之產業契據及基金，應送由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造產收益之純利，每年終結算後，應送財產保管委員會依照規定用途分撥之，造產委員會不得自行支配。

第十四條

本會一切收支數目及社用義務，服勞工數，購置器材等，均須設簿登記，收入款項亦須發給收據。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遇有交替時，應將經手事務簿冊及收支數目款項移交接任委員接收管理，限接辦日起半個月內交代清楚，不得逾期。

第十六條

本會應于每年七月前，將下年度本鄉（鎮）預定造產種類及需用土地，人力物力之數量，運用之方法，收益及純利之預期，分別造具計劃書送由鄉鎮公所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查決定，轉呈縣政府核准實施之。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辦理造產事業一切公款收支，如有侵食或營私舞弊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并送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規定，應經鄉鎮民代表會決定之事項，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以前，應召集各保甲長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遵照縣頒鄉鎮造產辦法及本省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遵照縣頒鄉鎮造產辦法及本省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并咨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4. 廣東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發鄉鎮造產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所有本省各縣鄉鎮均應依照本細則規定實行公共造產。

第二條 本省各縣鄉鎮推行造產，係包括建置產業及經營公共生產事業而言。

第三條 造產之種類如左：

(一) 工業：如海密、炭密、瓦密、石灰密、竹器、籐器、草織品、葵器、榨油、榨糖、水礁、紡織、製紙及其他手工業。

(二) 農業：如稻田、菜圃、瓜園、蠶桑、果園、蔗園、棉麻、魚塘及其他農產物之種植。

(三) 商業：如日常生活需要物品之供應，事業生產物品之運銷事業。

(四) 林業：如種桐、松、杉、竹、茶、樟、棕櫚及其他樹木。

(五) 畜牧：如飼養馬、牛、羊、豕、雞、鴨及其他動物。

前項事業，以合作方式經營為原則。

前項事業，以適合地質，及在短期有收益者為原則，如荒山廣闊之鄉村，并可增植長期收成之木材。

(六) 畜牧：如飼養馬、牛、羊、豕、雞、鴨及其他動物。

前項事業，分集養法、及寄養法兩種。集養法係擇定場所集合多數牲畜飼養，由造產委員會直接經營之。寄養法、係擬定利益分配辦法，將牲畜分給鄉民代養之。(例如發給小豬、小羊、小雞等由鄉民飼養，待出售時其收益公私各半之，又如購母牛若干頭分發農家飼養及使用，酌收低廉租金，如增殖小牛，則歸公有，并依法寄養之類)應體察環境及習慣酌量辦理。

(七) 渡業：如購置船艇，濟渡行人，或設置渡船，航行都會之類。

前項市場，祇能收取權位租，不得設立以售物為對象之征收。

(八) 水利：如引水圳、水車、水碾、蓄水塘及其他關於灌溉事業。

前項事業，如公有旱地、高地，得利用為開闢公田，如因灌溉私有土地而經營者，得課收水費。

(九) 漁鹽業：漁業如購置漁船，供給漁民出海捕漁，所得公私各半之，又鹽業，如圍築鹽田製鹽，所得歸公有等。

鄉鎮造產，以鄉為單位，由各鄉鎮依照本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織造產委員會經營之，但因事業上之便利，得分保負責經營，仍受鄉鎮造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分保負責經營之鄉鎮造產事業，以各保平均負責為原則，但因戶口人數多寡之懸殊，得酌量變通之。

第六條

鄉鎮遺產，分基本遺產及選擇遺產兩種，實施辦法如下：

(一) 基于遺產事業，鄉鎮保均須舉辦，以利用田土或山地之生產事業為原則，每保不得少於兩畝，由遺產委員會督促各保經營之，并由保合作社辦理，每鄉鎮不得少於六畝，由鄉鎮遺產委員會直接經營之，如無田土或山地可利用之鎮，得以畜牧事業代之，其鎮保經營之分配，由鎮公所召集各保長會議決定之，并呈報縣府查核，但經營之數量，以預計收益足與鄉鎮保利用土地之遺產相當為原則。

(二) 選擇遺產，每鄉鎮應就本鄉則第三條規定各項事業中，擇與地方環境及風俗習慣適宜者，由鄉鎮遺產委員會直接經營之，每鄉鎮舉辦不得少于兩種。

(三) 地方富庶之保，于負責經營鄉鎮公共基本遺產外，有餘力時，亦得自行舉辦選擇遺產，惟經營之事業，與鄉鎮舉辦之選擇遺產事業，應避免重複，并不得以保自有經營，放棄鄉鎮公共遺產之責任。

(四) 如當地學校，運用基金學款，或原有校產從事遺產時，得由該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應避免與鄉鎮保遺產重複，并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七條

鄉鎮遺產經費以左列方法籌措之：

- (一) 清理鄉鎮公款償款撥充。
- (二) 公有產業之利息撥充。
- (三) 向銀行貸款。
- (四) 以公有產業或倉谷向銀行抵押借款。
- (五) 向股戶或各族祖嘗利息揭借。
- (六) 以股份方式招集鄉民投資。
- (七) 向股戶籌募捐款。
- (八) 利用中央補助款撥支。
- (九) 經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撥助。

第八條

遺產需用之土地或建築物，得以下列各種產業利用之：

- (一) 鄉鎮公有土地或公共祠宇。
- (二) 承領官荒官產。
- (三) 租賃私有田土或舖屋。
- (四) 無人墾殖之私有荒地。

前二、四、五各項應訂期償還本息，第六項應于遺產收益劃撥一部為投資者之利益，第七項得因其捐額之多少酌留紀念事物，或現定于女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得免收學費之利益，以資獎勵，其辦法由鄉鎮公所酌量擬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五) 境內空餘地或路旁。

前第一項之公產，除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外，有優先使用之權，如原已批人承租者，應酌給原承租人補償金，其租金原日已指定為特種用途有案者，應于遺產收益內，提出相當于原租金之數額歸還各該特種用途，第二項之官荒，亦有優先承領之權，并得依照本省墾荒貸款各項辦法貸款經營之，第三項之租息，應列入遺產事業費支出，本鄉保內無田土可利開時，并得租賃隣鄉保田土行之，第四項之荒地，應由鄉鎮公所通知其業主，限于六個月內自行墾殖，以盡地利，逾期仍任令荒置，鄉鎮公所應將該荒地坐落地點及四至公告，限三個月內開墾，倘逾期仍不遵辦，得由鄉鎮遺產委員會借為墾殖之用，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交還業主管理或訂約繼續租賃之，但應先呈報縣政府核准，第五項之土地及種植有收益之樹木為原則，并以不妨礙交通及私人業權為限。

第九條

遺產需要之人力，得以義務服務方法征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凡鄉鎮境內居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年男女，均有服務本鄉鎮遺產之義務，不願服勞或因事不能服勞者，得雇人代替，或繳代金，由遺產委員會雇人代替之，代金之數額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之，(代表會未成立以前，應召集各保甲長會議決定之)，并公告週知。

(二) 義務服務，以每日為一工，每人服勞之工數，應由遺產委員會預計該年度所經營遺產事業需要之工數，就鄉鎮共有壯年男女數目平均分配之，但每人每年服勞不得超過三日，并訂定應徵服勞人姓名輪流分配次序，于徵用之十日前公布之。

(三) 鄉鎮及保造產，各需要人民服勞之工數，應由遺產委員會統籌分配，不得重複征用。

(四) 如因造產需用牛隻時，得向居民借用，每借用一天准抵義務服勞一工。

(五) 義務勞力之征用，以農隙行為原則，如因專業性質不能待農隙時，應觀察環境，極力避免妨礙服勞者本身之業務。

(六) 義務勞力之徵用，以確實造產之需要為限，并須呈由縣政府核准，除公共造產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濫派人民服勞。

(七) 工作之分配，得以每日每人應有工作為標準，以防怠工。

(八) 被徵用人，如不依期參加服勞，又不先期繳納代金者，依每日代金數額加倍處罰之。

(九) 每年度剩餘之義務服勞代金及罰金，應保留為下年度遺產資本，不得開支鄉保任何經費。

第十條

造產需要人力，除前條征用義務服勞外，并得收募境內無業游民，(無戶可歸者)強制其服役，但得酌給工食。

第十一條

鄉鎮遺產之土地、森林及建築物，及其生產物品，該鄉鎮境內居民，均有保護之義務，如有盜竊或毀壞行為，得分別情節輕重，送請縣政府究治或處罰之，保護辦法及罰則應于各保保甲規約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鄉鎮遺產之收益，除去一切資本利息及業務支出外，所餘者為純利，純利用途之支配如左：

一、百分之五十為擴充國民學校經費。

二、百分之十為經辦造產人員之津貼。

三、百分之四十為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費，自治事業費、公益事業費及下年度擴充造產之用，其支配辦法，由鄉鎮公所財產保管委員

會、造產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之，并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保基本造產收益用途之支配，除撥百分之五十，為該保擴充國民學校經費，及百分之一十，為負責經營人員之津貼外，其百分之四十，仍撥由鄉鎮造產委員會依前條規定分配之。

第十四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以純利或其孳息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挪用資金，并須呈由縣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所有造產之一切收益，及支出，均須編入鄉鎮概算內，呈由縣政府彙編入縣總概算呈核。

第十六條 經理造產專業人員，如有侵蝕款項，及營私舞弊，一經查覺，從嚴懲辦。

第十七條 經理造產人員，關於人力物力之之徵用，務須向人民明白解釋，使其樂從，極力避免強壓態度。

第十八條 各鄉鎮應于每年度終結，將該年度造產成績，分別收獲之數量，及價值事業費之支出，及純利之所得，公佈週知，并列冊呈由縣政府彙編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鄉鎮造產，以按年推廣為原則，基本造產，每年最少增加一畝，以五年為止，期滿如能繼續增辦者聽選擇造產，每年最少增辦一畝，或將原辦事業之一種擴充一倍，至三年為止，期滿能繼續擴充者聽，但應以實施造產兩年內，全鄉鎮造產獲取之收益，相當于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每年七月以前，各鄉鎮應將下年度預定造產事業，分別原有事業之改進，及新增事業之籌辦，擬具計劃書，呈報縣政府核定，并由縣政府參照鄉鎮報告，擬定全縣下年度鄉鎮造產實施計劃，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案，縣政府審核鄉鎮所選擇之造產事業，認為不當時得命令改正之。

第二十條 鄉鎮造產規模較大之農工業，或水利造產時，關於設計事項，得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派員指導之。關於造林、樹苗、竹糧、種籽、及優良稻種等之需要，得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儘先給領，或指導購買之。

第二十一條 鄉鎮造產事業，如以合作方式經營者，得呈請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二條 各鄉鎮造產，應由縣政府隨時派員巡迴指導實施之，并以造產為鄉鎮長政成一，每年終政政一次，分別獎懲。

第二十三條 各縣為促進造產，得舉行鄉鎮造產競賽，核其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以獎狀或獎金，以資鼓勵，競賽辦法，由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如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列舉事實，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并咨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廣東省非常時期各縣市局設置鎮倉並派收積谷代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茲遵照奉頒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之規定，設在各縣市局鎮倉，并派收積谷代金，訂定本章程實施之。

第二條 鎮倉以按鎮設立為原則，但鎮內商店不滿五十間住戶不滿一百戶，得呈准聯合別鎮組設鎮倉。

第三條 鎮內轄地遼闊或店戶保甲數過多及有特殊情形者，得遵環境設立鎮分倉。

第四條 鎮倉應冠以各設管縣市局區鎮之名，如聯合別鎮同設者，會同擬定倉名，但冠首之縣市局區名仍照列。

第五條 鎮會設立地點以在本鎮轄境內為原則，但聯合別鎮共同設立之鎮會，得商定適中地點設置之。

第六條 鎮會面積容量應根據本鎮應積谷數量酌定之。

第七條 鎮會之設置儘先利用當地原有倉廩或祠堂廟宇公共場所修理成倉，其修建及設備標準，須參照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內政、農林兩部會頒之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辦理，并預防空襲損害，如無公共場所可資利用，應從新建築。

第八條 鎮會修建設備各費，應就地方公款開支，如無公款，得呈請該管縣市局指撥的款列入地方支出預算，如無的款可撥或有而不敷開支時，可向鎮內商戶募捐，或呈准將收得積谷款撥充，但不得超過積谷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九條 鎮會積谷其數額應按照鎮內人口數目每人積谷一担（即一百市斤），分三期籌足（得於期前籌足），每期定為三年，由該管縣市局查明人口數目分期編定積谷數量表，發交依期籌集。

第十條 鎮會派收積穀代金辦法如左：

甲、商店：按其營業稅牌照所定之每年營業數額一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每年派收積穀代金千分之二。五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千分之三。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千分之四。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千分之五。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千分之六。五十萬元以上者千分之八，不滿一千元者免收；未辦營業稅地方，應由縣市局或商會或鎮公所調查評定其每年之營業稅額。

乙、住戶：按其每年所納之房租折半派收，由業主負擔，由住客繳納，以收據抵納租金，未有征收房租之地方，按其年租派收百分之三，如係自業自居者，按其產價派收百分之三。

前項派收均係按年計算，按月分訂收取得款存儲于銀行郵局或商會，于早晚造購谷歸倉，以備滿足，須時停止派收，鎮會積穀經費前條派收外，并應以鎮內香會神社公款公集公款同撥金，公有產業滋息等撥充，或勸導鎮民捐助積穀，務期早達儲額。

第十一條 第十條所列派收辦法如遇戰事災害或重大意外損失，得專案呈請該管縣市局勘查明確後核准減免一部或全部，暫停派收若干年月。

因右項情事短收積谷代金之差額，應於三期完竣後補足之。

第十三條 凡有商店住戶未劃成鎮及設置鎮公所地方，應歸併鄰倉由鄉公所鄉會保管委員會依照本章規派收積谷代金購谷歸倉。

第十四條 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應依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鎮會積谷以三成歸縣或成歸鎮，歸縣部份由縣於早造晚造向鎮提取應得積谷代金，給回印據及代收費用，并將代金購谷歸倉。

第十六條 在未開收積谷代金前，應調查各商店營業額及住屋房租產價等項數目，核定派收積谷代金數額列表公佈，并造冊呈報該管縣市局備案後，即開始收欸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隨時調查各商店營業稅額及住戶房租等項數目有無增減，戶口有無更易，商店有無易主，分別在派收積谷代金表冊內更正，另案公佈及彙報。

第十八條 派收積谷代金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繳納者加罰百分之五，兩個月內繳納者加罰百分之十，三個月以上者加罰百分之十五，六個月以上者加罰百分之二十，并傳案追繳，抗繳者押追。

第十九條 派收積谷代金由鎮會保管委員會填發收據，此項收據由鎮自製，送請該管縣市局驗印後發還備用，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概收積谷代金，鎮倉保管委員會應按月將繳納者商店住戶人名、金額、繳納日期，加罰數目等項，逐一榜示週知，同時編造清冊週報該管縣市局備案彙報，並即在派收冊內比銷，繳納人對於榜示認為有錯誤時得申請更正，清冊及榜示式樣另定之。

第廿一條 鎮倉由鎮長副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第廿二條 鎮倉保管委員會組織，適用修正廣東省各級谷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三條 鎮倉保管委員會經費及收支積谷經費應在縣或鎮內地方公款或每年積谷總額提扣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撥充，至鎮分倉保管經費，由鎮倉保管委員會經費項下撥之。

第廿四條 鎮倉積谷之使用及推陳入新，悉依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辦理，并須事先呈准，事後報銷。

第廿五條 辦理鎮倉如有舞弊，依法究辦。

第廿六條 辦理鎮倉派收積谷代金一切事件，得調遣本鎮保甲長自衛班壯丁隊協助。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本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谷計劃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6. 廣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十五縣行政囚犯勞作生產補助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使本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十五縣行政囚犯實行勞作生產補助糧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十五縣行政囚犯生產事業基金，由省政府每縣撥給三千元，各縣得自籌款項增加，但須先擬具籌款辦法呈核。

第三條 行政囚犯勞作生產，以種植雜糧、菜蔬、瓜豆為主，并得兼辦小手工業。

第四條 行政囚犯種植地點，應就監所內餘地，并監所附近荒地撥充。

第五條 行政囚犯手工場所，由縣長指定之。

第六條 行政囚犯種植所得產物，除以一部份售抵成本外，悉數撥為行政囚犯食料。

第七條 行政囚犯手作物，應變價扣回成本，以純利悉數撥為補助行政囚犯糧食之用。

第八條 關於行政囚犯勞作生產各事項，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管獄員辦理之。

第九條 行政囚犯產物之分配，得按照各犯工作勤惰及其生產率定之。

第十條 經管行政囚犯生產物及款項之人員，如有侵蝕或漁利情弊，以貪污論處。

第十一條 關於行政囚犯工作及管理，應由各縣體察環境，擬具詳細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定，如有修繕看守所必要時，並應連同籌款辦法呈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7. 廣東省租佃契約登記辦法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整理各縣租佃契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租佃契約登記以各該管鄉（鎮）公所爲執行機關，但遠離鄉（鎮）公所委託該保辦公處代辦。

第三條 各縣政府於開辦租佃契約登記時，應就轄內耕地劃分區段，編定登記日期，派定登記人員分赴各鄉（鎮）公所協助辦理登記，并限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全縣登記工作，其租佃契約並舉辦第一次登記完畢後始訂立者，仍應自訂約日起一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往該管鄉（鎮）公所或其指定代辦之保辦公處登記。

第四條 前項租佃契約登記，由鄉（鎮）公所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不得收費。

第五條 租佃契約有違反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者，應由執行機關命令依法更正之。

第六條 每段地區於舉行租佃契約登記時，應由負責辦理人員召集當地人士，切實闡明佃契約登記之意義以利施行。

第七條 各縣內之耕地，凡屬租用者，不論其爲定期間不定期間，及有無契約，於本辦法頒行後，均須遵照登記。

第八條 登記由承租入及出租人申請辦理之登記表上，并應由出租人承租入簽名蓋章，但承租人或出租人不同意申請登記時，其對方得聲叙理由單獨爲之。

第九條 租佃契約登記完畢後，應即加蓋發還。

第十條 口頭租佃契約，應取得該管保甲長之證明，方准登記。

第十一條 租佃契約登記表，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契約訂立日期。

二、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姓名住址。

三、承租土地之坐落面積使用及全年總收益。

四、租佃期限。

五、租額（實物或現金）。

六、出租人對承租人有無其他供應之牲畜農具及附帶條件。

七、有無押租。

八、撤佃條件。

九、租額增減之規定。

十、有無轉租及賦稅之負擔。

十一、耕作地改良費之補償規定。

十二、當地度量衡制度。

十三、承租入對租佃契約之意見。

十四、承租入如因特殊事故不能依限登記者，應提出授權委託代理人登記。

-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時，如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對租佃契約發生異議經調處不服時，得向當地司法機關訴請解決。
- 第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租佃契約，縣政府應予依法保障。
- 第十四條 租佃契約登記，得由各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分區辦理，但各區登記完畢時，應將登記表裝訂成冊，以一份送存縣政府保管，以一份存於執行租佃契約登記之鄉（鎮）公所，以便當事人索閱，或變更登記。
- 第十五條 租佃契約經登記後，如何變更，應呈請執行機關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不得收費。
- 第十六條 全縣租約登記完畢後，應由縣政府分別詳加審查與統計，並呈報省地政局備查。
- 第十七條 承租人如以詐偽方法贖請登記，或冒租耕地者，一經發覺，除登記無效外，應送請法院治罪。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8. 廣東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內政部頒行縣保甲戶編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保甲未編查完竣之縣局，應於奉到本辦法後，依照規定期限三個月內編查完竣，已編查之縣局，應於奉到本辦法後，即開始依法整理，限兩個月完竣以後，應於每年度開始整理一次，限一個月底以前整理完成。
- 第三條 各縣局舉行保甲戶口編查或整理時，關於編查人員之選派，及協助人員之遴請，與事前集中講習各項辦法，應由各該縣局召集各機關團體酌察地方情形，擬具詳細方案，分別實施，并報省政府備查。
- 第四條 各縣局舉行編查或整理，所需之經費，由縣局編造預算，呈繳省政府核定後，以地方款開支，不得由鄉鎮公所供應嗣後每年整理所需之經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入地方之歲出計算。
- 第五條 編查時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另一村街之保，整理時，如發現有上項情形者，併應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編戶之標準起點依門牌之順序挨戶編組，未釘門牌或已釘而遺漏毀失者，均須同時補編或補釘門牌，編訂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船戶編查時之分段，應按常泊處之河流形勢為之，但以就鄉鎮轄境內劃分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款所指流動應常之戶，及第十五條所指新增之戶，均列為臨時戶，依第十條之規定領之，同時保甲附隸保或甲者，其原編保或甲均應保持其原有之區域與番號，以免因住戶之增減而多所變更。
- 第九條 依本辦法整理原鄉鎮或原保甲不足法定數字時，應與鄰近之鄉鎮或鄰近之保甲合計調整之，原保甲因整理而有本辦法第八條之情形，不能與鄰近之保甲合併調整者，則依同條之規定編為特編戶或特編保甲。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保留其甲戶之番號者，須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備攷欄內，註明他往原因日期及地址，保留期間以下次重加編整

時爲止。

第十一條

整理時如查有戶內居民遷徙他處，而原宅已由別人遷入住居者，應將原表冊該戶之頁抽出，將新遷入之戶調查登記，補充入冊，不必變更番號及另編入新增戶類，其抽出原戶之表，應注明所遷地點，彙釘成冊，送由鄉鎮公所保管。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登記無家游民之冊，適用戶口調查表，惟須另釘製，并將其住址及收容管理情形於備攷欄內註明之。

第十三條

無家游民之收容管理辦法，由各縣局斟酌地方情形定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二戶以下之畸零居住戶，不滿六戶之臨時戶，及不滿六戶之船戶，附隸所在地或鄰近或常泊處陸上之甲內，應依其戶類各別另編戶之，次序及與甲內原有戶數合編次序。

第十五條

前項各戶，以附隸於普通之甲爲原則，非有必要情形不得附隸於其他種類之甲。

第十六條

由特編甲臨時甲或船戶甲編成之保，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或常泊處陸上之鄉鎮，依照其甲類分別另編保之，次序不與原有之保合編次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保甲編定後新增戶之暫編爲臨時戶，如原已附有臨時戶時，應依其序次接編戶次，但新增之戶如係寺廟戶或公共戶外僑戶，則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保甲之名稱應列如左：

(一) 各保甲戶均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縣○○鄉(鎮)第○保第○甲」，「○○縣○○鄉(鎮)第○保第○甲第○戶」。

(二) 船戶之保甲戶均按次編稱爲「○○縣○○鄉(鎮)船戶第○保」，「○○縣○○鄉(鎮)船戶第○保第○甲」，「○○縣○○鄉(鎮)船戶第○保第○甲第○戶」，附隸於常泊處陸上之船戶各甲按次編稱爲「○○縣○○鄉(鎮)船戶第○甲」。

(三) 特編保甲戶均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特編第○保」，「○○縣○○鄉(鎮)特編第○保第○甲」，「○○縣○○鄉(鎮)特編第○保第○甲第○戶」。

(四) 附隸於鄰近各保之特編甲，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特編第○甲」。

(五) 附隸於鄰近各保之特編戶，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第○甲特編第○戶」。

(六) 臨時保甲戶均按次編稱爲「○○縣○○鄉(鎮)臨時第○保」，「○○縣○○鄉(鎮)臨時第○保第○甲」，「○○縣○○鄉(鎮)臨時第○保第○甲第○戶」。

(七) 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各保之臨時甲，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臨時第○甲」。

(八) 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各保之臨時戶，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第○甲臨時第○戶」，餘類推。

(九) 附隸於各甲之寺廟戶，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第○甲寺廟第○戶」。

(六)附錄於各甲之公共戶，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第○甲公共第○戶」。

(七)附錄於各甲之外僑戶，按次編稱爲「○○縣○○鄉(鎮)第○保第○甲外僑第○戶」。

第十八條

保甲名稱得冠以地名，但須以有特殊情形，非冠以地名不易辨認者爲限。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填具之戶口調查表，應按保彙釘成冊，另繕一份，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編造全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連同各保所送調查表，加蓋封面，彙釘成冊，再於冊內首頁編製目錄，以便檢查，並另繕一份，呈由縣政府彙編全縣保甲戶口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縣保甲戶口統計表，調查冊，封面及目錄，連同部頒戶口調查表，由縣政府編印製分發應用格式如附表(一)(二)(三)(四)。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編查後，所製成之戶口調查表冊，即爲各鄉鎮保甲戶口清冊，不必另造保甲冊，與實施戶籍法後之戶籍登記簿相輔而行，各縣實施戶籍法後，戶口調查表冊，仍應依本辦法按年整理，不得偏廢。

第二十條

縣鎮保所存之戶口調查表冊，如因天災事變滅失毀損時，應於最短期內從新調查登記，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保管轄區域畧圖，須繪具二份，以一份揭示於保辦公處，以一份呈繳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繪製鄉鎮區域畧圖二份，以一份揭示於鄉鎮公所，以一份呈繳縣政府(管理局)備案，鄉鎮畧圖式樣如附表(五)。

第二十二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數字時，該鄉鎮保甲長應注意預定編查計劃，以便於每年度開始依照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重新編查，在未屆編查時期之保甲組織，均應保持原狀，不得隨時任意變更。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整理，除新增戶仍應補行調查，填具戶口調查表外，其變動部份得就原表冊補充更正，不必另造調查表，惟鄉鎮公所應將編查結果，編造該年度全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并將調整情形，於附記欄內分別填註，連同各保新增戶調查表，彙釘成冊，另繕一份，呈由縣政府彙編，該年度全縣保甲戶口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備案，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戶口調查完竣之縣，實施整理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及本細則施行後，本省前頒關於編查保甲戶口之單行章程，其與本辦法及細則抵觸之條文一律無效。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規定後，關於戶口異動，及人事登記等事項，應依戶籍行政各項法規另案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為促進本省農田水利事業起見，特設立農田水利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左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設計事項：

1. 農田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2. 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3. 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4. 農田水利之調查事項。
5. 農田水利之研究事項。
6. 其他農田水利之設計事項。

二、農田水利工務事項：

1. 農田水利工程之興辦指導考核及驗收事項。
2. 農田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3. 農田水利工款之審核事項。
4. 農田水利工料之徵集事項。
5. 農田水利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管理事項。
6. 其他農田水利工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室：

一、設計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室。

第四條 本處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由廣東省政府及珠江水利局各派高級人員一人兼任或專任，存任或簡任待遇，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二、秘書一人，存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綜核文牘，辦理機要文牘與不屬各課室一切事項。

三、技正兼課長二人，存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項。

四、技正兼督導三人，技正二人，均存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項農田水利之督導及設計審核事項。

五、技士兼督導二人，技士八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工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六、課員六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文書、庶務、出納、人事等事項。

七、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派充，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并依法受處長、副處長之指導、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八、統計主任一人、佐理統計員三人，均委任，由省政府統計處依法派充，承省政府統計處之命、並依法受處長之指導辦理統計事項。前項秘書技正兼課長，技正兼督導，技士、技佐、工程員、課員、辦事員，均由本處遴請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置練習生及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得聘請農田水利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處得因工作需要，設置設計測量隊若干隊，辦理農田水利設計測量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呈准省政府設置工程專管機關。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遞呈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